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夏秉純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公安宵禁（更改）令 .....	10/92
1992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 .....	11/92
1992 年商船（安全）（航海警告）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 .....	12/92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為嚴重弱智人士而設的住宿院舍

一、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正有多少名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入住為弱能人士而設的住宿院舍；
- (b) 此等住宿院舍是否有權拒絕收容弱能程度較為嚴重的人士，若然，此等人士可獲提供何種其他安排；及
- (c) 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如有的話），以紓緩此等住宿院舍名額不足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提出「嚴重弱智人士」一詞現時獲一般人士接受的定義，以免在用詞方面出現混淆。「嚴重弱智人士」是指智商在 25 以下及／或沒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以致需要在住宿院舍接受個別照顧及訓練的人士。

關於問題的(a)部分，在現正輪候住宿安排的為數共 1469 名人士當中，有 735 名屬嚴重弱智。

至於問題的(b)部分，入住院舍的人士須符合兩大準則。第一，有關人士須經由臨床心理學家評定為嚴重弱智。第二，該名人士必須有特殊的社會需求，例如是無家可歸或來自不理想家居環境的人士，以及不能過獨立生活的人士。除了需要醫療照顧的人士外，其他嚴重弱智人士只要符合上述準則，而且院舍方面又有空置宿位，均可入住這些住宿院舍。

至於問題的(c)部分，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家人照顧家中的嚴重弱智人士。除增加宿位外，政府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已向未能入住住宿院舍的人士發放較高的傷殘津貼（現時每人每月 1,490 元），以協助家長照顧需要特別家居護理的人士。嚴重弱智人士如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別人經常照顧，但仍未獲政府或資助住宿院舍提供有關服務，均合資格申領此項津貼。此外，為弱智人士所提供的整套服務當中，除了諸如由中心舉辦的計劃或社會康復計劃外，還有特設的五支家居訓練隊。這些隊伍在同一時間內可為 400 個家庭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家中照顧嚴重弱智的家人。

更重要的是，政府會繼續致力興建新宿舍，直至能夠全面應付需求為止。本財政年度內會有三間新宿舍落成，提供 318 個額外宿位。此外，保良局鄭翼之中心會在農曆年後正式啓用。該中心是一所特別設計的住宿展能中心，共有宿位 200 個。下一財政年度之內將另有三間新宿舍及兩項擴建工程落成，可提供宿位 149 個。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 390 個宿位，其中 340 個預料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可供入住。此外，我們剛完成一項短暫住院服務的試驗計劃，並且有計劃推行一項新的護理安老服務。三所此類護理安老院舍預料可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落成，提供宿位共 120 個。

事實上，當局現正增設更多宿位，而且還會繼續提供更多宿位，此舉足以證明我們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這方面的策劃工作。政府曾盡力，並且繼續努力全面應付嚴重弱智人士對院舍服務的需求。不過，我們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們不但需要照料弱能人士，而且要協助照料弱能人士的人。要迅速而有效地解決這問題，不但需要政府的努力，還需要非政府機構、整個社會及弱能人士家長共同努力，而且家長更是康復服務的天然資源。這方面的很多重要權威人士，均曾指出這種共同努力的好處，而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服務的第六屆亞洲會議亦承認此點。實際上，此種措施已在香港切實施行。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協助本港志願團體，在深圳興建設施，為較嚴重弱能及弱智人士提供住宿院舍服務？因為這類服務實在不足，而且限於財政緊縮，我們必須節省開支，所以假如能在國內開辦，便可達到為嚴重弱能及弱智人士提供住宿院舍服務的目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確是個全新的意念，也許值得探討。倘若這個創新方法正式提出來，我會仔細研究，並會諮詢其他有關當局的意見。為免誤會，請容我補充一點，我們現時提供的服務，是符合水準而且頗具成本效益。我們提供的並非勞斯萊斯級的服務，亦不是以福特的價錢換取的勞斯萊斯級服務；要說的也許是免費的福特級服務。副主席先生，也許我可以說，儘管在提供住宿院舍服務方面，有人批評我們停滯不前或進度緩慢，但這方面的服務實在是急不來的。據我所知，政府、非政府機構，以至整個社會，包括弱能及弱智人士的父母，均決意支持這個計劃，以期盡早滿足所有需求。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很高興聽到所有這些預早策劃的計劃。不過，我懷疑在現時財政緊縮的情況下，財政科會否亦同意推行這些計劃。尤其是我知道當局擬就康復服務綠皮書，正是讓各方就這方面進行商議。據悉，這份綠皮書延遲發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顯示，政府整體而言，欠缺決心去落實這些已確定有此需要的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首先，綠皮書在落實成為白皮書之前，屬於廣泛徵詢民意的政策諮詢文件，就政府擬採納或更改的某些政策提供多個選擇方案。這份綠皮書就日後的康復政策及服務重新擬訂工作目標，亦表明政府的一個態度 — 勸喻整個社會抱着同一態度，消除歧見，為社會上不如我們幸運的人提供機會；然而，這並非白皮書。換句話說，這並非一份政府政策文件。這肯定亦不是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因此不會為提供服務而撥款。我希望很快便可以向本局提交這份綠皮書，以便展開廣泛諮詢。就有關服務而言，我們是否有這份綠皮書並不重要，因為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住宿院舍服務，是當局會優先處理的重要項目，不會因有沒有綠皮書而受到影響，因此，提供這項服務的先後緩急不會為綠皮書所影響。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會盡一切努力，使計劃能依期完成，因為我們所計劃的每項工程都需要一段籌備時間。一項特別用途的大型工程約需要六至七年時間；公共屋邨工程則需要約兩年時間。我們一直跟上計劃的進度，並沒有遲緩；我們的進度也不會因任何文件的發表與否而受到阻延。

副主席（譯文）：我們還有許多補充問題尚待回答，而今天議程的討論事項眾多，因此，我不再接受其他議員就這個主要問題進一步提問。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通常申請輪候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時間需多久？剛才衛生福利司說政府已做了許多工作，最終是希望滿足所有的需求。但在現行緊縮政策下，以及政府在資源分配上一向不公平，究竟政府預算在何年才能達到衛生福利司所說的理想而近乎幻想的目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讓我先回應有關最後部分的批評。我固然希望我們全都擁有共同的理想、共同的夢想；如果我們沒有，誰還會有？但我不會稱這些為「空中樓閣」、「造夢」或「許下諾言而不遵守」。為此，在所需時間和輪候時間方面，我們應該絕對坦誠。輪候時間很受興建宿舍的籌備時間所影響。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公共屋邨的宿舍，由動工至落成需時二至三年；專用宿舍則需時六至七年，因為當中涉及三個因素：選址、覓人和籌措經費。而且，這些因素是互相關連的 — 人力資源、財政資源、適宜作這類用途的樓宇。由於很多嚴重弱智人士同時是身體不健全的，因此我們有需要提供通道，方便輪椅進出。然而，一些舊式宿舍並無這些通道。因此，這些種種因素，都是我們須要顧及的。

部分宿舍能較快完成，因為這些宿舍是以捐款興建的，因而縮短了所需時間，不過，儘管如此，興建一座宿舍亦需要約 18 個月時間。至於已知的實際短缺數字，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現時輪候名單頗長，有 700 人以上。輪候人數不斷增加，因為每名申請人都會列入名單內，即使現時未能安排入住宿舍，但將來也會。這些院舍的宿位沒有補缺情況，因為我們一旦決意收容弱智人士入住宿舍，我們便會負起責任，終身照顧他們。據悉，目前本港嚴重弱智人士總數約為 3600 人，但並非全都需要住宿服務，而真正在輪候的只略多於 700 人。我承認我確希望能在五年內解決這個問題，並在 10 年內，滿足所有需求。我們並非過份樂觀，這是我和同事們共同邁向的目標。我們正在這方面努力。

彭震海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去照顧這些嚴重弱智人士的家庭？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確實設法協助照料弱能人士的人，因為這些人會因長期照料而感到身心疲乏，故此這是個確實存在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我們完成了一項短暫住院服務試驗計劃。這項服務確能減輕弱能人士家人的壓力。不過，由於這項服務尚在試驗階段，因此目前提供的名額仍屬少數。試驗計劃倘若成功，我們希望這項服務可以給予弱能人士父母一點幫忙。換句話說，我們知道經常在家照料弱能子女的父母會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另一方面，我們也有幾支訓練隊，到弱能人士家中指導其家人如何照料弱能人士。不過，我承認，那些不能在家中獲得照顧的弱能人士，是亟需要住宿院舍服務的。

此外，我亦想從另一方面，即從道德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提供住宿名額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和最好方法，因為這類住宿院舍服務往往被視為將嚴重弱智人士與家人分隔。一些知名的學者，甚至本地著名學者，曾說過以下一番話：

「將弱智人士送往住宿院舍並非正確的做法，因為此舉不但有違我們協助弱智人士投入社會的目標，同時亦使弱智人士家人不能勇於面對生命的挑戰。」

此外，另一位學者也說過：

「愈來愈多弱智人士的父母將住宿院舍服務視為解決問題的最終辦法，拒絕讓弱智子女留在家中。我們應努力尋求其他方法，以小組形式推行社區訓練計劃。」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這個問題是急不來的；因此，只有透過群體的響應，大家同心協力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才可找出弱智人士未來的需要。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屯門醫院為嚴重弱智人士所提供設施，在啓用方面進展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假如我理解正確，問題是關乎需要醫療護理的嚴重弱智人士，因此便屬於醫院管理局而非社會福利範圍。我們在屯門有 200 個名額，但小欖重建後名額會增至 300 個；我想有關工程可於 18 個月內完成。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懷疑衛生福利司引述的學者，曾否嘗過家有嚴重弱智子女的精神痛苦。不過，無論如何，我的問題是因應衛生福利司給鄭海泉議員的答覆而提出的。恕我直言，我認為衛生福利司並未回答鄭議員(b)部分的問題，即該等住宿院舍是否有權拒絕收容嚴重弱智人士。衛生福利司的答覆僅列舉入住院舍的準則，問題卻在於許多這類院舍都拒絕收容身體不健全的嚴重弱智人士。可否請衛生福利司回答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我已在主要答覆回答了問題的(b)部分，因為我已提過那兩個基本準則，即嚴重弱智人士只要符合主要答覆所列準則，而且院舍方面又有空置宿位，便可接納有關申請。但據我所知，去年內，只有 24 宗或可稱為被拒絕的申請；不過，嚴格來說，亦不能說是拒絕有關申請，因為其中 14 宗的申請人須接受治療，因而送院，亦有些是因院舍的通道問題而未能入住。由於一些嚴重弱智人士須坐輪椅，而一些舊式宿舍卻沒有合適的通道設施，因此，須要另行轉介。新式宿舍沒有通道方面的問題，但一般而言，這類宿舍並不足夠。說到通道設施，我看該 16 間宿舍中有六間有此問題。因此，我們會想辦法建造斜道，供須坐輪椅人士使用。所以，這不是拒收的問題。我亦不知道有任何機構濫用該等準則拒收嚴重弱智人士。如我知道的話，我定會調查。任何申請人如遭拒絕而認為不合理，請告訴我，我會進行調查。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非常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我擔心的是，究竟這種服務能否追上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第一、這些嚴重弱智人士每年的增長率如何？第二、我亦擔心這些「金色勞斯萊斯」究竟是否會沒有四個車輪呢？即是說，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工作人員，目前有些甚麼訓練？屆時，興建了這許多宿舍後，人手會否足夠？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無住宿院舍職員人數的詳細資料，但一所大型的專用宿舍需要 29 名工作人員，包括護士、社工、福利工作人員和專人護理人員。就香港整體福利服務而言，現時仍是供不應求，人手依然不足。在擴展日後服務方面，人力策劃同樣是當局的優先項目，因為這才可保證住宿院舍建成後，會有充足人手提供服務。不過，關於將落成的住院宿舍的人力策劃情況，我並沒有整體數字，但我可以以書面回覆（附件 I）。我認為恐懼或憂慮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真正需要的是致力建設，公開我們的政策，並確保進度能符合預定時間表。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謂將會有六、七間宿舍興建，這對傷殘人士十分重要。但我想特別向衛生福利司提出，在傷殘人士中，有一群除了嚴重弱智外，還是終生不能行走的。他們的年齡是九至 16 歲，都是就讀於特殊學校，但畢業後，便得回家，由父母背負他們出入。我希望衛生福利司特別留意，由於剛才所說的建築問題，那些宿舍是不會再收容他們，以致這群人無處可去。小欖醫院雖有 200 個名額，但目前有千多人輪候，要有死亡才有收容，希望政府能夠為他們提供宿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多謝楊森議員的一番話，我會記着他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未來數年，輪候入院的嚴重弱能人士眾多，特別是楊森議員剛才提及的“multiple-handicapped”（即多重弱能者）。政府可否考慮仿倣向私營安老院買位的方式，為這些亟需入院的嚴重弱能人士向私人院舍買位，以減輕其家長的沉重負擔？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個主意很不錯，值得探討，我會加以研究。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弱智人士父母在子女輪候宿舍期間除擔心子女的情況外，還憂慮照顧弱智人士的專業人員移居外地，將來無人提供服務。因此，我很高興知道現在有五支訓練隊伍，但他們要到弱智人士家中工作。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當局為目前輪候的家長提供什麼訓練設施，而更重要的是，是否有為這些家長提供聚會地方，以便可以互相幫助，或學習自行照顧不幸的子女？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提及的訓練隊伍，專責協助和訓練家長在家居照顧弱智子女。問題的第二部分問及我們如何協助家長，使他們有機會聚會，以便互相幫助或學習自行照顧子女。相信這是我們有意採納的其中一個新措施。當然，這需要額外撥款，但實際上我們正與家長及社會福利署合作，考慮如何盡快實施第一項試驗計劃。雖然我不能作出任何承諾，但我確信這是一個可行的選擇方案，亦是我們正研究的新構思之一。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這種措施需要群體的響應，大家同心協力，因此，我歡迎所有關於這方面的新建議。不過，我想略略一談創新的問題。創新很容易被人誤以為政府推卸責任。請勿誤會這是政府逃避責任的方法之一。創新實際上是政府承擔責任而額外加添的工作，是以具創意的方法解決問題，集合社會及群體力量來追求有價值的目標。

## 醫院管理局對醫療用品的控制

二、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管局如何監管醫院的運作，以避免發生藥物或其他醫療服務必需品供應不足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透過處理收支預算和控制存貨的方法，監管各醫院的藥物及醫療用品的使用情況。

就處理收支預算的方法而言，前政府醫院透過會計財務資料系統，把藥物及醫療用品的使用模式輸入醫院管理局；而仍保留本身會計系統的前補助醫院，則須每月向醫院管理局提交財政報告。醫院管理局總部會審閱該等資料，以便查察可能出現短缺的情況，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重行調配資源。

至於控制存貨方面，每間醫院均須負責監管本身的藥物供應及使用情況，並在需要額外資源時，知會醫院管理局。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透過由所有主要專業及管理人員組成的各個藥物監管委員會或醫院專業人員委員會執行。

此外，五間主要的前政府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均設有全部電腦化的訂貨及存貨控制系統，提供有關存貨量、用量和趨勢，以及適當訂貨期等主要數據。

醫院管理局總部的總藥劑師利用聯機設備，定期監察這五間醫院的醫療用品的整體情況。較長遠來說，當局正考慮將這個系統擴展至其他醫院及專科診所。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最近威爾斯親王醫院一位醫生稱，該醫院很快會用罄所有撥款以致無錢購買藥品，引起市民極度不安，但醫管局發言人則否認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市民究竟應相信醫管局的發言人，還是相信該位醫生？如果該院真的用盡了所有的撥款，政府又會怎樣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盛傳的威爾斯親王醫院事件，我想毋須由衛生福利司來回答，反而由所羅門群島的國王，或者是歷史上的所羅門王來回答，會更為合適。我相信醫院管理局已清楚表明，因缺乏藥物而減少為病人提供服務的情況，絕不會發生。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缺乏藥物的傳聞乃出於誤會。我就整件事進行了初步調查，據我所知，該院至本月初為止，藥物的存量可供兩個月使用，另有 420 萬元的未動用撥款，可供購買額外藥物。此外，威爾斯親王醫院亦已獲准可以超支 25% 的撥款額，以應付緊急服務的需要。因此，不會有因缺乏藥物而得不到治療的情況。

副主席（譯文）：我手上已有多位有意提問的議員名字，我不打算再接受任何其他補充提問。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衛生福利司的答覆，特別是有關會計財務資料系統及收支預算管理的部份，我所得印象是那些浪費資源的醫院，例如瑪麗醫院，會獲得較多撥款和較多醫療物品供應，而那些節省資源的醫院如威爾斯親王醫院，反而吃虧。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我的理解正確？若否，則衛生福利司可否重新澄清整件事的始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雖然並非所羅門王，但我認為黃議員的理解並不正確。在藥物或其他醫療物品撥款方面，我認為並無不均或不公平的情況。每間醫院所獲資源，並非取決於叫嚷能力，而是由許多互為關連的因素來決定，例如實際用途、病床使用情況、醫院的病案種類，以及過往的開支模式等。我絕對相信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本著服務人群的精神，自當盡一切努力監管、覆核，和時常留意藥物供應，確保藥物存量充足。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毋須因某些報導而感到不安。目前，我仍在調查此事，初步所得結論是，現時我們的醫院沒有病人得不到適當照顧。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近期有關醫院之間的資源分配出現很多紛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分配資源上，是根據什麼準則和客觀的原因去進行？會否對現時的分配情況作出檢討，以向公眾交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剛才我嘗試解釋並無撥款不均的情況，可能我的解釋不夠清楚。在本港，病人可前往任何醫院求診。因此，各院的撥款並非單按人口計算；正如我較早前的補充答覆所說，撥款準則是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醫院的病案種類、人口、開支模式以及在某些醫院提供的某類專科服務。因此，撥款情況是與醫院過往使用率或使用模式有關連的。現在我可以列舉一些數字，以說明一些醫院所獲撥款可能較多，而

箇中原因是十分合理的。讓我舉本年度四大政府醫院經修訂的財政預算為例。瑪麗醫院本年度的藥物撥款為 7,065 萬元，而專科用品，包括敷料、化學品、醫療儀器、實驗室設備、床鋪及被服等供應，撥款為 6,957 萬元，總數為 1.4022 億元。至於伊利沙伯醫院，有關撥款分別為 6,925 萬元及 6,220 萬元，總數為 1.3145 億元。瑪嘉烈醫院方面，有關撥款分別為 3,597 萬元及 3,949 萬元，總數為 7,546 萬元。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有關撥款分別為 4,420 萬元及 4,899 萬元，總數為 9,319 萬元。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瑪麗醫院獲得最多撥款。但我們亦得明白，瑪麗醫院之所以獲得較多撥款，除其他因素外，大抵是因為該院收容較多癌症及白血病人，而這類病人所需的藥物是十分昂貴的。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經過剛才衛生福利司的回應，相信已把許多同事心目中的疑慮消除。我亦覺得，威爾斯親王醫院事件得到了澄清。不過，在控制購買藥物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因這次事件而放寬控制，會否令有些人員由於「太鬆手」而導致藥物經費大量膨脹？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代表醫院管理局表明，該局及其專業人員會透過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多個委員會，即藥物監管委員會及醫院專業人員委員會，盡力確保能控制成本及沒有浪費情形。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仍然想跟進有關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這問題。我知道衛生福利司不是所羅門王，但從今次事件，卻看到可能醫生與醫生之間有所爭執、又或者教授與醫管局間發生問題。衛生福利司可否澄清一下，是否會成立一些機制，使這些醫生教授和醫管局的人員有充份的溝通，不致發生太多爭執？因為一旦有人宣佈醫院缺乏藥物，是會令許多居民感到震驚，而當局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澄清。若在溝通方面有問題，可否請衛生福利司謀求辦法，以減少誤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很多謝劉議員提出這點。我無法猜想該等報導從何而來，以及為何有這樣的報導。相信我與劉議員都是閱讀相同的報章雜誌，但我不會就任何我不了解的事情，或任何我看不到的背後動機，作出評論。不過，我亦認為或許有需要改善溝通。關於這點，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大家，醫院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及各大學教授都顯示有誠意進行溝通，以防止產生任何誤會，而雙方在尋求良好溝通上所示誠意及表現的合作精神，實在使我感到欣慰；在這方面如需要本人幫忙，自當盡力協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很多謝衛生福利司澄清了部份疑點。關於收支預算管理的問題，現時傳媒指稱，由於某一醫院所獲撥款與其他醫院不同，導致醫治病人方面出現延誤，或出現病人須由一間醫院送往另一間醫院醫治的情況。衛生福利司可否向本局證實，以上指稱是否屬實，以及解釋為何有此情況，並向市民保證，全港任何一間醫院的病人，均可獲得適當的照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能就未了解的個案作出評論，故對於以上指稱，我無法置評。不過，根據我與醫院管理局及大學醫院教授進行的諮詢，我可以向本港市民保證，本港的病人已享有最好最周到的照料。綜觀整個世界，實在沒有其他地方的專

業醫療人員比香港的更好。香港人值得為這些專業人員感到驕傲，而我認為我們不應因為少數個別事件就信心動搖。這些事件可能有合理理由，只不過我不知道這次事件，所以不知道箇中原因。但如果梁議員稍後能向我提供詳細資料，我可以就此給予書面答覆。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曾有「巧婦」的美譽，但「巧婦難為無米炊」。我擔憂最近有報導謂政府要求醫管局削減醫療經費達1%至2%。請問這項報導是否屬實？這些削減會否令醫院的藥物和其他供應不足？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恕我直言，這問題已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我不知道有任何所謂的削減。醫院管理局將會獲得大量撥款，其理由在去年向本局提交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時已辯論過。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可有作出任何嘗試，確保資源分配更加公平？少數病人，主要是器官移植病人和癌症病人，所用藥物顯然最昂貴。鑑於資源有限，政府如何確保普通科門診部的病人，不會得不到適當水平的藥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分兩部份回答這個問題。就第一部份來說，我知道醫院管理局正就全港醫療服務進行全面檢討，其中將會研究如何在公平與均衡的原則下分配資源。我不能在檢討有結果前先下結論，但我相信醫院管理局當會顧及本局的意願。

關於醫療衛生服務財政方面，涉及問題較廣，而我會成立一個研究小組，研究豁免費用與收取費用的制度。除衛生方面外，研究範圍還包括醫院及福利方面。我打算收集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於本年稍後時間，擬就一份綠皮書，提供多項選擇方案，並提交本局討論。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知同一種病是可用許多不同類的藥物治療的。目前，有些醫院喜歡用較貴的藥物，而有些醫院則用較平的，未知這情況是否屬實？政府是否有向醫院方面頒佈有關購買藥物的準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說到給予病人哪些藥物，像我一個政務主任，又豈敢妄加意見。這個問題我會交由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決定。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藥物主管是總藥劑師，但他高高在上，坐在辦公室裏，根本無法控制醫院裏醫生所開藥物的數量或質素——這點剛才我已解釋過。在醫生方面，他的職責是盡快而且有效地醫治病人，他不知道這樣做需要多少成本，亦無須顧及節約問題，因此我想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怎能要求總藥劑師對開支負責？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雖然理論上錢是由一個人來管的，但事實上管制是要透過整個系統來進行，例如要透過管理、收支預算以及存貨各方面來管制。我認為成本控制的確是一門有待培養和理解的學問。其實，我的答覆大體上已同意問題的用意，即這門學問在香港仍未獲得充分了解，所以在這方面愈多公開討論

會愈好，好讓人們認識到，藥物在真正有需要時，即專業人員認為有需要時，就要使用，我這樣回答絕不是說現時有任何浪費情形，我只是認為本港應該大大提高人們對成本控制的認識；其實這亦是成立醫院管理局的主要目標之一。

## 治理河道計劃

三、 狄志遠議員問：就有關解決新界北區洪氾問題而制訂的一套治理河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深圳河的治理工程是否要得到中方的合作，方能進行？
- (b) 若是，與中方的洽商及有關工程是由哪個部門負責，進展情況為何？
- (c) 在工程未完成前，有什麼措施去避免或減輕洪氾對北區居民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深圳河治理工程當初的構思，是一項由香港和深圳當局共同進行的計劃，因此須雙方參與和合作。在香港政府方面，這項工程是由渠務署負責的。有關方面在過去幾年間已與深圳當局進行商討，但雙方仍未就有關工程的開展作出最後決定。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當局正根據本港雨水排放及防洪整體策略研究的建議，實施各項措施。

有關結構上的措施，渠務署現正清理所有橫渠和暗渠，以便排水系統的運作可達致最高的容量。耗資 640 萬元在大坑、平原河、古洞和木湖進行的渠務改善工程，將於一九九四年年中完成。再者，為保障上水村免受水浸影響而興建的路堤，和把低窪地帶的積水抽去的水泵蓄水系統已在一九九〇年竣工，費用為 2,500 萬元。這項計劃所保障的總面積達 26 公頃。當局現時亦正擬備長達計劃，在梧桐河和北區的其他河道進行大型河道改善工程。

此外，渠務署亦正設計一套全面的排水系統管理和發展管制措施，以改善整個新界地區的排水情況。這些措施包括設立洪水警告系統和實時水浸預告系統。這兩個系統將分別在本年五月和一九九三年二月開始使用。當局現正擬備法例，準備在年底時向本局提出。有關法例將會賦與政府部門權力，讓他們可以進入私人土地執行河道治理工作。最後要說的，是從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開始，各項新發展工程必須經過排水影響評核程序，除非有關工程不會令排水流域地區的洪氾問題惡化，否則發展工程不會獲准進行。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答覆的第一段指出，深圳河治理工程是須與中方進行磋商，但仍未就有關工程的開展作出最後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何時才可作出決定？另外，深圳河治理計劃，會否導致邊界不明確或更改？若會，將如何解決？倘更改邊界，有哪些居民受到影響，而政府又如何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我們未有一個雙方同意進行工程的日期，其中原因甚多，例如有關財務的安排和財政撥款等。我們做了一個工作效益研究，發覺進行防洪工程後，支出的費用較所得的效益為高。當然有關環境方面，我們必須進行評估研究。

至於第二部份有關邊界的問題，以目前來說，深圳河是香港與深圳方面的邊界。任何牽涉河道的改變，就須研究邊界的更改情況，這是必需商討的地方。在目前來說，我們仍未有一個進行這項工程的固定日期。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報導謂廣東省新任省長朱森林稱：粵港將會聯手管理河道，且國務院已將之列入拍板的議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知道此事？若知，政府會否與粵方合作研究計劃，立刻解決這些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我不能在此評論一位中國官員在報章上的說話。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新界北區的河水氾濫情況非常嚴重，過去三年曾發生過非常嚴重的水災，農作物大量受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界北部洪水氾濫的主要成因，以及政府有甚麼對症下藥的方法，可基本解決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我曾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屯門和元朗的水浸原因，向立法局提交書面回覆，函內所述的原因亦適用於北區。其中包括由於河道受植物和污泥的淤塞；由於在無控制下的私人發展（例如填塞魚塘、新開設未經計劃的去水道）；以及由於以往將農作物傾倒入河道而導致淤塞。整體來說，很多水浸的問題，是可以利用一些工程或法例加以管制，亦可從發展計劃方面着手而得到改善。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末段所提及的排水系統管理和發展管制措施，是否需要額外資源？若然，當局會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源，儘管大部分政府部門在未來數年內將沒有增長？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會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末段所說，其實我們已有款項，可以設立洪水警告系統和實時水浸預告系統；我在答覆中已說過，這些系統將會開始使用。雖然黃議員提到最後一段，但由於最後一段述及的工程根本耗費不多，因此我相信他所指的其實可能是第三段的工程。我在第三段提過數項工程，包括大坑、平原河、古洞和木湖的改善工程。我們已獲撥款，因此這些工程應可如期竣工。事實上，兩項工程已在去年展開。至於梧桐河和北區河道的大型河道改善工程，我們仍未取得有關工程的撥款；原因有二：首先是這些改善工程仍在設計階段，因此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需要多少費用；其次，我們仍在訂定這些計劃的預計施工日期。不過，我得預先提醒各位，目前情況顯示，上述地點的大型河道改善計劃，可能涉及很大數目的費用，相信超逾 20 億元。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關治理河道的工程計劃，是否會影響自然生態和附近農地？若有，政府會有甚麼措施去適當地保障自然生態，而耕地受影響的農戶，會否得到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深圳河的改善工程，對生態影響最大的，可能是米埔自然保護區。該工程包括濬深和加闊河道，因而可能使若干淤積的廢物由河道沖入米埔保護區附近。同時，將來河道擴闊後，水流的交換亦沒有那麼快。對於這些情況我們仍未有作一個適當的評估，就目前來說，應該會有若干程度的影響。若工程要進行的話，我們必定先作一個詳細的環境評估，這亦是工程遲遲未進行的原因之一。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梁先生在答覆最後一段說「自九〇年十二月開始，各項新發展工程，必須經過排水影響評核程序」。但近幾年，在新界地區天橋和道路的開展中，很多時在夏季落雨期間呈現水浸。我想問政府，是否有檢討這些評核程序的成效，和當這些發展工程發生水浸時，是由哪些部門負責督促發展商將有關河道或渠道清理妥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其實，有關北區水浸的情況，在過往數年並不嚴重。我相信各位議員亦記得，過去兩年來，本港並無太多大雨或颱風，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僅接獲 21 宗簡單而輕微的水浸報告，最大一宗亦只是一九八九年本港受颱風「布侖迪」影響的報告，至於其他報告所涉及的規模則相差甚遠。通常來說，在收到報告後，渠務部的職員即前往有關地區，清理附近的去水渠。路政部門亦會研究承建商是否應清理其地盤。整體來說，當政府收到水浸報告後，很快就可處理去水的善後工程。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本人一部份的問題已經回覆了，我想問的另一部份是，近五年來，北區水浸事件究竟是逐漸增加還是減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水浸的規模和數量極視乎香港的雨量而定。過往兩年，香港比較乾燥，所以從數字來看，水浸事件是較少的。如果純以統計學來說，過往五年來，水浸的趨勢是越來越少，但一定要視乎香港的雨量。本港在一九八八和一九八九年分別有一場颱風，兩場風都令新界北部發生嚴重的水浸。不過，近兩年雨量減少，亦沒有颱風，所以接獲的投訴亦大量減少。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部份已由張文光議員問過，但規劃環境地政司不願作答。梁先生在答覆的第一段說：「有關方面在過去幾年間已與深圳當局進行商討，但雙方仍未就有關工程的開展作出最後決定」。既然已談了達數年之久，那麼，梁先生可否在這裏把這數年中所遇到的實際或具體困難詳細告知本局？而政府有什麼計劃去解決這些具體困難？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其中有很重要的幾點是我們必須考慮的。第一、是進行工程時所需的款項，目前我們財政預算內，未有足夠金錢去進行全部有關的工程。第二、在交換有關土木工程與氣象資料方面，是需要長時間搜集和合作。另外，亦要研究工程進行時雙方人員的調派、承建商的安排和工程的準備。

但最重要的一點是，正如剛才已說過，我們已做了經濟效益評估，我們認識進行工程所需的費用，比較得到的效益高出許多，所以，這工程在財政撥款的優先次序上是相當低的。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也很關心深圳河的治理工程進度。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出一些疑問，而政府給我們的答覆似乎是對這計劃提出很多問題。我想了解一下，政府會否基於上述的問題而將工程計劃擱置？若否，政府在未來是否有一個具體的進度計劃，以進行這項工程，特別是與中方的商討，例如下次與中方開會日期及會議內容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其實，我們並沒有一個進行工程的固定日子，亦沒有一個跟中方再研究這項工程的日期。事實上，我們在財政撥款方面亦未有這項工程所需的款項，所以提到何時動工是言之尚早。但最重要一個原因是我們尚有其他研究需要進行方可考慮到這工程，而經濟效益便是其中之一。其次就是環境方面的評估，我們一定要肯定環境不受嚴重的破壞，始研究工程何時進行。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管制馬力強勁的快艇

四、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馬力強勁的快艇是走私活動的重要工具，而香港已禁止建造及使用此類船隻。為遏止此類船隻繼續大量闖入本港水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曾採取何種措施，尋求中國有關當局合作，禁止在中國境內建造、保養及修理此類船隻，及此事迄今有何進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警方曾與中國當局舉行 10 次正式會議。走私活動及對付走私活動的措施，包括對付馬力強勁的快艇的措施，是這些會議的其中兩個主要討論項目。這些事項亦曾在廣東省公安局局長訪問香港以及警務處處長回訪廣東省時提出討論。另外，也有透過邊境聯絡的渠道進行磋商，最近的一次是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粵港邊境聯絡小組週年例會。

我們已將快艇出沒地點的詳細資料交給中國當局，並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禁止建造及使用快艇作走私用途的法例的詳細資料。

中國當局一直聲言決意採取行動，打擊走私活動，而事實上他們亦做到言行一致。據我們所知，中國當局在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七月及十一月打擊走私活動的行動中，共扣押了 200 艘快艇。另外，中國大陸部分地區亦正擬訂規例，禁止建造快艇作走私用途。

我們將繼續要求中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對付走私活動。我們很高興中港已加強這方面的合作。

### 文錦渡過境通道的交通情況

五、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落馬洲過境通道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全面通車後，當局對文錦渡過境通道的交通情況是否感到滿意；若否，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該通道的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去年八月八日起，落馬洲過境通道的通車時間已由每日八小時延長至每日 12 小時，並同時開放予客運和貨運車輛。其後，每日經該通道過境的車輛數目已由少於 5000 架次增至超逾 5500 架次。該通道使用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不斷有一些本來使用文錦渡過境通道的車輛改經落馬洲過境，因而使文錦渡的交通擠塞有一段時期似乎獲得紓緩。不過，交通流量減少後，一些持有許可證經文錦渡過境的貨車司機便趁機增加行車次數，以致經由文錦渡過境的車輛維持在每日接近 9700 架次的實際飽和量。因此，在繁忙時間依然有交通擠塞問題。

爲了進一步紓緩文錦渡的擠塞情況，當局已採取或正積極準備推行下列措施：

(a) 簽發新的過境車輛許可證

繼續簽發只准經落馬洲過境的許可證。

(b) 加快辦理車輛過境手續

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雙方官員在文錦渡辦理車輛過境手續的速度約爲每半小時 200 至 250 架次。這個速度已較前改善，令輪候的車龍以及輪候時間均大爲縮短。有關的新措施現已成爲永久措施。

(c) 疏導更多車輛經落馬洲過境

自落馬洲過境通道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通車以來，已有逾 2900 架本來獲授權經文錦渡過境的車輛改經落馬洲過境。上述數字即將增至 3170 架。此外，我們正與中方磋商是否可以疏導更多車輛改經落馬洲過境。

## 新機場的安全問題

六、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爲確保使用赤鱗角機場的航機飛行安全，當局是否仍在考慮將若干地點的地勢改變，及在大欖郊野公園和大嶼山將 11 公頃之上多達 208 萬立方米的土地削除，以便兩條航機跑道能分隔 1525 米；及
- (b) 新機場的安全標準及其設備的先進程度，是否足以在未來 30 至 50 年爲本港提供服務？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經已制訂處理航機往來的特別程序，務使在新機場使用最初數年內，減少在大小磨刀洲削除土地的需要，而又無損安全。根據現時對航空交通量增長的預測及今

日的技術，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五年前，並無需要在大嶼山北部及大欖郊野公園進一步削除土地。

在機場的策劃和運作方面，沒有任何因素比安全更重要。新機場的運作，已策劃至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標準和建議的常規。新機場的設計，可以應付直至二零四零年的預測需求。當局認識到，在科技轉變、新航機種類和體積以及新服務需求方面，航空業是一門充滿動力的行業，所以當局一向以來都非常重視將機場設計至能夠適應日後的環境，而將來亦會如此。

## 在快速公路上駕車違例的問題

七、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已由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迄今動用了何類資源及採取何種措施，以監察吐露港公路上的駕車人士緊守新訂的駕駛規則；
- (b) 使用吐露港公路的駕駛人士，特別是重型貨車司機，其違反此等新規則的頻密程度如何；及
- (c) 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使用吐露港公路的車輛不會超逾指定的速度限制，及此等措施可否再作進一步的改善？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警方近年已增設 35 個職位及 10 部車輛，用以維持在這些現時稱為快速公路的新界區新幹路上的交通紀律，使他們可加強巡邏，有效地執行新法例。此外，警方還不時在吐露港公路及新界其他快速公路上，採取特別行動，對付特定的違例情形，包括快速公路法例所指的違例事項。
- (b) 新法例頒布後一星期內，警方只對違反規則的駕車人士作出警告及給予勸喻。其後，所有違例者均遭檢控。警方沒有分別記錄有關駕車人士在吐露港公路上違例及重型貨車司機違反新規則的統計數字。但就整個新界區而言，至今共有 520 宗在快速公路上違例的檢控個案，其中 412 宗涉及未經批准使用右線，44 宗涉及在左線超車。
- (c) 警方利用雷達及其他速度偵查儀器，在吐露港公路上偵查超速車輛。在過去三個月，警方曾處理 10567 宗在新界區快速公路上超速駕駛的違例個案。警方認為，現時在吐露港公路上採取執法行動的程度已經足夠。

## 淡水沖廁

八、 梁錦濠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有哪些地區目前使用淡水沖廁，及其使用淡水沖廁的原因；
- (b) 用作沖廁的淡水分別佔總沖廁用水及食水總消耗量的比例；及
- (c) 政府會否研究減少使用淡水沖廁，以盡量節省食水？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現將目前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及其中的原因列舉如下：

### 柴灣

這區耗用的沖廁用水有 20% 左右是鹹水。其餘的 80% 雖是淡水，但會隨着鹹水供水網絡擴充而逐漸由鹹水取代。掘開路面敷設水管以及財政資源兩方面都構成困難，使由淡水改用海水沖廁的速度受到限制。

### 筲箕灣

鹹水供水系統的工程現正進行，預料於一九九四年年初完成。

### 鵬洲

一個新建的鹹水抽水站剛啓用，短期內即可開始由淡水改爲鹹水沖廁，而這區利用海水沖廁的比例可望於數月內達到 50% 左右，其餘的 50% 則會在配水系統擴充後，逐漸改爲海水。

### 薄扶林

當局現正籌劃鹹水供應計劃。如果取得所需經費，該計劃將於幾年後實施。

### 沙田及馬鞍山新市鎮

當局於一九八八年放棄利用經處理污水沖廁的建議。建議的鹹水系統目前仍在設計階段，預定的完成日期爲一九九四年年底。

### 將軍澳新市鎮

鹹水抽水站的興建工程將與第 86 區的填海工程一併進行。該鹹水系統目前定於一九九五年年中竣工。

### 大埔新市鎮

當局於一九八八年放棄利用經處理污水沖廁的建議。鹹水系統的籌劃工作快將完成，預定的竣工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年底。

### 元朗、上水及粉嶺

由於這些地區遠離海邊，如要供應鹹水沖廁，未免不切實際和不符合經濟原則。

### 西貢及離島

這些地區目前的沖廁需求甚小，因此，為這些地區提供鹹水沖廁並不符合經濟原則。

- (b) 沖廁用淡水目前佔沖廁用水總消耗量的 33.3%，而在食水總消耗量所佔的比例則為 6.9%。
- (c) 在建議的鹹水系統逐步完成後，至一九九五年時，全港人口利用鹹水沖廁的百分比將達 90% 左右。以目前情況看來，為餘下 10% 的人口提供鹹水沖廁，未免不切實際和不符合經濟原則。不過，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情況改變，便會隨時檢討。

## 增加每班學生人數

九、 吳明欽議員問：就教育署最近宣布下學年度起，增加小一、中一及中四每班人數名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在釐定此計劃前，有否徵詢教育團體、家長組織及公眾的意見；若有，結果如何；若無，理由為何；
- (b) 此計劃的政策目標，理由及根據為何；
- (c) 此計劃實施的連續三年，估計可以節省多少開支；因此而慳省的財政資源是否指定使用於教育範疇內；若是，將應用在哪些教育項目；若否，將應用在哪些政策範疇；及

- (d) 政府有否評估此計劃對學生、家長及教師所引致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如何；若無，理由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現階段，政府正就一項在學位分配辦法中取消留級生學額的計劃，徵詢各教育團體的意見。該項計劃會令每班的學生人數有輕微增加。這項措施的最後細節和有關實施的決定，須待諮詢工作完成才有結果。

有關吳議員所提各項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當局已就這項計劃諮詢校董會、教師工會、兩局議員教育小組和教育委員會的意見。他們認為這並不是一項積極的措施，不過，亦一般同意在目前的情況下，這是一項實際並可能是無可避免的措施。在與有關團體進行初步磋商後，原有計劃曾加以修訂，以顧及極需要教師協助的學生的特別需要。這些磋商現時仍繼續進行。

當局未曾特別諮詢各家長會和市民，部分原因是建議的改動涉及各種學位分配制度的技術性調整，而這些改動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個別影響他們。另一個原因，是政府曾諮詢的學校和其他代表團體，已經提供充足的途徑，讓家長提出他們對這個建議的意見。

- (b) 實施這個計劃的理由與財政預算有關。計劃和控制公共開支的基本原則是：同一段期間內，公共開支的增長率不應該較經濟的趨向增長率大。我們現正處於經濟增長比較緩慢的時候。這情況使政府開支所能增加的幅度受到限制。有鑑於此，政府各部門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必須節約達 2.6% 的預計經常開支。當局已根據這項所有政府部門都必須遵守的政府指示，要求教育署在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三年內節約四億元。

這項計劃的理論基礎，是把分派給每班的學生人數，由 38 人增至 40 人，從而減少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所開設的班數（以及節省有關的費用）。有意容納留級生的學校可選擇把每班學生人數增至 42 人。這項計劃是教育署詳細研究過各可供選擇的方案後才提出的。該署認為，如要節約所規定的數額，並同時盡量減少對教育質素帶來任何不良的影響，這個計劃是唯一實際和影響最少的辦法。

雖然每班設有兩個留級生學額的做法已實行多年，但這些學額從未盡用。在一九九一年，小一、中一和中四的留級生學額用以容納留級生的百分率，僅分別為 29%、49% 和 54%。況且，在過去 10 年，各班級的平均學生人數不斷下降，現時小學每班的平均人數為 34.68 人，而中學則為 36.7 人。現時根據學額分配辦法收生的所有中小學班級中，學生人數少於 40 人的佔很大比例（註 1）。

## 註 1

每班學生人數	班級所佔比例		
	小一	中一	中四
38 人或以下	40% ) ) 53%	20% ) ) 33%	28% ) ) 42%
39 人	13% )	13% )	14% )
40 人	23%	30%	24%
超過 40 人	24%	37%	34%

有鑑於此，政府認為作為短期措施來說，取消現有的留級生學額，是可以接受的。除達致所需的節約目標外，這項措施還可以削減較擠迫的中學的浮動班數目，以及騰出課室和教師，以達到為三分之一中四學生提供中六學位的現行政策目標。

(c) 推行這項計劃預算可節約的款項為：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總數
51.4	141.0	214.0	406.4

(以百萬元為單位)

正如上文(b)項所說，節約上述款項，目的在減少經常開支的預計增長，而節約所得的款項不會重新調配，用作教育或其他方面經費。因此，這些款項與較早前已重新調撥作改善教育經費的基本節約款項，性質不同，而且是分開的。

(d) 當局已評估這項措施可能造成的影響。這項措施對家長或現時第五組學生佔較高比例的班級並無影響；對現時每班學生人數為 38 人或以下的班級也沒有甚麼影響（見註(1)），而對其他班級則有一些影響，但這些對現時有 42 名學生的較大班級的影響，極為輕微，而且預料日後將會減少。

個別教師的工作量會否增加，視乎所教班級的學生人數而定。不過，任何工作量的增加只會是輕微的。教育署估計，約有 860 名教師會受減少班數的建議影響，但不會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因為社會對教師的整體需求量，可以將他們吸納。小學校長的職級並不會因實施這項措施而直接受影響。

## 公務員的船費

十、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關於當局為公務員及其家眷支付有關的旅程船費所依據的資格為何；

(b) 目前此類旅費每程的最低費用為何；

- (c) 過往五年，該項計劃涉及的經費若干；受惠的公務員及受惠的公務員家屬人數各有多少；
- (d)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總共將會有多少名公務員具備資格支取此類旅費；估計涉及的經費有多少；
- (e) 當局是否已有計劃取消此類旅費；若有，計劃的細則及進展情況如何；及
- (f) 當局在實施該等計劃之前，會否先行諮詢本局？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所有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從海外招聘的下列兩類公務員，離任時均有資格支取回國船費返回原居地：
  - (i) 可享長俸的公務員，退休時年滿 50 歲或以上者；及
  - (ii) 年齡在 50 歲或以上的合約公務員，曾在香港政府或其他英國屬土服務不少於 1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者。

公務員的配偶及年齡在 19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亦具資格支取船費，但以發出旅程全費給予不超過五人為限。當局現時只支付船費給公務員及其家眷乘搭來往香港與英國之間的「坎培拉」號客輪。該客輪每年從香港開出一次。

- (b) 由於航行路線每年不同，而公務員具資格支取的船費等級各異，各程的船費亦因而有所不同。就一九九二年來說，乘搭「坎培拉」號客輪的船費由 39,200 元至 68,502 元不等。
- (c) 當局在過往五年總共支付船費給 98 名公務員及 92 名公務員家屬，以當時的物價計算，所涉及的總開支為 979 萬元。
- (d) 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前從海外招聘的公務員有 1639 人，其中約有 780 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屆 50 歲，並會具有 15 年或以上的服務年資。以目前的價格計算，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船費開支約為 2,950 萬元。與過往五年比較，這方面的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具備資格支取此類旅費的公務員人數有所增加。
- (e) 當局已有計劃取消此類不合時宜的旅費，並擬改發特惠津貼予具資格在離任時支取回國船費的公務員。特惠津貼的總支出將不會超過推行現有發放回國船費計劃的開支。公務員事務科已經諮詢有關的公務員協會，並將會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其他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希望可以在未來兩個月內作出決定。
- (f) 當局將會要求行政局撥款推行特惠津貼計劃，以取代發放回國船費。



## 前蘇聯集團公民的簽證

十一、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完成其對前蘇聯集團公民來港簽證程序的審議研究工作，以及現正計劃就此事採取何種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已檢討過本港對前蘇聯集團各國國民的簽證規定，並將由二月一日起作出一些修訂，簡化有關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間。

去年，我們與波蘭達成放寬簽證規定協議。波蘭國民現時來港公幹或旅遊，逗留期間如不超過七天，就不用簽證。同樣，持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亦可不用簽證前往波蘭。

我們現正與捷克和匈牙利兩國商議互相放寬簽證規定的安排。如雙方達成協議，以後捷克和匈牙利兩國國民申請前來香港公幹或旅遊，可在三個工作日內獲得簽證。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古巴和蒙古等國的國民亦可在三個工作日內取得前來香港公幹及旅遊的簽證。柬埔寨、老撾、羅馬尼亞、前蘇聯（包括波羅的海各國在內）和越南的國民亦可前來香港公幹及旅遊，而日後發出這類簽證所需時間將為七個工作日。

至於北韓的國民，我們仍維持以往的規定，只有前來公幹的人才會獲發簽證，而發出簽證所需時間通常為六個星期。

## 外地勞工的保障

十二、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任何政策及法例以保障外地勞工之權益？如有的話，則由甚麼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監察違例事件發生？
- (b) 如有外地勞工懷疑僱主給予他們的合約與遞交人民入境事務處作申請用的合約內容有所不同時，他們可向何處查詢以確保無訛？此外，過去兩年人民入境事務處曾否對虛報有關資料的僱主提出檢控？數字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法例，外地勞工享有和本地工人一樣的保障。勞工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負責確保有關的勞工法例和出入境法例的條文，以及外地勞工與僱主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載的各項特定條件，均獲遵守。如外地勞工因僱傭條件而與僱主發生爭議，勞工處會設法調解。如雙方未能達致和解，則有關工人會獲得協助，透過適當的法律途徑進行索償。至於涉嫌違反人民入境事務處所訂條件的個案，以及僱用公司在申請僱用外地勞工時，涉嫌提供虛假資料的個案，則會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直接處理或經由勞工處轉介而作出處理。

當局經常檢討有關保障外地勞工權益的政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現行規定和行政措施。舉例來說，一項修訂原有條文的條例草案，預計會在短期內提交本局審議，該條例草案把非法剋扣工資及短付工資的最高刑罰，由罰款一萬元和二萬元分別提高至 10 萬元和 20 萬元，另加監禁一年。當局亦調配額外資源，以便執行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規定。

關於劉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工人已獲告知，如果他們欲就勞資糾紛或僱主涉嫌剝削工人事件進行查詢，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可與勞工處或人民入境事務處接觸。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會提供所需協助。就外藉家庭傭工來說，過去兩年共有 46 名僱主因虛報資料而受到調查，其中 19 名已遭檢控。此外，人民入境事務處曾對一間在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工人時涉嫌虛報資料的建築公司，提出檢控。不過，由於證據不足，被告獲無罪釋放。目前當局正在對數宗個案進行調查，並且已採取額外措施，以期能夠作出成功的檢控。

## 一人及二人單位的供應

十三、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目前房屋署是以現有公屋單位作室內改建的方式來增加一人及二人單位的供應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二至九五年度內，將會有多少個這類改建單位落成？
- (b) 現時每個公共屋邨內這類改建單位的數目及其落成日期為何？及
- (c) 上述單位的空置率為何？原因何在？當局對有關情況是否感到滿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的改建計劃只是一項臨時措施，目的是要提供更多小型單位，以應付因進行重建和清拆等工作所引致的緊急需求。根據這項計劃，在一九九二至九五年間，會有共 1142 個小型單位改建落成，而所有單位都具備獨立設施。

當局過去不時改建一些共用設施的單位，這類單位共有 7213 個，其中有 2907 個單位是在最近 12 個月內落成的；有關這些單位的所在地區、數目和落成日期等分項資料，載於附件。鑑於時間短促，實在無法再查知更早期改建完成的單位的資料。

假設單位在移交三個月後仍未能租出便視作空置，則改建單位的平均空置率為 25%。空置的主要原因，是許多未來的租戶不願意接受沒有獨立設施的單位。此外，他們對地區也有所選擇。第一點問題已獲得解決，因為所有新改建的單位，都設有獨立廁所和煮食設施。當局已盡可能按照市民所選擇的地區來編配單位，但由於時間和資源上的限制，是不可能滿足所有要求的。長遠說來，房屋委員會最近已批准推行若干項措施，以解決各區公屋小型單位的整體供求問題，因此，除了現行計劃已包括的改建工程外，以後再毋須將任何單位改建。

附件

改建計劃內一人單位按地區  
和落成日期列出的分布情況

地區	屋邨名稱	數目	落成日期
香港西	華貴邨	250	九一年九月
	鴨脷洲邨	18	九一年六月
	利東邨	4	九一年七月
九龍東	翠屏邨	54	九一年八月
	樂華南邨	82	九一年八月
九龍中	東頭邨	58	九一年十月
	黃大仙下邨	50	九一年十月
	竹園南邨	30	九一年一月
九龍西	澤安邨	68	九一年九月
	麗閣邨	12	九一年二月
	石硤尾邨	10	九一年七月
將軍澳	景林邨	225	九一年五月
荃灣	長亨邨	510	九一年八月
	青衣邨	21	九一年八月
	長康邨	248	九一年八月
沙田	廣源邨	180	九一年十月
	隆亨邨	34	九一年五月
	美林邨	104	九一年七月
	新田圍邨	34	九一年七月
大埔	太和邨	255	九一年十月
上水	華明邨	660	九一年二月
	合計：	2907	

## 律政司行使的酌情權

十四、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最近三位律政司（包括現任律政司）任內：

- (a) 表面證據成立而經執法機關轉交律政司考慮應否檢控有關疑犯的案件有多少宗；律政司行使酌情權不檢控有關疑犯的案件有多少宗；該等案件的性質為何？
- (b) 在交付或轉介高等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中，根據律政司的指示而撤銷法律行動的案件有多少宗；該等案件的性質為何？
- (c) 就該等案件而言，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或中止訴訟的理由何在？及
- (d) 律政司在行使該等酌情權時，曾徵詢甚麼人士的意見；所循程序為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 (a) 當局未有存備有關這些事項的統計數字，如要取得有關資料，成本會十分大。
- (b) 由高等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律政司可透過兩種方式親自或指示撤銷法律行動。這兩種方式是，不提出證據使被告可獲無罪釋放，以及中止檢控。當局並未存備有關前者的統計數字，至於中止檢控，當局則備有自一九八六年以來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顯示，由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目前為止，共有 26 宗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獲中止檢控，詳情如下：

有關危險藥物的控罪	10 宗
謀殺	1 宗
謀殺／蓄意傷人	1 宗
謀殺／強姦	1 宗
謀殺未遂／行劫／強姦	1 宗
強姦	1 宗
亂倫／非禮	1 宗
行劫	2 宗
行劫／處理贓物	1 宗
串謀行劫	1 宗
串謀行劫／藏有槍械	1 宗
行劫未遂／藏有槍械	1 宗
蓄意傷人	1 宗
串謀綁架	1 宗
騙取財產／非法拘禁	1 宗
藏有偽造文件	1 宗

26 宗

上述數字的按年分布如下：

一九八六年	14 宗
一九八七年	4 宗
一九八八年	3 宗
一九八九年	1 宗
一九九零年	1 宗
一九九一年	3 宗
一九九二年至目前為止	0 宗

26 宗

- (c) 前任律政司曾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本局會議席上闡述決定是否對某一宗案件採取檢控行動的考慮因素（一九八七年立法局議事錄第 789 至 793 頁）。這些因素今天仍然適用。

我曾在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在本局會議席上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中止檢控（一九八九年立法局議事錄第 581 至 583 頁）。

- (d) 在決定是否提控或中止已開始進行的個別提控時，律政司或屬下的檢控人員，會徵詢有關當局的意見，不過最後決定仍是由律政司作出。直至一九八九年為止，刑事檢控專員或屬下其中一位副刑事檢控專員，可在職責轉授的情況下簽署中止檢控文件，不過現時的做法是由律政司親自決定是否中止檢控。

## 拒捕及襲警

十五、 馮智活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市民被控拒捕或襲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來，有多少宗警方控告市民拒捕或襲警的案件，多少宗於檢控後被判定有罪；被判有罪後一般受到甚麼刑罰；及
- (b) 市民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警方控告拒捕或襲警？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來，警方控告市民拒捕及襲警的案件，分別有 3413 宗及 2602 宗。每年的數字如下：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拒捕	1030 宗	1178 宗	1205 宗
襲警	807 宗	842 宗	953 宗

有關定罪、無罪釋放及刑罰的詳情，倘若上述罪名只是一項更嚴重罪行的附帶控罪，當局無有關資料；只在上述罪名其中之一為案件的主要控罪時，當局才保存這些資料。有關的定罪、無罪釋放及刑罰詳情如下：

	<b>拒捕</b>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月至六月)
無罪釋放	97 宗	117 宗	53 宗
監禁	62 宗	84 宗	58 宗
教導所／勞役中心	2 宗	4 宗	3 宗
戒毒所	8 宗	10 宗	8 宗
接受感化	3 宗	10 宗	5 宗
緩刑	8 宗	28 宗	13 宗
簽保／有條件釋放	12 宗	28 宗	14 宗
罰款	89 宗	121 宗	53 宗
警誡／無條件釋放	4 宗	5 宗	3 宗
其他	4 宗	6 宗	7 宗
總數	289 宗	413 宗	217 宗

	<b>襲警</b>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月至六月)
無罪釋放	186 宗	292 宗	105 宗
監禁	80 宗	99 宗	42 宗
教導所／勞役中心	8 宗	11 宗	-
戒毒所	38 宗	21 宗	9 宗
接受感化	21 宗	14 宗	14 宗
緩刑	8 宗	4 宗	2 宗
簽保／有條件釋放	49 宗	32 宗	33 宗
罰款	198 宗	216 宗	73 宗
警誡／無條件釋放	4 宗	5 宗	1 宗
其他	5 宗	7 宗	7 宗
總數	597 宗	701 宗	286 宗

市民會被警方控告拒捕或襲警的情況，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拒捕罪名中的要點是企圖強行逃避拘捕；襲警罪名中的要點則是蓄意用暴力對待警務人員。

## 開辦學校的申請

十六、 張文光議員問：就辦學團體開辦中小學校的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根據什麼準則來審批有關申請？
- (b)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宗申請得到批准及有關批准年度的細目，而該等申請是在哪些年度作出？
- (c) 目前每個辦學團體轄下的中小學校數目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張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審批辦學團體申請開辦中小學校的準則，是申請團體必須正式註冊為非牟利團體，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稅項豁免。該團體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須包括由教育署署長指定的標準條款及細則。當有關團體已符合這些基本規定，而當局亦有新學校可供分配予辦學團體時，當局會考慮個別申請團體的條件，包括每個團體的辦學經驗、財政狀況（即支付開辦學校所需經費，包括購置傢俬及校具費用的能力），和已開辦的學校數目及地點，然後作出甄選。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團體所屬的宗教組織、是否需搬遷現時它屬下的學校，以及該團體與有關地區是否有任何特別聯繫。
- (b) 在過去五年，當局批准了 28 個辦學團體開辦總共 39 間學校。在這些辦學申請中，有 13 宗是在一年內獲得批准的，14 宗在不足五年內獲得批准，另有八宗在 10 年內獲得批准，餘下的四宗則申請了 10 年或以上才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 A。
- (c)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時，共有 287 個辦學團體開辦了總計 449 間中學和 553 間小學。有關這些辦學團體的名稱和它們開辦的學校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 B。

### 附錄 A

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以來  
當局分配而辦學團體接納的學校數目

#### A. 中 學

辦學團體名稱	申請年份	批准年份	分配學校數目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七年	1
2. 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八年	1

3.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 聯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	一九九〇年	1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七年	1
5.	羅氏信託基金	一九八八年	一九九〇年	1
6.	九龍樂善堂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	1
7.	博愛醫院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九年	1
				<u>7</u>

## B. 小 學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〇年	4
2.	香港八和會館小學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年	1
3.	旅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	一九九一年	1
4.	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八年	2
5.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六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九一年	3
6.	五邑工商總會	一九八六年	一九九〇年	1
7.	方樹福堂基金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	1
8.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	1
9.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八年	1
10.	僑港伍氏宗親會學務 有限公司	一九七一年	一九八八年	1
11.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	1
12.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 聯合教會	一九八二年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九一年	2
13.	保良局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九〇年	2
14.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 小學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	一九九一年	1
15.	薈色園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一年	1
16.	柏師校友會有限公司	一九七八年	一九八八年	1
17.	神託之家	一九七七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九〇年	2



18. 泰佰紀念學校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九年	1
19. 東華三院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一年	3
20. 仁濟醫院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七年	1
21. 元朗公立中學 校友會有限公司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八年	1
			32

總計 A+B:39

## 附錄 B

開辦中小學的辦學團體一覽表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編號	辦學團體名稱	開辦中學數目	開辦小學數目
1.	香港仔浸信會	1	0
2.	諸聖堂	2	1
3.	鴨脷洲街坊福利會	0	1
4.	神召會港澳區議會	0	1
5.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	1	2
6.	香港浸信會聯會	3	4
7.	BETHEL MISSION OF CHINA, INC.	1	1
8.	天主教香港教區	30	58
9.	BOARD OF TRUSTEES OF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1	0
10.	道慈佛社有限公司	1	1
11.	建造商會	0	1
12.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	0	1
13.	嘉諾撒仁愛會	1	1
14.	香港明愛	13	3
15.	青山佛教學校有限公司	0	1
16.	美國天主教傳教會	3	2
17.	CATHOLIC MISSION,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1	0
18.	湛山寺有限公司	1	0
19.	CHAN'S EDUCATIONAL ORGANISATION	1	0

20.	CHENG CHEK CHEE SECONDARY SCHOOL OF SAI KUNG & HANG HOU	1	0
21.	長洲堂	0	1
22.	慈航淨院有限公司	0	1
23.	CHI KIT SCH. (USD EMPLOYEES ASSN)	0	1
24.	志蓮淨苑	0	1
25.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0	1
26.	中華聖潔會	1	0
27.	香港八和會館小學有限公司	0	2
28.	香港九龍閩南中華基督教會	1	0
29.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	1	1
30.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	0
31.	中華回教博愛社	1	1
32.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2	3
33.	中華無原罪聖母女修會	1	2
34.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0
35.	青松觀有限公司	0	1
36.	潮洲會館（保業）有限公司	1	0
37.	CHIU CHOW RESIDENTS' PUBLIC ASSN	3	0
38.	CHOW CLANSMEN ASSN	0	1
39.	CHRIST CHURCH	1	1
40.	宣道會西差會	0	1
41.	迦密基督教教育有限公司	1	0
42.	CHRISTIAN MISSION IN MANY LANDS (STEWARDS') CO., HK LTD.	1	1
43.	基督教中華傳道會（香港）有限公司	2	2
44.	基督教天恩會有限公司	0	1
45.	重生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2	0
46.	香港鐘聲慈善社	1	0
47.	香港聖公會牧區聯議會	25	31
48.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	1	1
49.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0	1
50.	牧愛堂	0	2
51.	文理英文書院(1979)有限公司	2	0
52.	孔教學院	3	2
53.	香港孔聖堂	1	1
54.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1	1
55.	CONGREGATION OF THE MARIST BROTHERS OF THE SCHOOLS	1	0
56.	CONSERVATIVES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0	2

57.	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	1	2
58.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THE CANOSSIAN INSTITUTE, INC.	6	10
59.	DAUGHTERS OF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HONG KONG INC.	2	1
60.	拔萃男書院	1	0
61.	拔萃女書院	1	1
62.	拔萃小學校董會	0	1
63.	DIRECTOR IN HONG KONG OF ST. JOSEPH'S COLLEGE	5	3
64.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1	0
65.	DOMINICAN MISSIONS	1	1
66.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	1
67.	靈光堂	0	2
68.	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有限公司	0	1
69.	香港勵志會	0	1
70.	英童學校基金會	3	5
7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	7
72.	基督教興學會	4	2
73.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2	2
74.	魚類統營處	1	8
75.	五邑工商總會	2	6
76.	方樹福堂基金	0	1
77.	聖方濟各會	1	2
78.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FRANCISCAN SISTERS)	1	2
79.	聖方濟各聖母痛苦傳教女修院	1	1
80.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N. LTD.	1	1
81.	旅港福建商會	1	1
82.	鳳溪公立學校	2	2
83.	GENERAL CHAMBERS OF COMMERCE & INDUSTRY OF TUNG KOON DISTRICT	1	1
84.	GERMAN 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N. H.K.	1	1
85.	GETTONS INVESTMENT LTD.	1	0
86.	GODSPEED LTD.	2	0
87.	金銀業貿易場	0	1
88.	GOOD SHEPHERD SISTERS	2	1
89.	GRANTHAM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STUDENT ASSN.	0	3
90.	香港九龍潮州公會	1	0

91.	港九各區街坊福利會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1	1
92.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13	13
93.	香港浸信教會	1	0
94.	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	1	1
95.	僑港伍氏宗親會學務有限公司	0	1
96.	基督教海面傳道會禮拜堂	0	1
97.	香港兒童安置所	0	1
98.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0	1
99.	真鐸啓喲學校	1	2
100.	香港學生輔助會	0	1
10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5	2
102.	協恩中學	1	1
103.	香海正覺蓮社	2	4
104.	香島中學有限公司	2	1
105.	HILDESHEIM MISSION GERMANY	2	2
106.	港九鮮魚行總會	0	1
10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0	1
108.	港九勞工子弟學校有限公司	1	1
109.	H.K. & REST & TEAHOUSE EMPLOYEE'S GUILD	0	1
110.	香港中國婦女會	2	1
111.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0	1
112.	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	1	1
113.	香港司徒氏宗親會有限公司	0	1
114.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附設學校有限公司	0	1
115.	H.K. WEAVING MILLS ASSN EDUCATION FUND	2	1
116.	香港市政事務署職工總會	0	1
117.	旅港開平商會	1	1
118.	聖匠堂	0	1
119.	聖三一堂	0	1
120.	香港佛教聯合會	13	10
121.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0	3
122.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有限公司	2	0
123.	H.K. COTTON SPINNERS ASSN PREVOCATIONAL SCHOOL TRUST	1	0
124.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教區	27	26
125.	香港鶴山同鄉會有限公司	0	1
126.	香港語言及翻譯學會	2	0
127.	香港紅十字會	6	14
128.	香港紅卍字會	2	2
129.	香港航海學校	1	1

130.	香港學生會有限公司	2	0
13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3	3
132.	香港道教聯合會	4	6
133.	香港黃族宗親會	0	2
13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	0
135.	HONG LOK YUEN SCHOOL INTERNATIONAL ASSN. LTD	0	1
136.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0	1
137.	紅磡三約街坊福利會	0	1
138.	印尼政府	1	1
139.	INSTITUTE OF THE MARIST BROTHERS	1	0
140.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	0
141.	裘錦秋書院有限公司	3	0
142.	JUNK BAY ENGLISH COLLEGE LTD.	1	1
143.	蘇浙旅港同鄉會	3	1
144.	英皇書院同學會學校有限公司	0	2
145.	九龍城區街坊福利會	0	1
146.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有限公司	2	1
147.	九龍婦女福利會	0	1
148.	高雷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1	0
149.	旅港南海九江商會	0	1
150.	九龍城浸信會	0	1
151.	九龍城基督徒會	1	0
152.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3	5
153.	九龍塘學校	1	1
154.	KWONG YUET TONG, HONG KONG	0	1
155.	麗澤中學有限公司	1	1
156.	羅氏信託有限公司	1	0
157.	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1	1
158.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3	1
159.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N	0	1
160.	LOCAL CHURCH OF ASSEMBLY OF GOD	0	1
161.	樂道英文中學有限公司	1	0
162.	九龍樂善堂	8	6
163.	香港蓮社	2	2
164.	世界龍崗學校(香港)有限公司	1	3
165.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10	9
166.	閩僑會館有限公司	1	2
167.	MAN SUN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0	1
168.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管理委員會 有限公司	0	1

169.	MARY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INC. IN HONG KONG	1	1
17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	1
171.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6	7
172.	基督教挪威聖約教會香港區會有限公司	1	0
173.	MISSIONARY SISTERS OF OUR LADY OF THE ANGELS - H.K. LTD	1	1
174.	聖高隆龐傳教女修會	2	2
175.	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	2	2
176.	聖母聖心傳教會	0	1
177.	妙法寺有限公司	2	0
178.	慕光書院有限公司	1	1
179.	MULTI - ED. LTD.	3	1
180.	民生書院	1	1
181.	NCE PAST STUDENTS ASSN. SCHOOL	0	1
182.	新亞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1	0
183.	生命中學有限公司	1	0
184.	NG CLAN'S ASSOCIATION TAI PAK MEMORIAL SCHOOL CO. LTD	0	1
185.	NG SING TAT TSO	0	1
186.	五育中學有限公司	1	0
187.	NIN WAN PUBLIC PRIMARY SCHOOL COMMITTEE	0	1
188.	寧波旅港同鄉	2	0
189.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0	1
190.	香港挪威信義差會	2	2
191.	信義會挪威差會	0	1
192.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0	1
193.	聖西門宿舍	1	1
194.	PENG CHAU VEGET FARMERS' GUILD (CHOI YUEN HONG)	0	1
195.	加拿大神召會東南亞有限公司	1	0
196.	竹園區神召會有限公司	1	0
197.	五旬節聖潔會	1	1
198.	保良局	13	18
199.	寶安商會屬校有限公司	1	2
200.	博愛醫院	2	0
201.	PORTUGESE COMMUNITY EDUCATION & WELFARE FOUNDATION INC.	0	1
202.	PRECIOUS BLOOD CONGREGATION	3	6
203.	香港培英中學	1	0
204.	PUN U DISTRICT ASSOCIATION	0	1

205.	皇仁書院舊生中學有限公司	2	0
206.	香港官立鄉村師範專科學校	0	1
207.	S.K.H.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0	2
208.	慈幼會	1	0
209.	救世軍	1	2
210.	SALVATION ARMY – HONG KONG COMMAND	0	3
211.	三水同鄉會建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1	3
212.	僑港新會商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2	2
213.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1	0
214.	SHA TAU KOK CENTRAL PRIMARY SCHOOL LTD.	0	1
215.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0	1
216.	深水埗學校有限公司	1	0
217.	沙田公立學校協會有限公司	1	2
218.	香港筲箕灣崇真堂	1	0
219.	石湖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0	1
220.	樹仁書院有限公司	2	0
221.	順德聯誼總會	4	3
222.	畚色園	4	3
223.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FOUNDATION LTD	0	1
224.	SINO NIPPON CULTURAL SCHOOL	1	0
225.	顯主女修會	2	1
226.	聖母潔心會（聖母聖心會）	1	1
227.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CONGREGATION	0	1
228.	扶幼中心	2	3
229.	香港耶穌會	2	0
230.	SOCIETY OF NATIVES OF CHIU LEN	0	1
231.	鮑斯高慈幼會	6	7
232.	SOUTH ASIAN LUTHERAN EVANGELICAL MISSION LTD.	1	0
233.	香港痲孿協會	2	3
234.	柏師校友	0	2
235.	ST. BASIL'S TECHNICAL SECONDARY SCHOOL COUNCIL	0	1
236.	ST. PAUL'S COLLEGE COUNCIL	2	1
237.	ST. PAUL'S INSTITUTION	3	2
238.	ST STEPHEN'S GIRLS' COLLEGE	1	1
239.	聖士提反禮拜堂	0	1
240.	香港赤柱聖士提反書院	1	1

241.	神託之家	0	3
242.	SUN WUI KU-CHENG NATIVE'S ASSN.	0	1
243.	崇蘭中學	1	0
24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	0	1
245.	大坑坊眾福利會	0	1
246.	TAI KWONG YEUNG INC.	1	1
247.	大欖涌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0	1
248.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	0	1
249.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0	1
250.	大埔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0	1
251.	大埔崇德學校有限公司	0	2
252.	TATA BUDDHIST ASSN	0	1
253.	紡織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1	0
254.	體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	0
255.	TIM SUM VALLEY UNITED VILLAGE OFFICE LTD	0	1
256.	台山商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1	1
257.	TOSHIN INTERNATIONAL SCHOOL LTD.	1	1
258.	香港真光中學	1	1
259.	TSANG SHING DISTRICT CITIZEN'S ASSN.	0	1
260.	青衣商會（學校）有限公司	0	1
261.	TSUEN WAN CHIU CHOW WELF ASSN	0	1
262.	TSUEN WAN PUBLIC SCHOOL (INCORPORATED BODY)	1	1
263.	荃灣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0	1
26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4	4
265.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	1	1
266.	TUNG KOON DISTRICT GENERAL ASSOCIATION	0	4
267.	東蓮覺苑	2	2
268.	東華三院	16	14
269.	匯基書院有限公司	1	0
270.	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0	1
271.	香港惠洲同鄉總會	0	1
272.	WAI CHOW SHEUNG SHUI CLANSMAN ASSN LTD	0	1
273.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0	1
274.	衛理信基金會有限公司	0	1
275.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0	1
276.	WOOLRICH INVESTMENT CO. LTD	0	1
277.	仁濟醫院	2	3
278.	仁愛堂有限公司	2	1



279.	恩平工商會學務有限公司	1	1
280.	友恭學校	0	1
281.	又一村學校	0	1
282.	油蔴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0	1
283.	元岡公立學校有限公司	0	1
284.	YUEN LONG CHAMBER OF COMMERCE	1	2
285.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0	1
286.	元朗東莞學校有限公司	0	1
287.	元朗惠州學校有限公司	0	1
		共計：449	553

### 在嚴寒天氣下為需協助人士提供的服務

十七、黃偉賢議員問：鑑於最近本港氣溫驟降至 10 度下及有市民因而凍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寒冷天氣時有關部門有甚麼禦寒服務提供予需協助的人？如氣溫驟降是在深夜時分，有關部門有甚麼緊急措施安排？
- (b) 各有關部門怎樣協調服務，又怎樣與天文台聯繫？
- (c) 有關部門有否考慮在獲悉氣溫將會驟降時，提早派發禦寒物品及開放社區會堂予有需要人士？
- (d) 對於有投訴認為社會福利署派發予露宿者的毛氈不夠保暖功能，當局有否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天氣寒冷而溫度預測將降至攝氏 10 度或以下時，社會福利署會派發毛氈及睡袋給露宿者，而政務總署亦會開放設於各社區中心及屋邨區中心的避寒中心給有需要的人士。

皇家香港天文台於週日每天均向社會福利署發出兩次天氣預測，時間約在正午及下午四時。如有需要，政務總署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左右致電天文台索取晚間的氣溫預測。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該兩個部門會致電皇家香港天文台索取天氣預測資料。倘若天氣驟變，皇家香港天文台會通知該兩部門。

由於禦寒衣物需求極少，因此當局在寒流襲港時只派發毛氈和睡袋。現時在氣溫預測會降至攝氏 10 度或以下時派發毛氈和睡袋以及開放避寒中心的種種安排，經認定令人滿意。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接獲有關毛氈和睡袋質量的投訴。如認為有需要，露宿者可要求發給一張以上的毛氈。他們會獲得足夠的毛氈保暖。此外，需要避寒的人士可以前往社區中心的避寒中心留宿。

## 公屋加租情況

十八、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房屋委員會於本月十六日宣佈的公屋加租情況，包括：

- (a) 各區各邨的加租率；
- (b) 是次加租的原因；
- (c) 是次加租會為房屋委員會帶來多少額外收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區屋邨租金的最高增加額如下：

- \* 市區、沙田、荃灣和葵涌為每平方米 6 元
- \* 青衣、大埔、將軍澳和馬鞍山為每平方米 5 元
- \* 改建大廈為每為平方米 5 元
- \* 粉嶺和上水為每為平方米 4.5 元
- \* 元朗和屯門為每平方米 4 元
- \* 離島區為每平方米 2.5 元

上述各區屋邨的租金經調整後將由每平方米 14.38 元至 24.21 元增至每平方米 16.88 元至 30.21 元。在受影響的住戶中，83%將要多繳付 12%至 26%的租金。

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是把公屋住戶租金訂於不超過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5%至 18.5%。房委會每兩年便會檢討公屋租金一次，將租金調整至較切合實況的水平。房委會每次檢討租金時，都會根據屋邨的地點、康樂設施、環境，以及屋邨內和屋邨附近的學校、就業機會、運輸和其他設施來考慮屋邨在與其他屋邨比較之下的價值。這樣可確保相若屋邨的租金都是一致的。

作為定期檢討租金工作的一部分，房委會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檢討 69 個在一九七三年後落成的屋邨的租金。在決定這次增幅時，房委會考慮到自上次在一九八九年進行檢討以來的下列各項因素：

- (a) 公屋租金包括差餉；差餉如有增加，房委會將在下次調整租金時討回。一九九〇年四月，公屋差餉的增幅一律為 25%，而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公屋差餉平均再增加 19%。
- (b) 這些屋邨現時的租金水平只是市值租金的 23%；
- (c) 相若私人單位的平均市值租金，已由每平方米 76 元增至每平方米 100 元，增幅為 32%；
- (d) 表面工資指數已上升了 28%；
- (e) 通脹率達 22%；及
- (f) 屋邨的經營費用已增加了 40%，主要是由於管理、維修、保安和潔淨方面的費用不斷增加。

經過這次加租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將會是 10.5%。

房委會最近宣布的加租，原訂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不過，房委會決定將實施加租的日期延遲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這是因為房委會考慮到政府曾要求各部門延緩提高各項收費，作為遏抑通脹的部分措施。不過，這個加租水平並沒因為自有關檢討以來成本已有所上升以及其他已出現的因素，而作出相應調整。

直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房委會從加租所獲得的額外收入將為 4.91 億元，在向政府繳付 2.98 億元的差餉後，淨收益將為 1.93 億。

## 新種類的獎券

十九、 許賢發議員問：鑑於獎券管理局計劃推行另一種以派發獎金為吸引條件的獎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計劃之具體內容（包括推行目的和日期、銷售計劃，以至彩池分配等），以及進展情況。
- (b) 政府當局在決策過程中，將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接納獎券管理局就有關計劃所提出的申請？
- (c) 當局會否像試行擴大六合彩銷售網計劃一樣，先廣泛徵詢民意，才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提議？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獎券管理局曾向政府提出建議，要求批准他們在香港推出一種即發彩票。

我會簡略解釋該局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獎券管理局對以非現金作為獎品的即抽即中獎券激增情況，感到關注。這些獎券主要作商品推銷用途，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賭博條例發給牌照。鑑於這些獎券深受歡迎，而且海外亦有推出同類獎券，獎券管理局因此建議推行一個大型的即發彩票計劃，使現時在獎券基金資助範圍以外的活動項目可以獲得撥款。

至於許賢發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 (a) 獎券管理局建議政府批准該局在馬季休息期間（有可能於一九九三年夏季）推出上述彩票。我們只接到初步建議，故須待該局提交詳情之後，才可以給予適當考慮。

大體而言，這種彩票設有各項大小獎金，而且會在指定的時間內籌備就緒。每張彩票售價約 10 元，收益除用作派發獎金外，還會用以資助福利和社區機構，以及支付博彩稅和行政開支之用。至於實際上如何運用籌得的資金，則仍有待詳細研究。

- (b) 我們的評估工作在現階段集中研究這項建議的大原則。政府既有的賭博政策，可能是影響我們意見的其中一項因素。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控制賭風，但會在肯定有確實需要的情況下，容許受管制的場所進行現存的賭博活動。我們正是按這個原則考慮即發彩票建議。其他因素包括獎券管理局計劃推出的即發彩票對六合彩獎券構成的影響，以及這類彩票的預計收益。

- (c) 在我們完成對有關建議的初步評估時，倘若政府批准獎券管理局進一步發展各項計劃，我希望該局能考慮市民對這問題的意見。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就這項建議，或任何同類建議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必定會充分評估民意。

## 警員提出與事實不符的檢控

二十、馮智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來有多少宗已確定或懷疑警員曾故意提出與事實不符的檢控的案件；警方如何處理此等提出不實檢控的警員，及有否採取內部處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每宗投訴警員提出與事實不符的刑事檢控案件，當局都會徹查。如有證據顯示警員提出不實檢控，他會受到刑事檢控。過去三年內，當局調查了 107 宗投訴警方捏造證據的個案，15 宗仍在調查中，其餘的都無實據。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92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豁免在認可票據交換所存放或登記的股票過戶文件於轉讓時加上簽註和繳付印花稅。

條例草案載有兩項主要規定。第一，股票經紀在買賣由認可票據交換所持有的股票時，毋須在過戶文件加上簽註，表示有關的成交單據已繳付印花稅。第二，由於條例草案豁免此類過戶票據繳付印花稅，亦會鼓勵交易者透過認可票據交換所進行交收。

條例草案另一個目的，是澄清印花稅條例一些現有條文。根據這些條文，代表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的中方成員、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中國簽證辦事處購買物業的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最後，本條例草案將郵資蓋印機持牌人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申報表的期間，由每周一次延長至每月一次。

本條例草案對政府人手並無影響，由於在認可票據交換所登記的股票過戶獲豁免繳交印花稅，政府名義上每年會損失收入約 6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前，除外匯基金票據和政府債券之外，來自以港元為本位債務票據的收益，都要繳納利得稅和印花稅。現時提交各位議員的條例草案，旨在使信譽良好的多邊機構所發行以港元為本位的債務票據，所賺取的利息和溢利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我將於稍後動議二讀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豁免上述票據繳納印花稅。

本條例草案將豁免範圍限於以下四間多邊機構：亞洲發展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歐洲投資銀行。本條例草案亦訂明，本局可用通過決議案方式，把其他機構列入獲豁免機構的名單內。

四間機構中，只有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曾在港發行港元債券。現時向各位議員提出的本條例草案，尤其合時，因為亞洲發展銀行已經決定於五月在港召開周年會議時，舉行首次發行港元債券的簽署儀式。假如債券推出成功，可能吸引多邊機構在港發行更多一流票據，更有助擴大港元資金市場，進一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本條例草案對政府人手並無影響。稅收方面，估計政府每年少收不足 1,000 萬元。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現時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我剛才動議二讀的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使若干多邊機構所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可豁免繳納利得稅。現在向各位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目的則是豁免此等債務票據繳納印花稅。

條例草案規定，只有下列四間多邊機構方可獲得豁免：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歐洲投資銀行。條例草案亦規定，本局可用通過決議案方式，把其他機構列入獲豁免機構的名單內。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規定，只有香港院校頒發的文憑持有人，英國、愛爾蘭或認可的英聯邦院校頒發的文憑持有人，或非英聯邦醫生執照持有人，才可在香港註冊行醫。此外，任何在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擔任全職工作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在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系擔任教職或醫院工作的人士，亦可視作獲准註冊行醫。

這項條例的原意是照顧本港的整體需要。不過，有若干類別人士的需要顯然應受到照顧；但若要照顧他們的需要，則必須犧牲對其他人士的服務，或甚至根本不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服務。其中的一類人士是為數超過 50000 的越南船民。他們居於偏遠的禁閉營和船民中心，現時由衛生署人員提供醫療服務。另一類人士就是本港各國不會說英語或中文的外國人社群，他們在港居住和工作，並對本港社會作出貢獻。就此方面，政府已接獲多個國家的工商團體透過國際商貿委員會，以及日本駐港總領事的意見書，要求容許現時未符合註冊資格的外籍醫生為本港的外國僑民服務。

香港是一個關懷市民的社會，當然不會忽視這些人士的醫療需要。倘若本地註冊醫生無法妥善照顧若干類別的人士，醫務委員會便應獲賦予適當權力，以確保能夠滿足這方面的醫療需要。在我來說，我本人不希望成為一個絆腳石，妨礙醫務委員會運用權力，因應香港所有階層的需要而作出回應。

1992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容許有限度註冊，並且給予醫務委員會酌情權，批准具備可接受的海外資格的醫生在本港執業，以配合特殊環境下的特別社會需要。每一項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有限度註冊將根據立法局指定的工作和期間而批出。

至於釐定接納誰人註冊以及註冊的條件，則由醫務委員會全權決定。為了保持醫生的專業水準，醫務委員會將負責確保只批准受過良好訓練而具備所需資格的醫生作有限度註冊。

本修訂條文將不會影響本港的醫療水準，一般庸醫或自命專家而有意在本港行醫的人士，絕不會有機可乘。修訂條文只會容許具備資格的醫生，以其醫學專長及經驗造福本港社會。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去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局通過一項動議，以領悉市民對住宅樓花炒賣活動所示的關注。多位議員已談及炒樓花的風氣，並請政府採取措施，確保真正須置業安居的人士能夠以公平價格及公平方式購得房屋單位。

其後在十一月六日，財政司在本局宣佈政府擬對物業交易的買賣協議徵收印花稅，以此作為遏止物業炒賣的措施之一。立法局議員考慮到立法時間是整個立法過程最重要的一環，所以隨即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是項建議。該小組後來並奉派研究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局的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專案小組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一次在條例草案公佈前舉行。專案小組並成立一個技術小組，專責研究條例草案所涉的技術問題。技術小組共舉行四次會議。專案小組曾請多個專業團體提交意見書，並審議所接獲的其他陳述文件，其後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請政府當局澄清議員關注的問題。我不打算詳述個別團體的意見，但須在此一提，他們的意見對專案小組的審議工作有很大幫助。

根據現擬的形式，條例草案基本上包括兩組建議，一為與物業交易的買賣協議有關的打擊炒賣活動措施，另一則為防止避稅措施，針對土地持有公司實則為物業交易的股份轉讓活動。在打擊炒賣活動方面，條例草案規定買賣雙方須就住宅物業的所有買賣協議繳付印花稅，稅額從價遞增。換言之，同一物業如有連串買賣協議，所須繳付的稅額便會倍增。此安排會打消投機者的投機意欲。條例草案並趁機堵塞現存的避稅漏洞。在這方面，有關持有土地公司的條文便企圖針對實則為物業交易的股份轉讓活動，確保有關人士須按適當的定率繳稅。有鑑於這部份有關持有土地公司的條文的複雜技術性質，專案小組很早便建議把這兩組建議分開處理。至於專案小組如何達成結論，把這部份條文抽離現時的條例草案，我想留待我的同僚張建東議員向各位講述，但簡單一句，專案小組察覺到有需要對此條例草案盡快作出決定，使條例草案成為打擊炒賣活動的合時有效工具。議員不想條例草案因技術細節而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副主席先生，我現想談談專案小組曾審議的其他主要問題：即打擊炒賣措施的範圍；就買賣協議徵收印花稅對交易雙方可能造成的困難及可行的寬免辦法；非書面買賣協議及受合約約束協議的效力；以及條例草案的實施期。

#### 打擊樓宇炒賣活動措施的範疇

在條例草案公佈前，專案小組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舉行第一次會議，當時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建議，就是根據印花稅條例制訂的打擊炒賣活動措施，應只限適用於住宅樓宇，因為炒賣住宅樓宇之風最盛。我很高興當局已接納此意見，現時條例草案規定，簽訂買賣協議時須繳納印花稅的責任，只適用於住宅樓宇。

條例草案所訂的打擊炒賣活動措施，旨在適用於所有住宅樓宇。專案小組強烈支持就未建成住宅樓宇單位（樓花）的買賣協議徵收印花稅。議員廣泛同意，此類樓宇的炒賣活動已使物業市場變質，因此須採取措施加以糾正。

專案小組已審慎研究應否將已建成的住宅樓宇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雖然並無統計數字顯示現貨樓炒賣活動的程度，但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些可反映市況的資料，顯示約有 13% 的轉讓是經過轉手之後進行的。很多宗轉讓曾經過此種手續兩次或以上，換言之，有關物業在售予用家之前，曾有兩名或以上投機人士承購。此外，小組亦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意見，若不加管制，而現貨樓又可為投機人士提供迅速獲利的機會，他們便會迅速轉而在這個市場活動。

至於將現貨樓宇納入條例草案的問題，專案小組主要關注一點，就是基於合理理由而撤銷合約時，買賣雙方可能會因該宗交易而陷入不必要的困境。條例草案訂明，倘有關業權有缺陷，便可退還印花稅，但小組注意到，導致未能履行協議的理由尚有很多，例如雙方

持有不完整但並非有缺陷的業權。為免使有關方面陷入困境，小組提議應在條例草案訂立例外條文，使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可獲退還印花稅。我的同僚鄭慕智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訂，屆時並會闡述此點。

政府當局贊同此建議，並向小組保證，倘屬真正無法或已無法履行的買賣協議，任何寬免或退還印花稅的要求，均會獲得體恤，加速有效處理，以減少對有關方面造成不必要的困境。此外，政府當局並進一步澄清買賣現貨樓宇雙方的情況，就是條例草案實際上給予 14 天時間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其後再另給 30 天完成轉讓樓契手續，故共有 44 天時間讓雙方解決可能產生的問題。小組與政府當局討論後，亦對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感到滿意，該條文授權稅務局局長可寬免遲交印花稅者的全部或部份罰款，此舉會進一步減輕買賣雙方或會遇到的困難。

### 住宅與非住宅樓宇的定義

小組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載「非住宅樓宇」的定義，以及綜合用途樓宇或無限制用途的土地應如何分類。當局指出，任何部份可作住宅用途的樓宇，不論其實際上是否作此用途，均視為住宅樓宇論。當局又證實，同一物業的住宅單位及非住宅單位可分別以不同的協議處理。對於此項解釋及保證，小組感到滿意。

總結小組的立場，我可以這樣說，考慮到政府當局的保證，以及條例草案會加入例外條文，處理真正無法或已無法履行協議的情況，小組大部份議員均贊成把現貨樓宇納入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

### 非書面買賣協議及受合約約束的協議

草案第 8 條增訂條例第 29B 條，規定非書面協議須以書面擬就，使其成為應繳納印花稅的協議。專案小組擔心，規定一切有關不動產的協議均應用文字寫成，經雙方簽署方能執行，可能有違英國法律久已確立的原則。

政府當局已澄清其用意，並非要逼令市民用文字訂明口頭協議，使其可以執行，而是要規定若有人意欲瞞騙政府而不將協議用文字訂明，便屬違法。因此，有關土地買賣的口頭協議，只要繳納適當的印花稅，便可保留其口頭形式。口頭形式的協議不能循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但在法律上卻屬有效。

當局又證實，條例草案的條文不適用於有待訂定合約以確立的協議，因為有關合約根本尚未訂立。

### 豁免

專案小組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買方若在完成交易階段提名其近親（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加入為該交易的一方，而該名近親在有關買賣協議上並未具名，買方便須在此情況下繳付印花稅。經一番討論後，政府當局接納小組的意見，此等提名不應視作應繳印花稅的協議。我的同僚劉健儀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時再論述這點。

## 條例草案的實施期

在條例草案未公佈前的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小組曾經指出，若新措施須在臨時實行期屆滿後繼續施行，則應由政府提出理由支持其延續。我很高興知道條例草案對此項關注已有所反映。草案第 8 條增訂條例第 291 條，規定除非立法局通過決議案修改有關日期，否則打擊炒賣活動措施的實施期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括而言，副主席先生，此條例草案涉及非常專門的事項。負責的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門知識，竭誠工作，對真正需要置業安居者可能遇到的困難反應敏銳，並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使條例草案有效地發揮用途和達到原擬的目的。相信專案小組已克盡厥職，就上述各方面而言，亦已為香港市民圓滿履行其職責。

最後，我接獲通知，庫務司將在今天下午代表政府當局發言，對於剛才提述的專案小組意見，特別是基於合理理由而撤銷協議的意見，庫務司均會表示贊同。我謹此陳辭，倘條例草案按稍後動議的事項進行修訂，我將給予支持。

###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近期在本港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市民目前最關注的其中一項問題，是本港的經濟，換言之，他們所關注的是本港經濟是否能繼續繁榮增長。這項調查結果深中肯綮，發人深省。在英國及美國等地，政府為使經濟復甦，已智窮才盡，毫無辦法，或更確切地說，在重建人們對房屋市場的信心方面，各國政府已一籌莫展。美國方面的利率，下降至歷來的低水平。英國政府推出放寬印花稅計劃，試圖扭轉房屋市場的頹勢。布殊總統今日發表國情諮文時，亦宣布了一項目的相同的建議。零售商的境況極其惡劣，破產事件無日無之。這說明了什麼呢？其實就是消費者的信心。也許我該說消費者缺乏信心才對。信心一旦動搖，便不易重新建立。可是，今天我們正在打擊這種信心。

香港人購買樓宇自住，無論是新購入或者轉換另一個較佳單位，或者在住宅樓宇方面作更大投資，都是信心的表現，不單是在購買時有信心，更重要的是對香港的前景充滿信心。然而，我們今天在此做些什麼呢？我們正在干預那基本而又成功的自由市場經濟，試圖遏止投機活動。當局認為樓價高企是投機造成的。通脹下降，樓價卻在上升，情況怎會這樣？如果說，住宅樓宇價格上漲是通脹造成的，那不是更為合理嗎？

我們獲悉，條例草案所載的措施旨在遏止投機活動。依我看來，這些措施更會對人們的信心造成打擊。副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信心是一頭脆弱的動物，我們無法測知信心何時會消失而讓絕望湧上來。正因為這樣，也因為其他原因，我們不應干預，應該讓市場負起傳統的角色，作出自我調節。

副主席先生，我的意見並不局限於住宅樓宇市場，而是與我們的經濟有關的各個範疇。我希望當局正式記錄我的意見，載明我不希望採取任何措施。當局已作出若干彈性反應，我希望當局能繼續朝這個方向前進，再次研究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重新考慮是否予以推行。

副主席先生，正因為以上我提出的理由，我無法支持本條例草案。我放棄投票權。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就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發言。

我同意在買賣協議階段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失為增加收入的良策，尤其當政府正致力尋求其他收入來源。然而，就原則問題而言，繳納印花稅的規定應同時引用於香港範圍內所有不動產的權益轉讓，而不僅只限於住宅樓宇的轉讓。因此，繳納印花稅的規定應被列為一項長期措施，而不應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便告終止。

制訂稅務法例的目的應只為增加收入，而並非用以打擊通脹，從而達致改良社會的短期目標，故我反對採用複雜的稅務法例，以矯正社會上出現的不正常情況。

另一方面，我亦認為，為將所有關於香港不動產的權益轉讓有效地納入有關法例的管制範圍內，此項法例應同時適用於香港以及海外土地持有公司的股份轉讓。然而，由於制訂此條例草案時未經深思熟慮，草案內容有欠周詳，只能達致向在香港進行股份轉讓的公司徵稅的有限目的。

就法例中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而言，其草擬方法過於簡單，實難以達致其目的，並容易導致出現逃稅情況。倘以海外公司的名義進行物業轉讓，較以香港公司的名義更為便捷及廉宜，則政府便須承擔風險，就是無法根據此等新訂規定徵收為數相當可觀的稅款，亦會由於一些有必要成立及營辦的香港公司數目下降而導致額外損失。

使我略感釋然的是，政府當局將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從目前的條例草案刪除，然而，我仍感憂慮，因為政府已公開表示會於較後日期重新引用此等條文。除了此項法例能否管制非設於香港的公司這個技術性問題之外，從其他國家訂定稅務法例所獲得的經驗顯示，若要使有關法例達致成效，實有必要制訂極為冗長及複雜的條文，這將與香港一貫採用的簡單稅務政策背道而馳。

因此，對於此項將予以修訂的條例草案，我免為其難表示支持，並極力籲請政府在着手處理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問題之前，聽取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專業意見。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正如何承天議員在致辭時所言，條例草案基本上包含兩組建議。何議員已非常詳盡地講述專案小組就打擊炒賣活動所進行的審議。在此，我將集中論述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及專案小組如何達致押後研究該等條文的建議。

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旨在堵塞現行的避稅漏洞，此即由其中一方開設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主要或唯一資產是不動產，然後將公司股份售予另一人或另一公司，從而轉讓其在有關物業的部份或全部權益。為了阻止有關人士利用這種方式避稅，條例草案規定這

種股份買賣所須繳納的印花稅應屬較高的物業轉售稅率。這表示利用設立「土地持有公司」避稅的人士現時只須就樓價的每 1,000 元繳納五元印花稅，但條例通過後則須繳納 27.5 元印花稅。

專案小組在進行審議工作之初已達成初步見解，就是由於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十分複雜，技術問題甚多及極可能引起爭議，所以認為條例草案此部份的條文應非常審慎研究。專案小組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向政府當局提議可否從條例草案抽出此等條文另行研究。大多數專業團體在其提交專案小組的意見書中亦主張實行此辦法。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現行趨勢是有人利用私人公司作為轉讓物業權益的工具，從而避免按定率繳付轉讓業權所需的印花稅；當局憂慮此趨勢會廣泛被投機者所利用，藉以逃避繳納買賣協議的印花稅。有人認為若現在不同時處理此問題，很可能會留下很大的漏洞，令該草案失卻效用。雖然專案小組成員並不完全同意打擊炒賣活動措施會導致土地持有公司激增，因為透過這些公司購買物業可能需要承擔其隱存的責任，有意置業人士當會慎重考慮，但專案小組了解政府當局的憂慮並將條例草案作為一套整體方案審議。不過，根據專業團體提出的技術問題對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作出更詳盡的研究後，專案小組深信，有充份理由將此等條例草案的條文分開處理，以便使打擊投機活動的措施不會不必要地受到阻延。

作為會計專業的成員，我認為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該等條文實行起來會引起很多問題，而我已明確地向政府當局指出此點。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當局只會就公司的資產淨值，而不會就所轉讓物業的價值徵收印花稅，有人可能利用海外的空殼公司避稅。有關此等技術問題及其他技術問題將會需要非常詳盡的研究，而除非有令人滿意的處理辦法，否則法例將會失卻作用。

鑑於制訂對付物業投機活動的措施急不容緩，專案小組建議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應從現行條例草案中刪除。不過，我必須強調，專案小組並非建議完全省卻避稅的措施，而是建議另訂一項條例草案，重新提出該等刪除的條文。我促請當局盡快向立法局提出此項條例草案，以便議員能徹底加以研究。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惟條例草案必須根據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動議作出修訂，把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條文刪除。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年通脹高企是廣大市民所關心的問題，而通脹是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的負擔。雖然近期的通脹有下降趨勢，但現時的通脹率仍然維持在兩位數字，因此政府和本局仍須繼續努力遏抑通脹。

樓宇價格和租金的上漲，是高通脹的主要原因。樓宇的極端投機炒賣，不只造成通脹，亦令想購買樓宇自住者無法置業，而且對地產發展商甚至整體的經濟長遠發展不利。因此，遏止盲目炒賣樓宇是急不容緩的。在這方面，政府的態度是積極的。因此，我們應該支持政府遏抑炒樓的行動。雖然銀行降低樓宇按揭成數，有冷卻炒風的效果，但今次修訂

印花稅條例，亦可起進一步降溫的作用。原本的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是建議向樓花、現樓及物業持有公司提早徵收印花稅。匯點認為未落成樓宇及落成樓宇同樣是炒賣的目標，而且兩者是有互相代替的作用，如果單是管制未落成的樓宇，會鼓勵炒賣轉向落成的樓宇。因此條例草案同時管制樓花及現樓是合理的。另外對於建議物業持有公司的股份轉讓時，按物業轉讓的稅率徵收印花稅，以堵塞避稅的漏洞，這一點有許多專業團體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而當中亦指出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匯點同意這些技術性的問題是需要一些時間作進一步研究，但要強調細節的技術問題不應該作為放棄修訂的理由，我們要求政府掌握有關技術的問題，對症下藥地構思一套更加完善的堵塞稅網漏洞的措施，並且盡快提交本局研究及通過，以便更有效遏抑樓宇炒賣的風氣。

最後，本人呼籲地產發展商及律師會應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監察及調查修訂條例成立後出現的有關投訴。為了令地產市場更有效地健康運作，我們建議政府考慮立法管制地產經紀在樓宇買賣的角色、責任和服務水平等。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印花稅修訂條例的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推出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目標似乎有二個：

- 第一、遏止物業市場投機活動，協助真正買樓自住的用家；
- 第二、作為遏止通脹的一種措施。

目前，只有在簽署業權轉讓契約時，才須繳納印花稅，而在簽署轉賣合約時則無須繳納印花稅。因此，投機人士可以無需顧慮印花稅而在物業轉讓前多番買賣同一物業，導致住宅單位價格暴漲。

另一方面，樓價急升亦與通脹有直接關係。通貨膨脹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衡量，當中住屋類別（主要租金）佔權數超過 20%，而樓價急升很快便透過租金升幅而加速通脹。

草案的運作，是使炒家即時增加炒賣的成本，亦可透過即時徵收印花稅，減少炒家的炒樓資本。

港同盟認為草案能有限度地發揮打擊投機活動，因此支持通過草案。

政府認為草案能「減少投機者可能獲得的利潤，但卻不致影響住宅樓宇的真正需求量」。港同盟認為草案的初步效果只是增加炒家成本，但質疑是否能減少炒家可能獲得的利潤，因為炒家經過多次炒賣所累積的印花稅成本最終是否轉嫁於用家身上，則視乎市場的供應需求決定。

根據一些分析，過去一年市道的升幅，大部份是炒賣的結果。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此草案的結果能夠令炒家負擔某一程度增加的成本，減少一些所謂業餘炒家的活動，從而減少整體的投機活動。

另一方面，如果草案通過後真能產生一些阻嚇炒賣的效果，則不單止是草案本身，更重要的政府已發出警告訊息，作為第一步，以顯示政府遏止投機活動的決心（希望有）。港同盟呼籲政府繼續正視市場的投機活動，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遏止炒賣活動。

有人說，自從銀行減低按揭比率，炒賣活動已大幅下降，證明不需政府干預，市場也自動調節。港同盟的回應是，銀行的按揭比率不完全受政府影響，銀行亦會考慮自身的利潤風險及業務發展等問題而作出調整，就以最近報章、週刊等報導為例，銀行已開始在釐定新一年的物業按揭業務預算時，考慮放寬按揭比率。同時，買賣交投亦轉趨活躍，因此，及時通過這草案，是有必要的。

至於為防止藉轉讓土地持有公司股份避稅而設的條文，確實可能產生問題，我們必須正視，但是卻不是說就不再研究或減低我們堵塞這個漏洞的決心。為此，立法局專案小組除了給予政府一些意見外，還會繼續與政府進一步研究。港同盟希望政府以最快的速度（希望兩個月內）完成及呈交立法局新的草擬條文，並展示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當然，政府亦應在現草案通過後監察市場的動態，研究是否有增加利用這個稅務漏洞的趨勢。儘管我們希望同一時間將這避稅條文通過，但考慮實際情況後，港同盟願意接受這主要部份先行即時通過。

至於一些評論者及專業人士所提及這個草案對買賣雙方可能產生的困難，經立法局專案小組及技術小組研究及加入一些適當的條文，令總督可在合理的情況下酌情處理退還及減免稅款，已很大程度上解決了這些困難。在這方面，政府可透過稅務局局長發出指引，說明何為合理情況，使市民在極端情況下所面對的困難減至最小。

最後，港同盟希望市民明白，對於遏止投機活動，政府透過這個草案所做的是非常少，同時希望向市民指出，儘管這個草案有些少作用，但請不要存太大的期望，認為通過這個草案就能解決一切。

樓價大幅上升，令真正用家陷於困境，除投機之外，是否有其它因素？是否土地供應量的問題？一些大集團的壟斷行為？是否公營房屋的供應政策須要徹底改變？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政府是否有決心對症下藥，令市民能真正得到安居之所，還待時間去考驗及判斷。

至於如夏佳理議員所說這個草案可能會打擊香港投資者的信心，我的看法是真正受打擊的是炒家賺取暴利的信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草案二讀及其他同事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將我對專案小組所作努力表示的謝意，記錄在案。何承天議員及其專案小組的同僚曾為本條例草案制訂多項有用的修訂，並與政府討論執行的技術細節。

本條例草案的主旨，仍是透過向物業買賣協議徵收印花稅，以遏止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我認為透過修改稅務法例來解決重大的社會問題，並沒有值得反對或甚至不適當的地方，所以我不同意黃匡源議員剛才的講法。根據本條例草案，如果同一項物業連續有多份協議，則須繳付的印花稅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本條例草案可大大減低投機者的投機意欲。現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已被投機活動嚴重歪曲，條例草案可把這情況糾正過來，因此最終能使真正用家受益。我想在此岔開一會兒，回應夏佳理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他覺得難以投票贊成本條例草案，因為他相信政府不應干預市場。雖然我同意夏佳理議員說，由於香港奉行自由市場體制，所以政府以往一直都沒有怎樣干預市場的運作，但事實上，如果政府深信干預有利於長遠經濟發展，則會進行干預。就這次來說，我們深信干預對經濟及物業市場的長遠發展都有好處。但我們亦同意，為揭抑投機活動而作出的干預只應維持一段有限的時間，故今次的措施亦附有時間限制。雖然如此，打擊通脹的措施往往是欠缺圓通的手段，我們必須考慮容許合理的例外情況。

舉例來說，我知道劉健儀議員將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在澄清繳交印花稅這項規定，不適用於買家將其物業的權益轉讓予父母、配偶或子女而簽訂的售賣合約。副主席先生，政府接納這些修訂建議。

我亦知道鄭慕智議員將提出其他修訂。這是有關應課稅售賣合約的一項重大技術修訂，這些合約除金錢上的代價外，還涉及物業的交換或分割。我們同意，在這些情形下，只有金錢上的代價才須繳交印花稅。

不過，鄭慕智議員的建議修訂最重要之處，也許是加強條例草案有關豁免印花稅的規定。條例草案已明確規定業權出現問題的個案可獲得豁免。草擬法例時，若把豁免範圍訂得太廣，可能會出現一個重大的避稅漏洞；但相對來說，我們同意可能會有一些法律未有列明而有真正困難的情況。因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9條現容許總督或其所授權的人員，可豁免或退還根據該條例所徵收或應徵收的印花稅。稅務局局長將會發出一份執行指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運用酌情權豁免或退還印花稅。

最後我希望討論張建東議員的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會產生把條例草案內有關土地持有公司的規定刪除的效果。這些規定的原意，是堵塞一個現有的避稅漏洞。這個漏洞目前被人利用，因為任何人士可以成立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主要或唯一資產為不動產，然後將公司的股份出售，從而轉讓其在有關物業的部份或全部權益。這些交易，現只需繳納成交單據的印花稅稅率，數目遠較轉售物業所繳納的稅額為低。為阻止有關人士利用這種方式避稅，條例草案原先規定這種股份買賣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稅率，應為較高的轉售物業所需繳納的稅率。



有些議員表示現時所擬訂的條文，可能會令到真正物業發展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住宅樓宇的投機買賣都受到影響。我明白他們的顧慮。另外，專案小組成員擔心這相對比較簡單的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我亦明白和體會他們的憂慮。不過，利用空殼公司將物業權益轉讓的做法，非常普遍。這是不可抹殺的事實。這些公司，只要付出數千元便可以輕易地買到一間。政府仍然關注到，除非將漏洞堵塞，否則本條例草案的力量將會受到限制。我們亦關注到，如果不阻止人們利用空殼公司，無論購買這些公司的人取得的法律意見有多好，他們可能購入隱藏有債務的公司。

基於這個理由，只有在我們能從速設法找出一個可接受及有效的方法以堵塞這個避稅漏洞的條件之下，我們才可以支持張建東議員所提議的修訂。我歡迎由專案小組繼續審議任何由政府提出的建議。在我們方面，政府打算採取的第一步行動，是盡快提出新建議與專案小組討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身為立法局研究 199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首先得指出我不吸煙。我想談談專案小組的研究工作以及所提出的建議。專案小組在審閱本條例草案時曾會見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當局、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煙草業人士及一些輪渡工人代表。專案小組又曾接獲不少意見書。

專案小組成員一般都歡迎推出進一步的反吸煙措施，以禁止在戶內公共地方或公共交通工具吸煙，以及提高吸煙者與不吸煙者對吸煙的危險的認識。可是，條例草案亦有若干要點，是專案小組成員不完全贊同當局的意見的。

第一點與輪渡工人有關。專案小組成員雖然絕對贊同全面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吸煙的建議，但對輪渡工人需長時間在海上 24 小時輪班工作甚表同情，並且明白到吸煙的輪渡工人很難在值班的長時間內完全不吸煙。專案小組與輪渡工人代表會面及進行詳細討論後，決定建議修訂現時的條例草案，讓輪渡工人可以在公眾人士不准進入的範圍吸煙。

第二點我們與當局有不同意見的，是有關健康忠告的規定。小組成員歡迎採取草案建議的較強烈較明確的忠告字句，但與當局持相反意見的地方有二。第一，小組認為煙包及印刷與展示的廣告上的忠告字句，最低限度該佔忠告欄總面積的 75%，不應只如當局所建議，佔 40%。這與吸煙及健康委員會原先的建議相符。第二，小組成員不能接受當局的理據，即由於本港只有少數成年人抽煙斗煙絲和雪茄，便無須在該等產品上印上忠告字句。小組成員認為煙包規定印載的健康忠告，亦應適用於雪茄及煙斗用煙絲的包裝上。不過，由於須徵詢煙草業對這點的意見，以及避免拖慢條例草案通過，小組成員最後同意延遲提出這項建議，條件是須於一九九二年底全面展開諮詢。

第三點我們與當局意見不同的，是有關懲罰的輕重問題。小組成員認為建議因違反第 5(a)、5(b)及 8(a)條而施諸的最高懲罰並不足夠，並且提議修訂為分別增加至 5,000 元、10,000 元及 20,000 元。

最後，我要談到富爭論性的一項建議，那便是禁止售賣香煙給未成年人士或派發香煙給未成年人士作為宣傳。當局不接納這項由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推薦的措施，寧願以教育及宣傳作為勸阻青年人吸煙的方法，因為當局相信：

- (a) 鑑於本港零售店舖數目眾多，這項禁令難以執行；
- (b) 頒行無法執行的法律，或者不執行已頒行的法律，都會引起人們對該等法例的疑問，以及法律本身的可信問題；
- (c) 會引起青年人的好奇心及反叛性，甚至可能使黑社會人物獲得一種廉價的工具；
- (d) 勸喻煙草商不要派發香煙作宣傳的建議，並未經過任何諮詢的程序。如果要頒行，應首先徵詢市民的意見。

小組成員認為當局提出的理據說服力不足，堅持應該向青年人灌輸有關吸煙的正確訊息，使他們知道政府決心防止他們染上這項惡習。不過，小組成員亦同意就這方面徵詢市民的意見，應有好處。有鑑於此，以及不希望延遲通過本條例草案，各成員同意延遲這項建議，但當局必須於一九九二年底前展開全面諮詢工作。

此外，專案小組又提出兩點其他建議，即有關在報刊宣傳煙草產品及規定酒樓餐廳標明是否設有非吸煙區。這些建議已分別送交當局，我希望當局可以盡早處理。

副主席先生，大部份小組成員均希望能訂立更嚴厲的反吸煙措施，並且把各種反吸煙措施全部納入同一條例草案內。但我們亦知道要把各種措施集中一起是極端困難的。由於有需要就各項富爭論性的建議諮詢民意，因而會拖延草案的通過最少數個月。我們不想再有延遲，現時的條例草案裏載有許多好建議，我們都同意為公眾健康着想，應盡早通過實施。

最後，我想多謝各同事撥出時間及精神審閱這項條例草案。此外，我亦要多謝當局與專案小組討論時的坦誠和合作態度。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以上建議，並且支持本條例草案。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是立法局研究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專案小組的成員。本人支持政府進一步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銷售及宣傳。本人亦完全同意這專案小組的所有建議。

本來，專案小組成員希望在草案二讀時加入條文，限制售賣煙草產品給未滿 18 歲人士。但因恐防這會拖慢此草案之通過，故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再作修訂。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曾於一九八八年三月進行電話民意調查，共訪問了 2267 位市民，有 92.1% 贊成立例禁止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人士。其後該委員會收到 1594 份意見書，九成以上支持立例禁止售煙給 18 歲以下人士。根據該委員會在一九九〇年四月進行的調查，16 歲以下的青少年中有 47.1% 嘗試吸煙，每星期最少吸煙一次的有 15.6%，而慣常吸煙者達 11%。該委員會指出，青少年吸煙人數有上升趨勢。

要使市民知道吸煙危害健康，除了教育，宣傳外，還要立法。香港是尊重人權的社會，本人亦不斷為本港市民爭取更多的人權及自由。但吸煙既然是對吸食二手煙人士及吸煙者自己健康有損，甚至會失去生命，吸煙人士理應顧及大眾健康，盡量少吸煙，尤其是在公眾地方。在人權角度方面，非吸煙者是有權利免受香煙所引致的危害及滋擾。

中國已於今年一月一日立法禁止中小學生吸煙，反觀香港並沒有法例指導青少年對吸煙的態度，因此，本港理應立法禁止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讓他們知道社會認為吸煙是不好的習慣，讓他們選擇吸煙與否時，知道社會人士及政府之立場，因而選擇不吸煙。

本人知道禁止售煙給 18 歲以下人士在執法上有實際困難，特別是本港有很多小型零售商，但這只是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不難克服。本港現在也有法例禁止售酒及售賣色情及不雅刊物給 18 歲以下人士，照理再加上禁售香煙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是不會引起特別困難的。況且，香港市民須要隨身攜帶身份證，要知道買煙者的年齡實在不難。本人亦知道假若禁售香煙給青少年，可能會導致他們對香煙更為好奇。在權衡輕重後，本人相信假若立法禁止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人士，必然使青少年吸煙人數下降。當然還要有教育及宣傳來配合。

另外，我們的草案專案小組有意見認為應在食肆加設非吸煙區，讓那些希望不吸到二手煙的市民可以有舒適及健康的進食環境。茶樓食肆是公眾地方，市民是有權不受到香煙所引致的危害及滋擾。本人懇切期望政府盡快立例要求食肆設立非吸煙區。在保護環境角度

方面，大眾需要一個空氣清新、健康及舒適的環境。故此在公眾地方不宜吸煙，或至少設有非吸煙區。本人支持這草案，因這草案步向正確之方向，但本人仍感步伐不夠快，故應採取更多措施，包括公眾教育及將吸煙危害健康問題納入中小學課程內，並加強宣傳及立法等。

副主席先生，本人不想提出修訂，恐防拖慢這草案的通過。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杜葉錫恩議員、馮智活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對我們的建議作出了詳盡的審閱。他們建議實施進一步反吸煙措施及其他有關修訂，足以證明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支持。現將這些修訂建議分述如下。

專案小組建議訂條文，准許輪渡員工在輪渡上公眾不得進入的地方「吸煙」。鑑於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全面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煙，如果准許這些員工吸煙，似乎有些矛盾。不過，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已很清楚地說過，他們所持的論據是輪渡員工的工作環境跟其他交通工具操作員的工作環境截然不同，這點是合情合理的。他們工作時間長，不能像其他交通工具的工作人員一樣，可以在完成每段行程後休息一段時間。他們可能須在輪渡上一個與客艙分隔開的地方住宿及用膳。容許他們在公眾人士不准進入的範圍內吸煙，不會對乘客造成滋擾，亦不會影響反吸煙政策的整體目標。因此，我贊成該項修訂建議。不過，無論吸煙人士是多麼不願聽，我亦必須補充一下，雖然建議的修訂可能容許輪渡員工吸煙，但這並不應被視為鼓勵他們吸煙。爲了他們本身的健康，以及爲了他們的不吸煙同事設想，我在此仍忠告他們不要吸煙，並應仿效杜葉錫恩議員的好榜樣，絕對不要吸煙。

我現在要談談印在煙包和香煙廣告忠告欄內忠告字句的面積問題。我們提出忠告字句所佔面積應達 40% 的建議，是根據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諮詢民意所得結果而作出的。議員提出面積應規定達 75% 的建議，將使忠告字句更加顯眼。這樣便切合政府爲提高市民對吸煙危險的警覺所定下的目標。在制訂有關法令時，我會緊記這一點。

至於專案小組建議進一步提高違犯該條例的懲罰，我認爲將會增加法例的阻嚇作用和使我們的反吸煙措施更加有效。我支持該項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有關專案小組認爲健康忠告亦應適用於煙斗煙絲和雪茄方面，由於這是一項新建議，故須作進一步諮詢。鑑於這類產品在香港的市場不大，而且考慮到煙草商目前手上貨品的展銷期限和存貨問題，如果規定產品加上健康忠告，則恐怕會令一些牌子無法銷售，而被迫退出煙草市場。這個情況對於消費者所造成的影響，顯然需要審慎的考慮。同時，當局亦須諮詢該行業有關推行這項建議前所須給予的準備時間。因此我會採取步驟，進行所需的諮詢工作。

專案小組認為應禁止出售香煙予未成年人士（即 18 歲以下的人士）。推而廣之，派送或贈送香煙予未成年人士作宣傳用途亦應禁止。看來很多市民都歡迎這項禁制，本席好些議員都贊成這項建議，甚至煙草商亦宣稱他們歡迎這項禁制。禁止將香煙售予未成年人士可以向部分人士傳遞一個正確的訊息，就是政府竭力勸阻市民吸煙，尤其是年青人士。不過，若有關禁制無法執行，則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傳遞一個相反的訊息；因此我們應審慎進行諮詢，特別在有關執行方面。

副主席先生，我在此必須重申政府反吸煙的決心。要解決問題並非單求治標，而是必須治本。我們在預防、立法和教育三管齊下的反吸煙措施當中，教育是勸阻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吸煙很重要的一環；不論是學校進行的正式教育，抑或同儕間的互相影響都同樣重要。我所說的「青年人」，或者亦須包括那些自認年少力強，以為可以永生不死的一群。

在與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之後，我亦會研究其他兩項建議，杜葉錫恩議員剛才亦曾提到。這兩項建議是：應否禁止印刷刊物登載煙草廣告，以及應否規定食肆張貼有否提供非吸煙區的告示。當然，我會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一直以來，勸阻市民吸煙都是政府決心推行的政策。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採取了按部就班而且務實的方法，以及實際而且合理的態度，致力在各方面取得健全的均衡；我們並會根據市民的態度而不時檢討所採取的新措施。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就是朝這個方向邁進的一步，我們會繼續加緊努力。明天將會是更加美好的。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本條例草案及專案小組的各項建議值得支持，應予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3 至 6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

條例草案第 2 條提出的輕微修訂，是為澄清規定而草擬的。政府當局認為，條例第 4 和第 5 條所載有關噪音管制的現有條文，只應不適用於車輛在一般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時所發出的聲音，但車輛在其他情況下行駛時發出的聲音，仍須受到管制。條例草案第 2 條所載的修訂，旨在澄清新訂的第 5A(c)條所載的豁免，只適用於車輛在公共地方行駛時所發出的聲音。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第 1、3 及 4 條獲得通過。

第 2、5、6 及 7 條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理由，我謹動議刪除該等指定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刪除有關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擬議的第 29A(1)、29B(2)及 29D(6)(c)和(d)各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按照現時草擬的內容，條例草案規定當出售轉讓契約簽訂時，若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並非買賣合約內所列明的買家，便須繳付印花稅。

在一般物業轉讓交易，買家簽訂購買物業的買賣合約時，他可能打算連同一名近親，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只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這類近親，承受最終的轉讓契約；這是頗為常見的做法，而且一般是在成交前透過提名方式進行的。按照現時草擬的內容，條例草案倘通過成為法例後，這類提名就構成一項須繳付印花稅的新買賣合約。鑑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打擊投機活動，而不是對無辜的買家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而在我剛才所提及的這類提名之中，全無投機成分可言，故若將它們視作構成須繳付印花稅的文件，實非正確的做法，因此，建議的修訂是要豁免這類提名繳付印花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的修訂共有四項，俱為技術性的修訂，旨在進一步澄清或舉例說明條例草案各有關擬議條文的原來含義。建議中的修訂，是回應專案小組審議條例草案後所提出的要點及各專業團體所提出的建設性意見而作出的，這些建議修訂已獲政府當局接納。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9 條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的修訂旨在賦予總督更多權力，使其有權發還已繳付的印花稅。現行法例並無就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的權力作出規定。

雖然條例草案另一項條文已為因物業所有權出現紕漏而須解約可發還已繳付印花稅的情況作出規定，然而，條例草案卻沒有就其他真正須撤消合約以致交易沒法完成的情況下發還印花稅作出規定。

現在建議的修訂，將會授權總督或其指派的代表，於公平且可以接受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發還已繳付的印花稅，從而提供一保留條文，使到因為真正解約而不是與投機活動有關而解約的人士所受的困擾減輕。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10 條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是項修訂的目的，是要加入一項註釋，以說明該人及其親屬，即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乃視作同一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6、7、9 至 15 條獲得通過。

第 5 及 8 條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5 及 8 條，修訂的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這兩條的修訂均與罰款有關。第 5(a)(ii)條的修訂是關於在「非吸煙區」吸煙，政府提議增加罰款至 2,000 元，但小組認為 2,000 元是不足夠的，應改為 5,000 元。第 5(b)(ii)條的修訂是關於提供虛假的或不完整的姓名和地址，政府提議將罰款增至 6,000 元，但小組認為提供假的或不完整姓名和地址是嚴重的，因此罰款 6,000 元是不足夠的，應該改為 10,000 元。

第 8(a)條的修訂，是關於出售一些不符合健康警告規格的香煙，政府提議增加罰款至 15,000 元，但小組認為罰款 15,000 元是不足夠的，應改為 20,000 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及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6 條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6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修訂的目的，是容許輪渡工人在工作地點吸煙。這也許跟容許在戲院工作的人在在工作地點吸煙，並無分別。我們的召集人杜葉錫恩議員已解釋過提出這項修訂的原因，因此我不再贅述了。不過，我想簡略地回應衛生福利司的陳辭。我想清楚地聲明，專案小組完全無意鼓勵輪渡工人吸煙。事實上，我們曾經非常審慎地研究過衛生福利司所說的異常特殊情況。正是這個原因，我們才支持這項修訂。此外，我要向各位同事保證，專案小組在接見輪渡工人代表時確已把握機會勸告他們戒煙，並嚴正地提醒他們注意不吸煙同事的權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 1991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議員動議

### 委任專責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作出檢討，並就日後立法局選舉安排的建議提交其報告；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 (權力及特權)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82 章) 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上所載，提出我名義下的動議。本局於上屆會期最後一次會議進行 1991 年選舉規定 (修訂) 條例草案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時，我曾建議設立專責委員會，透過廣泛的諮詢去檢討立法局選舉事宜，並且盡可能在公

開的場合，就日後立法局選舉的安排作出考慮和尋求結論。本局同僚鼎力支持我的建議，謹表謝意。

我們已成立了一個立法局工作小組，為設立建議中的專責委員會做準備工夫。該工作小組已舉行過四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政府當局進行的，以便擬訂一個臨時的工作進程表，並且就設立專責委員會的程序事宜進行磋商。工作小組建議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對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作出檢討，並就日後立法局選舉安排的建議提交其報告」。

為使有關立法局選舉的建議能獲政府當局於一九九五年選舉時採用，我們希望專責委員會一旦設立後，會盡速展開工作。事實上，倘是項動議獲得通過，而所需的行政安排又順利落實的話，專責委員會可望於兩天後，即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本局能設立一個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的選舉法例，並且就如何改善該等法例提出建議，我感到非常高興。類似的檢討工作其實早該進行，因為自從香港政府首次宣佈本局會進行民主選舉以來，距今已有四年，而若干議員亦一直尋求要改革我們落伍及不完備的選舉法例。雖然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以隸屬某一政治實體的人士為主，而這些成員大部份從未參與任何形式的競選，又沒有一位是通過民主選舉晉身本局的，但我仍然期望他們以開明的態度，細心聽取委員會幾位民選議員的意見。

我們顯然不適宜在此辯論專責委員會將會討論的問題。但我想約略提及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即一九九五年本局應有多少民選議席。我很高興知道這個問題已列為委員會討論的項目，不過這方面的討論料必須與即止。兩局議員的民主化共識，是上屆本局全體議員經過冗長而熱烈的辯論所達成的。這個共識的內容，是到一九九五年，本局最少應有30個民選議席。雖然包括我在內的若干議員希望可以有更民主的模式，但我們都同意兩局達成的協議。

新任議員當然無須受這個共識約束，但本屆立法局並沒有以任何方式推翻上屆立法局達成的共識。因此，兩局共識仍然適用，是毫無疑問的。我相信，如果專責委員會中曾於一九八九年努力達成兩局共識的成員現在轉過頭來背棄承諾，本港很多人都會甚為失望。上週聽過各議員發表的意見，特別是范徐麗泰議員的談話後，我對這個可能性甚感關注。

有些議員可能會說，通過了基本法後，兩局共識已不再有效。我強烈反對。當我們達成共識時，我們都知道很難說服英國及中國政府同意我們的建議，但我們承諾盡力而為，務使共識所提供的模式能付諸實行。中英雙方於一九九〇年二月達成秘密協議而推翻共識，立法局即由李鵬飛議員動議表示極感遺憾。基本法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通過時，同一屆

立法局通過我的動議，促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兩局的建議修改基本法，而該建議包括兩局共識在內。

一九九一年的選舉空前成功，本港市民全力投票支持民主派的候選人。有鑑於此，我們必須加倍努力，試行說服中、英政府尊重港人要求更大程度民主的意願。英國政府方面於一九九〇年二月與中國達成秘密協議後，正式公布如果一九九一年的選舉成功，即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協商，於一九九五年增加民選議席。去年九月選舉之後，英國政府表示將會和中國商討修改基本法事宜。我們必須全力支持這些商討行動。如果本局成員現在收回共識，影響商討工作，在港人心中，形同叛逆。

現時本局若干成員可能正在考慮背離共識，也許重溫一下一九八九年秋天一位本局成員所說的話會有點幫助。和現在相似，其時眾人亦恐怕若干議員會背離共識的精神。當時那位議員說過：「兩局共識是經過眾同事於六月四日前後所作冗長的討論而達成的。這個共識反映本局同事審慎、團結和妥協的精神。我們當中，有些人較喜歡比共識內容更民主或者較保守的態度，但最後我們全部都投以贊成票。是什麼環境轉變使少數人改變態度呢？會不會是有些中方官員指出兩局共識不會獲得考慮，因為是親英的行爲呢？會不會是他們恐懼支持自由選舉的人是中方領導層眼中的顛覆份子呢？會不會是他們對港人選出代表的判斷能力失去信心呢？他們有責任對港人解釋清楚。」我想，全體議員均應重溫一下周梁淑怡女士當日提出的忠告，而周梁淑怡女士正是今天提出動議的人。

最後，我要表示熱烈支持本局審查選舉法例的機制，即通過本局專責委員會去執行。我相信該委員會有組織而公開的會議，能方便就有關問題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也能讓公眾人士對立法過程作出貢獻，並且從中學習。我促請全港市民善用這個過程的公開性質，前來表達自己的意見與心聲，確保委員會能明瞭公眾人士的關注所在，然後再考慮這些重要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並且代表香港民主同盟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的安排作出討檢。該委員會亦須就其對日後立法局選舉安排所進行審議的結果及建議提交報告。我想就希望該委員會涉及的工作範圍發表一些意見。

副主席先生，專責委員會的檢討工作若要具意義，就須研究立法局選舉各方面的問題，諸如香港民主化的步伐、某些功能組別選舉程序上的謬誤、適當劃分選區範圍、競選經費、投票方法，以及需否成立一個獨立的選舉委員會及其組成問題。

副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各級官員多年來皆曾再三承諾支持香港加速民主步伐。本港市民連同本局內外各種聲音，亦一再要求兩局達成共識，並且支持這共識方案。我籲請本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堅守此項共識；我亦籲請起碼本局的資深議員鼎力支持我們這項共識方案。

副主席先生，去年初，香港民主促進會委任英國一個獨立政治團體——選舉改革學會，研究本港的選舉制度。

該學會在其總結報告內提出約 51 項建議。香港民主促進會在徹底檢討這些建議後，根據本港的需要和特殊情況，提出約 46 項建議。副主席先生，上述這些建議已於去年夏天呈交憲制事務司，同時亦收納於我現在手持這兩份報告書內。歡迎各位索閱這兩份報告書。

我促請專責委員會獲委任後，考慮其中一些意見，在選舉制度內加入香港需要的東西。

在上述 51 項建議之中，該選舉改革學會極力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選舉委員會，由一個獨立的選舉事務委員會和一個獨立的選區劃分委員會組成。關於劃分選區的問題，該學會建議各個按地域劃分的選區，規模相差不應超過 10%。

這些建議亦包括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該學會亦特為功能組別作出建議，特別是那些以公司會員作為投票基礎的組別，以確保它們的選舉程序盡可能民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傳媒對我反對考慮推選或委任周梁淑怡議員為專責委員會主席的理由，多所揣測。我想清楚道出理由，以免有人覺得我的動機是認為周太缺乏出任主席的條件。周太曾出任本局其他委員會的主席，盡心盡力，表現出色。我本人亦曾出任其中一些委員會的成員。我反對由周太出任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是基於這個專責委員會要負責一項非常特別的任務，那便是研究香港的選舉制度，並且提出意見。

香港現正處於憲制改變期，並正奮力適應新的政治現實，議員之中有 18 位是由香港人選出來的，而且，我們現在的立法局，已是有委任議員參與的最後一屆了。本局討論憲制及選舉改革時，氣氛緊張，使人難以從中作出分辨。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至為困難，以我的意見，委員會不應有一些從未參加競選的成員在內，不論是直選或功能選舉。從未參加公開競選的人，不可能明白候選人面臨的壓力與憂慮、選舉制度對他或她的影響，以及何種改變是適當而必需的。最低限度，議員應該從個人的經歷現身說法。委任議員便無法做到這一點。與透過競選由全民投票選出的議員相比，由功能組別選出的本局議員談論選舉制度，亦不是來得那麼適當。這是我的個人意見。

專責委員會的組合與本局的組合相同，目前我們難以改變這個現象。因此，由一位看起來開明而支持憲制及選舉改革、守正不阿、致力進一步加強本港民主發展的人士出任專責委員會主席，實在更形重要。

周梁淑怡女士曾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在本局說過以下一段話：

「對於所謂民主派人士所使用的某些手段，使被扣上親中派帽子的候選人的信譽蒙受質疑，我大感詫異。但令我更為震驚的是，選民亦被這些手段所蒙蔽。」

以上並非民選議員的意見。倘若她真的獲選為主席，憑這些意見，我們不能期望她以持平的態度處理專責委員會裏所謂民主派成員所關注的事項。因此，我反對由她出任主席。

作為專責委員會的民選議員，我準備和周太一起積極工作，尋求對本港最有益的安排。如果本局大部份議員認為我不應該出任專責委員會的一員，並且應重新競選，我很願意這樣做。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支持這個動議的。但是在支持這個動議之餘，我有數個意見想提出。第一，我覺得檢討須兼顧香港現有的兩種選舉制度：一種是分區的直接選舉；第二種是功能團體的選舉。在直接選舉方面，我期望將來成立的委員會能就着直選過程中的所有程序，作出檢討。第二，就直選的數目方面，我期望委員會能夠遵守上屆立法局所提出的議席數目，希望於九七年之前有一半由直接分區選舉產生。雖然這個只是上屆的意見，但我期望今次選舉委員會將這問題列為檢討的其中一個範圍，而我覺得這對於本局繼續維持以往所作決定來說，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第二方面的意見，我想提出有關功能團體的選舉。我覺得功能團體現在的選舉是一場糊塗，不可以接受。第一個原因便是我看到有些問題：某些人可多過一票，而在人權、政治權力上，我不明白為何功能團體可以與人權法案無抵觸。第二個情況是，功能團體內最少選民的選區只得 40 人。40 人便可以選一個立法局議員了。最多選民的選區則超過 40000 人，是 1 比 1000，我難以理解為何差距會如此大。第三個情況便是，根據法例，香港人投票必須居港七年及 18 歲以上，對不起，應該是 21 歲以上，18 歲是我心內所想的。但是，如果是功能團體選舉，有個外國人，來港第二天，他有錢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而這間公司剛好在功能團體的範圍之內，他立即去登記的話，儘管這個人只得 18 歲，居港不足一星期，也有資格投票。第四個情況是，有些人除了可在功能團體組別投票之外，還可以透過另外一個組別投票（因為他亦是另外一個組別的成員）。譬如：一名教師可在教師處投票，也同時可以在教師工會內透過影響教師工會，在工會內投票，所以我覺得這些功能團體現時的情況是沒有標準的，或是多樣標準的，沒有一個合理的情況足以解釋這現象。我期望我們的委員會做的工作，除了檢討香港的選舉制度和選舉問題之外，其過程本身也能夠公開。而委員會的工作除了是由 12 個委員討論之外，我期望它也能夠有時間，可以公開諮詢香港市民和本局其他人的意見。那才能夠令檢討結果更加有代表性及更加能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

我最後想提及的一點是：對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相信，或者說我同意問題在於一個委任的議員是否適合作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我也希望那個

不是委任議員，我也希望那位是一個直選的議員。但是基於香港現時的立法局制度內是有委任議員的，當立法局內的內部民主選出的剛好（幸好現在不是）是委任議員，我覺得我們也要接受這個內部的民主。我更加不同意的是，當我們不同意這個做法的時候，便寫信給總督，希望他不要委任某些人做某個會的主席，因為我覺得若這樣做，是一個大大的退步。退步的原因便是，我們希望總督最好不要理會立法局的事情，由我們立法局自己做自己的工作，自己決定自己的事，而我們自己決定的過程，是一個民主的程序。如果現在倒轉來，我們請總督委任或不委任某人的話，這其實是把整個立法局內的內部民主向後倒拉一步，這個我是不同意的。我有不同意見的第三點，是究竟我們應否事先決定委員會的主席應該具備哪些條件？如果是的話，我期望議員們能在內務會議內先提出：我們希望將來的委員會主席要有一系列的條件，否則便不妥善了。不要到選舉時或事後才提出。如此對任何一個議員或委員會內的議員都可能造成問題，因為到時提出一個條件，規定不應該有直選的議員去選這個位置也可以。所以我認為，如果有條件的話，應該在內部委員會內預先提出，我期望我這番說話不是對民主派團體的一個指摘，而我期望民主派的團體、民主派的人士，如果相信民主的話，除了要將這個民主的意識、民主的做法用於對自己有利的地方外，沒利益的地方仍然要堅持。基於上述的說話，我支持動議，多謝副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原則上我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因為我覺得這是一種正確及恰當的做法去收集公眾的意見，然後向本局及政府提出建議。但我對這個由非官守立法局議員互選產生的專責委員會的組成感到憂慮和不安。這個委員會有 12 位成員，而神奇地，或者說有隻無形之手在後面操縱選出的成員，恰巧是三分之一由直選產生，三分一是委任的，三分一是功能團體的議員。專責委員會一半的人士是政治實體——啓聯資源中心的成員，因此很難避免給人一個印象，覺得這個委員會會受到啓聯資源中心的影響，甚至壟斷。上星期五，我和麥理覺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聯名寫了一封信給總督，提出我們對這個組成的憂慮，並表示擔心專責委員會會由一個從來未參加過選舉，而且對民主選舉有懷疑的議員作主席。

副主席先生，我在本月中往倫敦時，已將我的憂慮反映給英國政府保守黨和工黨的議員。我告訴他們有這個情況出現，是因為立法局不是全部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幸好他們沒有像馮檢基議員那樣用藉口說因為由立法局議員互選，所以應該接受這個所謂民主遊戲規則的決定。其實，副主席先生，英國官員和國會議員給我的答案，可以說是非常坦白。他們說：「劉慧卿，有什麼好說，香港是沒有民主的，在沒有民主的情況下，便會出現這些怪事。」他們更補充說，英國以前不讓香港進行民主選舉，是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中國便會說香港想攪獨立。

副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對政制民主化的期望，在這數年的多次辯論中已很清楚地表達出來。去年九月立法局選舉成功舉行，再一次證明市民的取向。我今天對立法局專責事務委員會提出質疑，有些人可能會說我這樣做，會使委員會將來的工作蒙上陰影。但副主席先生，那些是我心裡的說話、憂慮，我一定要說出來。我希望專責委員會知道本局不能加入這個委員會的同事及廣大市民都會觀察他們的運作，更希望專責委員會在夏佳理議員領導之下可以為立法局選舉制度作出全面和公平的檢討。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去年，當總督對我說要邀請我入立法局的時候，他和我都很清楚這是一個末代委任。雖然總督並無對我說我將會是二等或三等議員，但我很清楚，我在這四年裏將會受到各方面的壓力和部分立法局議員有意無意的嘲笑。

委任議員在這個時代仍然願意接受委任，主要是他們對於香港有份真誠的熱愛，對於香港前途充滿希望，和對於服務社會有一份真摯的熱誠。這一群議員中，大部分是專業人士，他們在各自的事業已經取得相當的成就。他們因為立法局的工作，因為答應了總督用他們的專業去服務香港廣大市民，放棄了自己大部份的業務、大部分與家人一起的時間、大部份賺錢的機會而去服務立法局，任勞任怨，不問收穫，只問耕耘。

拿我來作個例子，我過去在企業管理上應該說是有點成就。中華電力是個有 400 億元資產的公司，在我任高級行政人員的八年裏，電費維持不變，而公司的利潤每年都有相當的增長。自從被委任入立法局之後，我便辭退中電總經理的職位，希望以我的企業管理經驗更進一步的服務香港。

我們是用這些心情去接受總督的委任，用這種心情去服務社會。所以當我收到局內三位議員在立法局選舉檢討委員會事情上寫信給總督，排斥委任議員，踐踏他們的尊嚴，剝奪他們的權利，我感到十分之痛心和不滿，在此我對他們的行動提出強烈抗議。

副主席先生，我是在立法局內務會議經民主選舉而被推薦入這個委員會的，當時我拿到的是 28 張票，在 12 位裏以第三名選出，28 張票在當時以出席會議的 48 位議員來說是超過半數。我希望議員們不要用自己的方法去衡量民主，而要以大家認同的方法衡量。我注意到，屬於港同盟及匯點的議員都沒有在信上簽署；顯然他們的民主意識比較強，我在這裏感謝和祝賀他們。

立法局議員是通過幾個不同的門口進入立法局。議員們各有所長；我在過去三、四個月跟很多議員學習到不少智慧，使我更有效的為香港市民服務，而我相信他們亦在我身上學到一些經驗。立法局同事應該是互相合作，同心合力為香港人做事，而不是互相排擠、踐踏的。

回頭說三位議員給總督的信，說選舉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應大部分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尤其是直選產生的議員去擔任。其實，這已經是該委員會目前的組成：八位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加上四位委任議員。如果三位議員的建議的目的是排擠委任議員參加該委員會，則我不同意。

一九九一年直選或間選的議員都是與他們的政敵鬥爭過的，他們入了立法局，當然想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制度對他們有利，更容易擊倒對手。所以他們參加選舉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其實是有很大的利益衝突。大家都知道香港總商會就因一九九一年的選舉制度而在會內鬧過不少紛爭。又例如，長期在一區居住或服務的人士突然跑到另一區去直選，亦曾受過人們的質疑。如何使一九九五年選舉制度公平合理是委員會的主要議題之一，委任議員因為無利益衝突，反而能夠更公正的考慮問題和提出意見。

雖然如此，我並不建議排除直選和間選議員在委員會之外。我相信他們和我一樣是有良心的，有責任感的，即使在利益衝突的時候，仍會摒棄自己的私利，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並促請各位議員衷誠合作，避免政治對抗，真誠為香港人謀福祉。

副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表示希望發言。在有更多議員作出同樣表示之前，我想指出現時辯論的內容已超逾原來動議的範圍。

詹培忠議員致辭：

多謝副主席先生。本來我不預備講話，但為你的地位，我要說話，因為你也是總督委任的，劉慧卿、梁智鴻和麥理覺議員所挑戰的就是你的位置。在回應總督的施政報告時我已講過，立法局是由三類議員所組成的；大家 56 位加上官守四位，形成立法局的組織。我們應該同心合力為香港市民做我們應做的事，而不是利用共同的弱點在此攻擊或挑別對方。這個小組的工作在未選之前已清楚地講了出來，就是檢討一九九一年選舉及為一九九五年的選舉鋪路。一切事情還未做，大家已經這麼多意見。這些意見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而且嚴格來說，對副主席的地位一樣提出挑戰。我來自金融服務界，我一個人打敗五個人，因為我們那組有六個候選人，所謂民主派的有 54 個，選出 18 個，平均一個打敗兩個，故此我的威力比他們更大。所以我作為金融服務界的候選人，不接受以民主反民主，以假民主加諸在其他議員身上；故此我不得不發言，但我支持這個動議，副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來我沒有打算回應，但因為麥理覺議員提到選舉主席，而事實上很多公眾人士對這方面在前幾天也很關注，所以我覺得我是有責任去回應一下。麥理覺議員以我去年十月在本局發言的內容為理由，認為我沒有資格做主席。我也如劉慧卿議員一樣，心裏的說話我一定要說出來，而且是在這裏說出來。而且，我在十月所說的話不是我十多年在立法局服務唯一的言論，我也十分感謝李柱銘議員如此詳盡地把我曾經對民主政制發展的想法，在這裏發言所提到的說話說出來。我們在這麼多年來，其實曾經為民主爭取了很多，而事實上現在有選舉產生的議員今日坐在局內，也是因為我們這些不是選舉出來的議員一起爭取所得的成果。所以我相信自己雖不敢說要邀功，但或多或少在這方面也有一些貢獻。我覺得選舉主席，最重要的是大家認為那個人有足夠條件、公正的態度、高度的效率、明白本身要做些甚麼、負責任，他便可以去當主席。不要根據他在局內曾說過一些甚麼，而那些言論爭議性很高，其他的同事不同意其言論或者外間有很多人士不同意而攻擊他，就用這些理由來說某某人沒有資格做主席。我覺得這樣的話，以後沒有人敢在這裏坦率地說話，甚至可以說得俗一點，這是秋後算帳。我覺得我們在局內有責任時時本着良心說話。我希望今天如是，將來亦如是。我不會因為今次受到攻擊而以後改變。

有些人問我是否受不住壓力所以不去選了？我答不是。不是爲了壓力，壓力我是受得住的，不然我今天不會繼續坐在這裏。正如剛才潘國濂議員提到，我們委任議員常常受人攻擊，說我們是三級議員，亦常常有人說一些奚落等各方面的話。聽慣了我們已見怪不怪。但是我覺得如果在立法局內，經過民主的程序而選了一些同事出來，這就是個大家認同的選舉結果。這樣的同事都可以受到攻擊說爲何他會坐在委員會內，那麼，出現以下情況就一點也不奇怪：我如成功當選做主席，委員會有多長的壽命我便會受多久的攻擊。所以我覺得我不能夠繼續如此幹下去，因爲我覺得我這樣做主席不會做得好，而對委員會而言也不會好，所以我認爲我不應該做。但是，當我不做的時候，竟然沒有人在委員會中提名一些直選的議員去做，麥理覺議員只是坐在那裏也沒有提名，真使我覺得有些奇怪。剛才我聽到麥理覺議員說：「若大家認爲我不應該坐在委員會中的話，我便不坐吧。」我不知道程序是如何，但我卻不明白麥理覺議員是否想辭退委員會選了他擔任的工作。若是的話他可以循適當的渠道去做。我向各位保證，大家選了我，我就會坐在委員會內。這件工作是我首先提出來，認爲應該由立法局做的。我當時提出來的理由便是因爲我知道政府部門預備進行檢討，但不預備公開，我認爲有必要在立法局這個公開的場合，讓我們的同事參與檢討，所以才提出來。當時，我甚至覺得不應由當時的立法局決定，而應該由今屆的立法局決定。當我們十月開始工作，大家很熱烈地決定了有這個必要，應該按照如此的方向去做，所以現在我們才有這個委員會。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各位選了我去做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我會盡忠職守、盡我所能爲整個立法局和爲整個民主政策的發展努力做好我份內的工作。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在辯論下一個議題前，我們先略作小休，二十分鐘後復會。

下午六時十二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 輸入勞工

彭震海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關注「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市場供求產生變化，由於政府面對經濟結構性改變及工業轉型，未能作出充分準備來協助本港工友轉業；因此促請政府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並暫時擱置該項計劃。」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今日有機會在此辯論輸入勞工的問題。我提出的動議辯論內容為：本局關注「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市場供求產生變化，由於政府面對經濟結構性改變及工業轉型，未能作出充分準備來協助本港工友轉業，因此促請政府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並暫時擱置該項計劃。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講述兩項精神原則：第一，是勞工的尊嚴。香港今天的繁榮安定是由全體市民合力共創，勞工階層過去數十年來默默耕耘，香港有今天的成就，其貢獻不容抹煞，故而政府在釐定任何有關影響勞工階層的政策和計劃時，應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則，不偏不倚。勞工階層無意和政府討價還價，更不想搞對抗，所要求的是：請正視勞工階層的尊嚴。

第二，廉價勞工不是香港的光榮。當香港已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都會，如果我們仍念念不忘以往利用過的廉價勞工手段，甚至不惜以各種方式達致降低工資的做法，都會使香港的形象受到傷害，必然得不償失。

勞工是香港社會裡的寶貴人力資源，人有感情，人有喜怒哀樂，不是工具；對未來有期盼，對生活也有期許。隨著香港的經濟成長，未來勞工階層同樣應該享有較為改善的生活和工作環境，這絕對不算苛求，而我也相信較為良好的工作環境，能相對地提高工人的工作成績和質素。今天我們應該共同關注工人生活「質素改進和提昇」，而不僅仍是有一碗飯吃便夠，或者僅視為施捨式的低價勞工。基於上述的兩大精神，我反對政府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我認為政府推出這項計劃，非但論據不足，而推出是次計劃的過程態度更是蠻橫專斷，令人遺憾之餘兼感憤慨。

政府最近提出進一步輸入勞工的理由為：「進一步輸入勞工會有助紓緩勞工市場中勞工短缺的樽頸部分，讓本港經濟有較大的增長餘地。在紓緩勞工短缺樽頸部分的同時，更會有助於減輕勞工市場的工資壓力，從而遏抑通貨膨脹。」

這樣看來，我們清楚見到擴大輸入勞工的動機，居然是為了「減輕勞工市場的工資壓力」，以及「遏抑通貨膨脹」。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工人工資應由勞工市場的供求關係來決定，工資由市場運作來調整或提高，如此才符合香港的自由經濟原則。如今政府干預勞工市場，無疑是令勞工階層承擔了應付通脹的壓力。同時，根據統計處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工資指數顯示，雖然九一年九月與九〇年九月的整體名義工資指數上升了 10.6%，但扣除同期通貨膨脹率後的實質指數，卻出現了 0.8% 的負增長，而製造業的實質工資指數卻更減少了 1.1%。要求勞工階層在身受通脹之餘，再承擔應付通脹的後果，實在是雙重負擔。

去年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呼籲私營機構工資增長不可超逾通脹，工商界繼而壓低工資，勞方一直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為打擊通脹而對遏抑工資未作出強烈反對，但去年經驗證明，只遏抑工人工資，不單未能遏抑通脹，反而加深貧富懸殊，使一般市民生活質素下降。遏抑通脹需要勞工界、工商界及政府三方面共同努力和承擔，只將責任推卸於勞工身上，不但有欠公平，更會導致社會不穩定。

此外，政府過去輸入勞工的理由是「短期解決人手不足」，在八九年及九〇年兩度輸入勞工之後，似乎此情況非但未見改善，而政府更繼續增加暫定輸入 25000 名額，且准以兩年約滿後，連續兩次再作每次兩年的續約，顯而易見政府有意將其定為長遠政策和制度。對此，我認為：

一、工商界及政府一直強調，的確有部分行業勞工短缺，如果屬實，則解決方法應先從這些行業的工作性質和情況著手。這些可以被視為「不受保障」的行業，政府或資方應設法協助改善其工資偏低、福利太少，工作環境太差，或者欠缺職業安全保障等問題，如此才能吸納及挽留更多的勞工。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輸入勞工隨時填補，並不能長遠而徹底地解決一般人所謂的「本港部分行業短缺勞工」的問題。

二、有報章引述一些行政局議員的說法，指每年香港勞工短缺 60000 至 10 萬人，故今次所輸入的定額乃遠低於勞工需求標準。其實，勞工界固然關注今次輸入名額的做法，但問題真正的焦點並不在輸入勞工的數目，而是在於政府此項政策的作用和意義。大家應知道，彈性政策一開，必然會一發不可收拾，今天政府提出 25000 名額，難保日後不會繼續增加。輸入外勞已不僅是增加勞動人手這麼簡單，而是更涉及整個社會資源問題，對於本地勞工的就業甚至市民的住屋、醫療等都會造成威脅。

根據專家分析，隨著經濟結構轉型，香港將會趨於更倚重第三級的服務性行業。一些行業的逐步衰退，本港失業或半失業的勞工高達 10 萬人以上，隨著工業轉型，受打擊的勞工勢必繼續增加。副主席先生，對於涉及面如此廣而複雜的經濟及社會問題，政府倉卒搬出「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顯然是未有深思熟慮，甚至有意將其定為長遠的政策，更加缺乏說服力。

曾有工商界在報章表示，支持「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乃基於三個情況：一、不影響本地勞工，二、並非僱用廉價勞工，三、認為有條件有限制地輸入應該是沒有影響的。

但目前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呢？首先，關於第一點的「不影響本地勞工」，我剛才已講述了其深遠而廣闊的影響性，同時，此影響已不單限於勞工階層，更牽涉了廣大市民的利益。至於第二點的「並非僱用廉價勞工」，外地勞工工資定在各類職業工資中位數以下，且不享有長期服務金，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很難令人相信這不是變相的輸入「廉價勞工」。事實上，本地工人的議價能力，唯有在勞動力較緊張時才能起到作用，輸入勞工，已破壞了此種市場機制。如今，政府與資方是欲齊齊拉低本港工資。關於第三點的「有條件有限制地輸入」，政府在提交的檢討文件中曾表示，「政府應該維持採用選擇性的方

法，在輸入勞工時，只針對那些確實是缺乏技術及才能的行業。政府無意大規模不分區別的輸入外地勞工」。這是政府的說法。但政府卻以靈活性為理由，不再限制行業的輸入配額。既然總督曾表示會隨時檢討該計劃，且計劃中亦以每兩年一次續約，如果港府對未來兩年的人力分佈走向都無法掌握，如何令人信服港府具有統籌全港人力的能力？同時在外勞保障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卻故意拒絕公佈聘用外勞的僱主名單，更加令大眾對政府的監察能力沒有信心。

副主席先生，商人在商言商，以利益為依歸，一切從利潤和成本方面考慮，原是無可厚非，但是作為政府，則應從香港全盤著想，兼顧各方面利益。勞工階層亦是香港的一份子，當其過去為香港的繁榮付出努力後，今天他們同樣有權利和大家一起分享繁榮的成果。我再一次強調，勞工階層不是要求施捨，而是勞工階層應得的，是一個富裕文明的社會裡，應有的人性尊嚴。否則在立法局內設勞工界代表的席位，就是徒具虛名了。

副主席先生，由於政府對經濟結構的改變，以致工業轉型，帶來一連串問題，特別是勞工市場的供求產生不尋常的改變，從八九及九〇年兩次輸入外地勞工，令香港勞工市場發生巨變，不少工人現在就業或轉業非常困難。政府現在仍未有提供有效措施協助本地工人就業或轉業。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並暫時擱置該項計劃。副主席先生，我最後呼籲本局同僚顧及香港整體利益及社會公義而支持本人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政府決定輸入外地勞工以來，香港民主同盟一直反對政府在未充份諮詢勞工階層及無實質數據支持下，不斷擴大輸入勞工的數額；港同盟同時亦促請政府加強本地勞工的就業保障，協助他們在面對香港經濟轉型時，能夠轉職到其他勞動力短缺的行業。因此，就政府這次突然宣佈九二年「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的決定，港同盟表示不滿。

其實，早在八十年代初期，香港經濟發展已出現了新的轉變。隨着中國實行對外開放政策，鼓勵外商（包括港商）到國內設廠投資，本港的製造業紛紛將生產線搬到中國境內，充份利用當地的廉價勞工。這種製造業的遷徙行動，導致對本地服務業需求急劇增加，並令到服務業勞動力的供應呈現緊張；另一方面卻又使到不少製造業工人出現了開工不足的現象。

可惜，當香港出現這種情況時，政府並無扮演積極的角色去協助工人面對困難，這正顯示政府長期以來均缺乏一套完整的勞工政策。

事實上，對於那些出現人手短缺的行業來說，長遠而有效的解決方法，應該是協助過剩的製造業工人轉職，包括提供轉職訓練及津貼。但對於那些正面臨開工不足，卻又由於各

種原因而無法接受轉職訓練的製造業工人，特別是上了年紀而又教育水平偏低的一群，政府應該從勞工保障角度去考慮，協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困難。可惜，這兩種做法又偏偏是政府長期以來在勞工政策上的盲點，得不到應有的重視。

因此，當政府於八九年在受到僱主及商會的游說及壓力下，一改態度，決定輸入外地勞工時，引起了廣大勞工階層的強烈反對。到現在政府又再決定新的輸入勞工計劃，更是在普遍的反對情緒中火上加油。反對聲音之所以愈來愈大，不單是由於工人害怕失去工作，更重要的是，新計劃將長期以來一直潛伏着的勞工問題及勞工界的不滿情緒一下子激發出來，而由此亦同時埋下了社會不安的伏因。

政府這次倉猝的決定，根本是一個本末倒置的做法。政府其實是先有了決定，才知會勞工界，但又美其名說「諮詢」了勞工界對新計劃的意見。政府一方面在決策過程中罔顧廣大勞工階層切身的憂慮及痛苦，而另一方面在決策後又表示希望勞工階層不要作出過激的反應。政府似乎是要要求勞工階層要有甘願自我犧牲的精神，去承擔輸入勞工的苦果。這樣做只會引起廣大勞工界更大的不滿情緒，由此亦可能會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而這些問題是香港在過渡期中所不能承擔的。所以，要根本地長遠解決香港在經濟轉型時所產生的勞工問題，政府應先從培訓及保障兩方面入手，而在未制訂有關長遠政策之前，更不應匆忙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限額。

在目前情況下，政府推出這個計劃，不單是對勞工階層的處境落井下石，亦不能達到計劃本身所預期的政策目標。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佈的資料數據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趨於惡化，已高於南韓、台灣及新加坡，在亞洲四小龍中最為嚴重。同時，通貨膨脹率亦維持在兩位數字；再加上政府為了應付龐大的基建支出，將會削減各方面的公共開支，其中包括遏止社會福利服務的增長。廣大的勞工階層本來已身處在這種惡劣的經濟環境之中，有工作的已經在承受痛苦，而製造業工人更要面對實質工資下降，或甚至失業的威脅，尤其是紡織業上了年紀的工人，他們將會承受輸入勞工後的最大創傷。

另一方面，總督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曾經指出輸入勞工是為了解決通脹問題，而教育統籌司亦認為輸入勞工可助紓緩通脹。但事實上，工資增長並非通脹的主要成因，而且，要有效地打擊通脹，仍有其他可行的方法，但政府為何要勞工階層做犧牲品呢？特別是從低下的勞工階層角度來看，我們又怎能怪他們？誤認政府的所謂輸入勞工有助打擊通脹的論據，那其實只是一個表面的虛假理由。

此外，政府亦強調一九九二年輸入勞工計劃是為了解決部份樽頸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而總督亦曾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只限於勞工短缺最嚴重的經濟部分。」但為何在新計劃下又取消了指定行業的配額呢？在勞工處沒有足夠人手及條例監管及防止新計劃被濫用的同時，政府卻容許任何行業的僱主申請聘用外地工人，證明這計劃本身實在存在不少漏洞。稍後，港同盟的其他議員將會就新計劃的問題作出詳細分析。本人只想特別指出，在目前這個計劃下，根本無法達致政府所預期的政策目標。

長期以來，本地工人在香港產業結構及勞動力市場供應的影響下，一直缺乏討價還價及談判的能力，而提供工人保障的角色向來都是由政府承擔。可是，目前政府在工人退休、轉業培訓，及權益保障等方面均未有發揮積極功能。勞工階層在面對各項社會及經濟問題之餘，更要承受輸入外地勞工所帶來給他們的負面影響，這實在使他們成爲雙重的受害者。

事實上，任何社會政策的制訂都必然會牽涉到社會價值取向的問題，每一項社會政策的選擇和決定就隱含了這種價值取向。無疑，香港的經濟增長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面對九七問題時，經濟增長的確能予人一份對香港前途的信心。但我們絕對不能爲了追求片面的經濟繁榮而置社會公平原則於不顧。如果香港變得貧富懸殊日趨惡化，社會矛盾日趨尖銳的話，對於我們長遠的經濟發展，亦不見得會有甚麼好處。相反，唯有在追求經濟繁榮的同時，能兼顧到整體的社會公平，使每一個階層每一個成員都能分享到經濟增長的成果，社會才能得到真正的安定，然後才能保持繁榮。

所以，本人認爲政府在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之前，必須要確保本地工人得到充份的權益及就業保障，務求將因輸入勞工而引致對本地工人的打擊減至最低。九二年「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在現時推出，並非一個適當的時候，因此港同盟全力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持續的高通脹情況，正損害我們每個人的生活，亦正削弱本港在商業上的競爭力。

宏觀經濟學研究已充份證明，高通脹與勞工短缺問題乃息息相關，宏觀經濟分析亦顯示，勞工短缺問題現正妨礙本港的經濟增長。

鑑於上述觀點，本局不少議員已贊成當局小心制訂一項嚴受控制和監管的輸入勞工計劃。

必須強調的一點，是此項計劃爲臨時性質，旨在協助我們克服因經濟結構重整而出現的具體情況。

近日，政府當局擴大輸入勞工的名額。雖然相對本港整體勞動人口而言，新增配額的數目看來微不足道，但以原來計劃的規模而論，外勞人數將會顯著增加。爲此，負責監督及管理輸入勞工計劃運作的人士，將承受更沉重的負擔。

因此，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致力確保下列兩點：一、本地工人不會被外勞取代而致失業；二、輸入勞工的公司並非以此計劃來逃避引進節省人力的技術及設備。

若不能符合上述的基本而重要規定，則從社會及經濟角度來說，輸入勞工計劃均不會爲人接受。



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除注意降低生產成本的「數字遊戲」外，還須顧及質素。為此，我們必須竭盡所能，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生產力，換言之，我們須同時大量投資在生產自動化及重新訓練工人兩方面。

對於重新訓練工人，本人欣悉政府當局現擬向申請輸入勞工的公司徵收費用，藉以協助成立一項法定的基金，重新訓練工人。

本港將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而幫助工人適應本港經濟結構重整對發展本港的基礎建設，至為重要，其重要性相等於興建位於赤鱗角的機場。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向本局提交正式建議，以設立基金重新訓練工人。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我相信我不再需要多費唇舌去提出我對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立場！自從行政局在本月初通過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以來，勞工界的抗議行動此起彼落，今日，本局外亦有不少工會代表及工友在進行抗議、靜坐，可見勞工界對輸入勞工的強烈不滿和憤怒！

有人說，勞工界應該以大局為重，不要搞一些影響社會穩定的激烈行動；但我請問，是誰先撩起這一火頭？是誰漠視廣大勞工階層的利益強行一而再、再而三地輸入外地勞工？是誰呼籲壓低僱員工資而令去年勞工階層實質工資出現負增長？是誰打爛本地工人的飯碗？……今日，勞工界被迫得忍無可忍而群起提出抗議，政府及工商界就叫大家『顧全大局』；我要問問，是誰不顧全大局呢？！

我要向大家回顧一下歷史：一九二二年的大罷工時候，當時一些海員發動罷工，期間香港政府找了一些紳商代表出面『調停』，那紳商代表與工友們說：『現在香港快變成一死港了，難道你們不能為大局設想一下嗎？』面對紳商這種強調大局的說法，罷工工友代表義正詞嚴地反駁說：『是的，香港快變成一死港了，香港居民將糧盡食絕，這點我們早就擔憂過。但是，我們顧念香港居民，而你們反而一點不關心我們。我們海員工人早就餓死了，這次罷工更是受冷挨餓，你們有誰對海員工人及其家屬的慘況說過一句同情及關心的說話呢？』

各位同事，到了今日，政府又有沒有真的聽聽最受輸入勞工政策影響的工友的看法呢？有沒有同情本地勞工及其家人的困境呢？

勞工界現時的不滿，其實並非單單針對最近通過的『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而令勞工界更為不滿的是近年港府不少政策都是以犧牲勞工利益為前題而推出，但另一方面政府卻一直在『美化』其政策是從長遠來看對社會整體如何有利，企圖說服勞工界為了政府所說的所謂『大局』而『暫時忍耐』！

一直以來，香港勞工並未得以合理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 — 過去 10 年的累積數字顯示，香港的實質經濟增長超過 80%，但同期僱員的實質工資增長卻低於 20%，可見廣

大勞工的所得增長跟香港的經濟增長並不成比例。根據最新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目前的『堅尼系數』增至 0.48，這數字是過去 35 年來最高，而且是四小龍當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顯示港人的收入差距正日益擴大，貧富懸殊的問題日趨嚴重。面對分配不均惡化的趨勢，政府有致力謀求縮短貧富距離，使工人能合理地分享其所得嗎？

總督在八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就『勞工短缺』問題有以下說法：『長遠的解決辦法，仍在於加強自動化、提高生產力，以及改善工資和工作條件，以吸引更多就業。』總督當時更進一步表示，『有些人指出上述措施並不足以解決建造業當前的問題，有人要求政府改變政策，准許承建商從外地輸入勞工，以進行一些特別的工程。不過，也有人對這項計劃，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這項計劃會干擾經濟本身的正常調節作用，同時，亦與我們需要工人在經濟不景時共渡困難，而在經濟好景時則讓他們分享繁榮成果的宗旨，有所抵觸。因此，我們目前無意改變現行政策，和不打算容許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大量勞工。』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就在八九年政府卻宣佈要輸入 3000 名技術勞工，但當時政府一再表示『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只是臨時性措施，而當時有關的『立法局參考資料』亦表示，各工業及服務性行業的操作工人及文員等職位不應列入輸入勞工計劃中，因這些職位大多可由中五程度者經過短期訓練（不多於半年）便可擔任，而不應因輸入外地勞工而影響這些人士的工作機會。但是，到了九〇年，政府卻又宣佈額外輸入 2700 名技術勞工及 10000 名經驗操作工，並不再限制每一工廠外地勞工的比例。

今日，擺在我們面前的第三批輸入勞工計劃更加變本加厲，把輸入勞工政策間接變為一長遠政策，既沒有行業配額限制，而這個每年 25000 之數還沒有包括為協助進行新機場及與機場有關工程計劃而輸入工人的數目。我不知道政府這種『講一套、做一套』的處事方式是不是『夕陽政府時代』的特色，我亦不知道這些欺騙勞工界的所謂『承諾』是『陰謀』還是『陽謀』，但我清楚知道正是這些騙人的承諾令勞工界對港府異常的失望！

此外，政府亦曾經在幾次輸入勞工計劃推出的時候一再表示，會協助培訓本地工人以提高他們的技術；但是，直到現在，政府還是沒有具體行動。新的輸入勞工計劃要求僱用外勞者交一筆錢以作培訓本地工人之用，其實是一個典型的『鬧劇』，赤裸裸地顯示出政府多年來對勞工界的承諾是如何的虛假。

老實說，以現時政府對勞工培訓及協助轉職的工作情況來看，我們根本對政府真的有誠意設立基金去培訓本地工人並促使他們有效轉業表示懷疑。我揀取最近眾多投訴中的一個個案讓大家看看：有一位工友表示在『建造業訓練局』接受三個月有關『掘土機操作技工』的訓練，但與他同期一共八人出外找工作卻只得一人受僱，工資為 2,000 多元，而他們受訓的行業工資中位數卻是 9,000 多元！

最近發表的工資指數清楚顯示，全港僱員的實質工資下降了 0.8%，而當中製衣業工友的實質工資下降 2.7%，可以想見現時勞工階層的處境。當大家去講『顧全大局』的時候，有沒有顧及打工仔的死活呢？

各位同事，當我講出了現時打工仔的心聲後，我亦非常希望與大家一同解決今日本局辯論的問題。

政府表示輸入外地勞工有助於減輕勞工市場的工資壓力，從而抑制通貨膨脹。其實，就算我們不去處理這樣做已經令工人的實質工資出現負增長的問題，我們亦不能單把責任推到勞工短缺問題上，而無視『成本推動通脹』的其他可能因素，如生產效率不濟使單位成本上升及利潤率高企或增加引致產品價格抬高等。事實上，從『堅尼系數』增加的事實看來，工資高企的解釋明顯站不住腳；反而，貧富趨向更為懸殊的事實是不是印證了資本家或供應商在不斷推高利潤率的情況才是實情呢？

毫無疑問，從就業結構的轉變來看，製造業人手正在縮減，而服務性行業的需求在增加；問題是，由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的人力及勞工政策，不積極投入資源以進行轉業培訓，才導致今日的困局。最近大半年間，失業與半失業的人數超過 10 萬，明顯印證政府人力資源政策的不足；如果再繼續輸入外地勞工，只會令本地工人繼續失去飯碗、繼續『吊鹽水』及難以有效轉業，這樣下去，就算現在工人不起來抗議，這個『計時炸彈』亦早晚會爆炸。

面對經濟結構的轉變，勞方已經付出代價，代價就是失去年資及失去原有技術，需要轉工到新的行業。單要求輸入勞工以期在短期內降低工資成本，不但無助整體勞工市場作出有效轉型，而要勞工完全承擔轉型代價的做法亦對勞工界極為不公平，更埋下了社會不穩的伏線！

因此，政府絕對應該擱置新輸入勞工政策；要長遠解決現時經濟及勞工市場面對的問題，應該推行下列措施：

- 一．政府要制訂一全面的勞工及人力資源政策；
- 二．政府與僱主階層要共同撥出資源，為工人作出轉業培訓；
- 三．檢討勞工法例，加強對勞工的各項保障；及
- 四．落實工會的集體談判權，令勞資雙方能在一個平等的位置上共同處理有關問題，以免做成嚴重的勞資衝突。

從短期來看，要有效為各行業提供其所需的勞工，可作出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第一，修改現時有關『長期吊鹽水』的規定，當工友連續四個星期內實際開工少於正常開工的三分之二，老板即要遣散有關工友並給與『遣散費』。根據現行法例，有關『長期吊鹽水』的規定，是連續四個星期內，工人實際開工少於正常開工的一半，而又沒有正常工資，或連續 26 星期，工人實際開工少於正常開工的三分之二；具體來說，一個工友其實可能在 26 星期（即接近半年）內有 17 個星期只開工一半，另九個星期開足工仍不能獲遣散，可見『吊鹽水』對工友的影響。修改『長期吊鹽水』的規定不但可令沒有工開的工人得到遣散，並可出來找其他工作從而提供其他工業所需人手，更可令現時眾多處於『吊鹽水』狀態的工友可得到解脫！成衣工會多年來已爭取這個修改，但僱主階層卻以製衣業會有『旺淡季』為理由而拒絕修改；但我請問，如果僱主可以接受以合理薪水與外地勞工簽兩年的合約，而在淡季仍要照支薪水，那麼這是不是『自相矛盾』呢？

第二個做法，就是取消現在僱用勞工的『三類歧視』，即年齡歧視、傷殘歧視及性別歧視。關於這方面，值得詳細加以討論；當以上的三類歧視獲改善後，我相信不少行業的合適工作者將會有所增加。

第三，提供短期的轉業訓練，為有特別需求的行業提供人手。轉業的訓練要得到有關商會僱主的充份合作，保證訓練後可獲安排工作。

第四，當僱主認為有需要輸入勞工時，勞工處應安排對口的工會先找本地勞工應徵，僱主不得無理不僱用本地勞工，而受僱者可獲之待遇不能少於輸入勞工的要求，即要有最低工資、月薪及兩年合約的保障等。

### 結束也是開始

最後，我要向全港的『打工仔』作出呼籲，要爭取勞工階層的權益是要大家站出來的，今日立法局的辯論結果不論是怎樣，今日立法局外不論有多少人在抗議，我相信問題仍會持續出現；各位工友，權益是要靠自己爭取的，我希望大家勇於出來參與工會呼籲的行動，不管是採取我們工人最後和最有力的武器——罷工，還是其他方式，我們的目標都沒有改變，就是為了要擱置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及爭取一個平等和民主的勞資關係而奮鬥！

副主席先生，為了表示我對政府擴大輸入勞工計劃的不滿，我在發言後將離場表示抗議；我相信，我應該和靜坐的工友一起。我會在投票表決時再度回來，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堅決反對輸入外地勞工！

倪少傑議員致辭：

眾所週知，經濟增長保證本港社會持續繁榮，增加市民就業機會，亦可促進和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本港身無長物，資源短缺，有的就是我們的勤勞人口、智慧和經驗，加上我們自由經濟體系的運作。人力資源正是支持我們經濟增長的生產要素之一，民眾就業、經濟增長，因而得以保持。

工商界人士支持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正是基於上述的顯淺道理，簡單地說，就是增加勞力供應，紓緩勞工短缺情況，打破現時本港經濟增長呆滯的局面。工商界的主張是以本港整體和長遠的利益為依歸。雖然劉千石議員剛才說工商界並非以本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為依歸，而是以自己的利益為依歸，但我仍然認為自己的說法是對的，因為香港要生存就要依靠經濟活動，沒有經濟活動就等於失去了生命。

勞工界反對輸入外勞的立場是可以理解的，遺憾的是，某些勞工界代表將單純的經濟問題政治化，將輸入勞工政策理解為官商勾結，剝削勞工界利益的手段，甚至進而指摘這是打爛工人飯碗的陰謀。我們只要將這個問題作一客觀分析，不難見到，這些指摘是偏頗的，甚至有些地方顯得十分謬誤。

副主席先生，一些經濟學者的嚴謹研究報告指出，假使本港要達致 5% 至 6% 的經濟增長率，我們便要分別輸入 23000 和 26000 名外地勞工。看來，政府的做法是從經濟需要出發，是切合實際的，為使計劃更好地進行，政府亦有一而再地加以檢討和修訂，確保兼顧了勞資雙方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在經濟轉型期中，有一些勞工面對結構性轉業困難，是在所難免的，他們需要社會幫助，也要自己努力幫助自己，來改進謀生技能。正確的方法是投入職業訓練行列，以配合社會需要；錯誤的方法是投入罷工行列，進一步拖慢自己改進謀生技能的進程，不利人亦不利己，結果落得兩敗俱傷。事實上，當某些勞工團體表示將會成立罷工基金時，我感到非常難過與遺憾。為何這些勞工團體不好好運用組織能力和資源，大量地做一些具體而實際的工作，諸如幫助失業登記、勞資雙方共同尋求對策等等，謀求問題解決、協助成立工作訓練及再訓練基金，配合整個計劃進行，才是符合雙方需要。假如組織罷工行動，倡議毫無建設性的行爲，不但不符合勞資雙方利益，兼且加強勞資雙方矛盾，使到整體社會利益受損。工商界人士正在盼望勞工界朋友在這方面加以協助。

回過頭來再看看，本港勞工所面對的轉業困難是否很嚴重呢？到目前爲止，勞工界只是偏重於以製造業勞動人口不斷下降的趨勢，來顯示所謂轉業困難的嚴重性。根據統計處的勞工就業數字顯示，過去兩年，服務行業所增加的僱員人數，完全可以吸納製造業所減少的勞工人數。因此，轉業困難情況是否嚴重，仍有待商榷。事實上，本人期望勞工界能夠早日計算出有待轉業的勞工數目，令到即將成立的「再培訓基金管理委員會」能夠切合社會需要，擬定培訓目標和計劃。我必須在此強調，勞資雙方應該認同，在爲了整體社會利益的前提下，一同攜手合作，才能把問題研究解決。

副主席先生，最近所宣佈的輸入勞工計劃，政府一方面針對勞工培訓而引進培訓基金的機制；另一方面，又針對某些害群之馬的違例僱主採取嚴厲處罰，這是值得讚揚的。

在此，我亦必須指出，搞罷工是一種分化社會的行爲，將僱主及僱員尖銳地對立起來，加深雙方誤解。但是，香港過往的成功完全是建立在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之上。所以，我呼籲工友們用理性的態度，冷靜地多加考慮，不必要參加罷工行列或其他偏激行動。我亦同時呼籲工會領袖，以大局爲重，雖然劉千石議員剛才說無須以大局爲重，但我仍要呼籲大家要以大局爲重，全力投入「勞工顧問委員會」、「再培訓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勞資機構，與資方、政府幾方面衷誠合作，帶領廣大勞工朋友爲香港繁榮安定而努力。

至於彭震海議員的動議，我表示反對。理由是彭議員的動議，既不能紓緩本港的勞工短缺情況，更不能解決本港勞工的轉業問題，亦不符合某些需要援助的勞工利益，是一個消極的提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反對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上屆本局的最後一次會議，討論容許針織縫盤工序北遷而影響到數以萬計本港工人飯碗的法案時，我說：在內務會議，主席未經表決就拒絕延後討論這個法案，是恐怕在直選後，在本局內會有更強大的反對聲音而不能通過。我還呼籲：選民要看清楚各議員對這個法案的立場，了解誰是真正維護勞工和基層市民利益的，在即將舉行的直選中，作出自己的抉擇。

我這一番話，引致當時本局首席議員和內務會議主席李鵬飛先生，把你對我的尊敬大打折扣。我對他的大減價，至今仍然莫名其妙，亦毫不介意。內務會議沒有表決是事實；籲請選民怎樣投票，是選舉應有之義，為什麼竟涉及尊敬的貶值呢？我從來沒有，亦將永遠不會出賣自己的人的尊嚴，所以，也從來沒有，亦將永遠不會計較別人對我的尊敬的行情。

今天，我為什麼舊事重提呢？因為又討論到關於勞工利益的事。

回想起來，那時我的估計是錯誤的，即使在直選後的今天，那關於縫盤工序的法案，仍然是會被通過的，正如好像今天關於輸入外地勞工的動議一樣，會被否決。因為直選議席只有 18 個，不到本局議席的三分之一。但是，假若計算一下，支持動議的議員所代表的選民共有多少，反對動議的議員所代表的選民共有多少，市民就會知道，哪一方才是真正的大多數，什麼才是真正被否決的。

明知必會被本局否決的動議亦要提出來，其意義在於：不斷讓市民認識，每一個議員所代表着的是什麼人的利益；不斷揭露目前仍然存在着不民主不合理的政制。

最近，張鑑泉議員在倫敦說：「港同盟致力於反對港府提出與他們政綱不同的政策的作風，亦令香港政府的運作效率下降。」「啓聯可以在立法局內，對港同盟的消極影響起個平衡的作用。」

一個政黨要有政綱，當選後要貫徹自己的政綱，這是天經地義的事。難道競選政綱說的是一套，當選後做的又是另一套，這不是政治道德掃地嗎？港同盟反對與自己政綱相違背的政策，是理所當然。有什麼稀奇，為何值得大驚小怪？所以，今天 14 位港同盟的的議員，一致支持動議。香港政府的運作效率，有沒有因而下降呢？香港有沒有因此而「開始進入一種無政府的狀態」呢？沒有，地球還是在轉，明早太陽仍會出來，請勿危言聳聽！

爲了「對港同盟的消極影響起個平衡的作用」，根據這個邏輯，相信 20 位啓聯的成員，今天都會反對動議。其實，這個動議並不是港同盟提出的。你們所要制衡的，不單是港同盟，而是廣大的勞工和基層市民。請不要做「凡是派」，凡是港同盟贊成的就反對，凡是港同盟反對的就贊成。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並且預先請求分組點票！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輸入外來勞工對本地工人所帶來的惡劣影響，我覺得已經是無庸贅述。明眼人都知道，輸入外地勞工是爲了壓低工資和淘汰那些生產力不強的中老年工人，而以年輕力壯，「聽教聽話」而工資低廉的外地勞工取代。至於甚麼「工資中位數」，什麼「保障本地工人及外地勞工權益」，只要我們打開收音機，聆聽眾多工人對電台所敘述的遭遇；扭開電視機，看新聞報告中那些排隊索取輸入外來勞工申請表格人士的言論；以及

勞務公司職員向假扮僱主的新聞記者所作出的承諾，就會清楚了解，現在很多所謂「防止剝削」的機制，只不過是政府的遮羞布而已。

目前政府聲稱爲了遏抑通脹和促進經濟增長，要進一步擴大輸入勞工，使廣大勞工階層付出重大代價，包括工資被壓低，職業受到威脅，生活水平下降等等，我想問政府及工商界，他們爲此而承擔了甚麼責任、付出了甚麼代價？答案是「沒有」的。大公司和大集團所壟斷的產品大幅加價，政府認爲這是自由市場範疇內的問題，不能管制。而人力市場，人力價格（即工資），政府卻可以作出干預。這究竟是甚麼道理？甚麼邏輯？這是一個什麼社會，本港工人的工資已被遏抑得呈實質性的負增長，可是另一方面，利潤的增加卻越來越膨脹，以致經濟壟斷，財富集中化的程度是越來越嚴重。政府對此卻是視若無睹，仍然堅持低稅政策，而不敢要求工商界爲社會發展作出更多回饋。甚至連爲紓緩勞工不滿的培訓基金，僱主們亦不須付出一分一毫，而在輸入勞工身上打主意。香港的勞工階層，一方面未能獲合理分配、分享到 10 年來經濟成長所得到的繁榮果實，這從九一年本港『堅尼系』數達 0.48 就可清楚顯示；另一方面，勞工階層更要爲經濟進一步成長作出重大的犧牲，而讓工商界得以坐享其成。政府這些政策對勞工階層來說，是否公平呢？又怎樣叫勞工界不爲之而憤慨？我希望政府明白近年來政府對廣大勞工階層在經濟上、社會政策上的咄咄相逼，加上越來越嚴重的貧富懸殊，已經在社會上埋下了一個個的炸彈。如果港府仍然是不知危險的繼續催谷，這些炸彈總有爆炸的一天。

副主席先生，我受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託，將一幅對聯送給教育統籌司。對聯內容是這樣說：「輸入勞工打爛飯碗，社會已怨聲載道」，下款是……

副主席（譯文）：譚議員，對不起，我必須請你不要在辯論過程中引致局內氣氛緊張。雖然你可以在演說時使用圖表說明你的論點，但你不能使用帶有煽動性的材料，因爲那樣做是有違本局的慣例的。

譚耀宗議員：副主席先生，對不起，如果我的行爲有違反會議常規，我謹此致歉。但今天的辯論，令我感到深切遺憾及無比憤慨。我覺得純粹在演辭上是不足以表達我自己的不滿，所以我亦將這對聯內容上的不滿意見高度濃縮，意思是「輸入勞工會打爛工人的飯碗，社會已怨聲載道。堅持錯誤，引發民憤，政府是需要懸崖勒馬」。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在春節期間，能認真反思勞工界的要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譚議員，多謝你遵守我的指示。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政府就輸入勞工計劃的當前決定，反對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在此，我想提出幾個關於此計劃的事實；有些可能有人輕輕帶過，有些可能略而不提。

一、這不是新計劃，而是現行計劃的延續。這計劃始於一九八九年，歷年上限有所增加。這次並非突如其來的擴大。

二、一九八九年的上限是 3000，一九九〇年增加了 2700 和 10000，即增加了 12700，亦即令上限增至 15700。現今的決定是將上限增至 25000，亦即比前增加 9700。

三、政府當前的決定是經過檢討的。檢討於去年底完成，行政局作出決定前曾參閱了該檢討報告。這檢討報告已送交各議員，即立法局輸入勞工參考資料的附錄 I。

四、將輸入勞工上限由 15700 增至 25000 的主要目的是紓緩勞工市場中勞工短缺的樽頸部份，是爲了令經濟增長而並非主要爲遏抑通貨膨脹。我們可從兩方面看。首先，一九九一年九月勞工市場空缺數目約有 82000，而現時的決定只將上限數額增加 9700（實際人數最多增加 11200，因爲在職的外地勞工並沒有 15700 人而只有 13800 人），再者正如陳坤耀教授在本局辯論施政報告時說，要遏抑通脹，外勞的上限數額應增至 50000 至 10 萬才足夠。

五、職業訓練局每年開支約爲 7 億，其中 2 億用於工業訓練。此外，有建築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由行內提供訓練及培訓。這兩個訓練局的總支出約爲 1 億元，雖然主要是爲訓練初入行的青年及想轉行的壯年人士。現時建議成立的再訓練基金，初步第一年約有 1 億至 1 億 2,000 萬元經費，第二年會增至 2 億 4,000 萬元。對於以後的再培訓，特別是較年長的工人的再培訓，有很大的幫助。

六、在工業經濟轉型的時期，工種的淘汰，職位的失落，失去的工作，不論是否輸入勞工也會失去。再訓練計劃正好能令香港勞工繼續就業，在勞工短缺下，不輸入反而會加速廠家搬廠至鄰近地區，加速令某些行業失業情況惡化。

七、剛才劉千石議員說，香港的工資在四小龍之中是增長最慢的。原因會不會由於其他三小龍已有或即將有輸入勞工的計劃？先不說台灣、南韓，因爲手頭沒有數字。新加坡的情況和香港類似。新加坡現時的外來勞工數目是 12 萬人，佔全部勞動人口的 12%。現在香港所計劃的 25000 人，只佔全部勞動人口的 0.9%，不到 1%。即使加上菲傭或其他家庭傭工，仍不及勞動人口的 4%。

副主席先生，我明瞭在經濟及工業轉型時期，年齡 40 歲以上的職工轉工時面對很大的困難。我也包括在內，如果不能教書的話，不知道該怎樣辦，可能繼續當議員吧。我在此促請政府及臨時訓練基金委員會及日後正式成立的訓練基金委員會正視這個問題。這是我們當前要解決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決策是講求理智而非情緒的。政府的決定，及我在行政局內支持這個決定，是以本港整體的長遠利益爲出發點，這利益也包括了工人階級的利益。我深信這決定亦能收到整體（包括職工）利益的效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明白很多位同事都希望就彭震海議員提出的動議發言，因此，我只會略談一兩點。

根據數週前公布的最新計劃，當局會向僱主徵收費用，每名工人約每月 400 元。截至一月二十七日為止，已有 715 名僱主申請僱用工人填補 10824 個空缺。

其次，我們獲告知當局預期每年由徵收費用而來的收入約達 1 億 2,000 萬元。實際上，我看這筆款項不會不徵收，因此，當局沒有理由不可以預撥一筆相等於有需要即可徵收的費用的款額，開始安排再訓練計劃。當局實無須待收到費用之後，才開始進行再訓練計劃。庫務署日後可從收費中收回墊支的款項。上述建議經於一月九日兩局人力小組開會時向當局提出，我希望當局能盡早給予答覆。

另一點我想談談的，是配額的分配問題。人力小組昨天開會時，教育統籌司提供了一份詳細的圖表，載列有意聘請工人的僱主宣稱有職位空缺的不同行業。教育統籌司同意每週為兩局人力小組提供一份最新的資料。索取這些資料的主要原因，是要在決定如何分配配額之前，讓勞工界反映他們的情況。教育統籌司已同意於三月十日與人力小組開會，讓各議員在決定配額之前提出意見。

我相信當局同意以上述方法行事，應可消除當局公布現行計劃卻未有分配配額所引起的憂慮。

副主席先生，我對勞工代表表示的憂慮，也很同情。但是，我們必須做的，是盡力防止濫用計劃，保證輸入的勞工是為真正需要工人的行業而引進的。我們的確有需要這樣做，也需要保證有關程序簡單有效，因為如果我們的計劃受到各種公事程序阻撓，便沒有什麼意義了。不過，儘管同情，我相信擱置計劃是錯誤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恐怕我不能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了。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十多年前，有一位眼光遠大的布政司曾說過：「香港雖然缺乏天然資源，但我們有好的人力資源，加上本港的地理位置和優良的海港，大有潛力躋身於世界工業大國之列。」果然，十數年後，我們勤奮的勞工和高瞻遠矚的資本家，證實了他的預言。因為我們現在已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可見人力資源對香港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由於財富增加，自七十年代以來，節育的意識盛行，令生育率逐年下降，另一方面，香港一般家庭都依照我們傳統的思想，對子女的教育，作出更大的投資。而青年人亦以追求更高的教育水準為理想，在學成之後，擔任管理或專業的工作。這兩個因素導致加入勞工市場的青年逐漸減少，這個趨勢不是暫時性，實在是長遠性的。幸好在我們這個抵壘政策未取消之

前，國內的青年抵壘的人數，雖然沒有統計數字，但我相信是數以萬計的。這些新血剛剛足以補足我們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勞動力。但自從八十年代之後，勞工不足的情況便開始出現了，令製造業成本上漲而削弱本港出口的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且構成通脹原因之一，所以輸入勞工實在是急不容緩的。

近十多年來，香港的經濟開始轉型，服務行業和新的工業開始蓬勃，需要大量勞工。另外，不少勞力密集的工業，為着利用國內大量廉價勞工而北遷，令本港的勞工分配不均勻，即有些工業工人開工不足；而一些新興的行業便深受勞工短缺的困擾。因此，輸入勞工與協助本地勞工轉業及提供培訓同樣重要。我早於一九八八年時，已極力贊成擴大輸入勞工。其後，我又提出各種辦法來彌補本港勞工長期不足之處。可惜直到今天，我的建議仍未得到當局的反應。

由於香港人口逐漸老化，青年勞工日益短缺，我認為香港是有能力選擇性接受一些中國大陸的青年來香港長期居留，這樣便可以補足本地勞工的不足。現在的輸入勞工政策和轉業培訓計劃，相信是最好的對症下藥計劃。可惜有不少團體採取激烈行動，反對輸入勞工，這實在是令人遺憾的。因為輸入勞工配合本地轉業培訓計劃，若執行妥善，不但不會增加本港的失業率，反而使開工不足的工人，能夠轉到更需要他們的行業。此外亦可助長消除非法外地勞工的問題。

我們既然要維持經濟增長，在有勞工短缺的情況下輸入勞工是唯一可行的辦法。任何國家或地區在經濟需要時，都曾經輸入勞工。我們並非是第一個輸入勞工的地區，試想若我們今天沒有數萬名菲傭協助我們料理家務，我們便少了數萬個有才幹的婦女安心出外工作，所以輸入菲傭實際上是對本港社會有很大的貢獻的。

基於上述各點，我反對當前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請讓我首先說明，我絕對瞭解本港工人的憂慮，就是大量輸入外地勞工，尤其是中國勞工，不論怎樣也會打擊他們的生計。本地勞工恐怕大規模輸入外勞會壓抑他們的工資增長，令一些工人成為冗員而遭解僱，迫使年老工人退休及只有僱主受惠。他們存有這些憂慮，實毫不為奇。

每個吸納入境合約勞工或輸入該等勞工的國家，包括新加坡、法國、德國和美國在內，均須面對工會及勞工強烈抗拒有關政策。工會勢力愈大，反對之聲愈響，這是正常及可預見的工人反應，因此，香港工人表達類似的憂慮，亦屬意料中事。

然而，我相信政府不但理解這些憂慮，更下定決心，既要照顧那些因業內特有因素導致勞工短缺且短期內沒有多大機會改善此情況，但在經濟上卻有需要聘用更多勞工的行業，同時又要保障工人免受剝削，確保兩者保持均衡。當局有限度輸入勞工，乃務求達致此均衡的措施。繼輸入外勞計劃初步取得一定成績後，該計劃現予擴充，將輸入勞工的新限額

訂於 25000 人。在本港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約為 300 萬，因此，從總體經濟角度而言，25000 人並非十分龐大之數。然而，對於長期飽受勞工短缺之苦的企業來說，這些工人當可暫紓其燃眉之急。

關於工人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數字，業已多有引述，我不擬再贅，亦不打算絮絮叨叨，縷述本港經濟如何繼續擴張及趨向多元化，為愈來愈能幹的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僅需指出，不論以任何標準來說，本港經濟在過去 10 至 15 年間的擴張極為特出，而在很大程度上此乃轉型所賜。其結果是香港人的工資得以持續獲實質改善；年輕一代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以及出現一個可理解的情況，就是很多家庭不希望其子女擔任技術要求低的工作，如建築工人等。由於其他優差比比皆是，遂形成勞工短缺的問題。我認為建築及製造等行業將會繼續欠缺勞工。就製造業來說，僱主可在中國擴展業務，且已大量採用這個做法。本港廠商目前在中國僱用工人愈 200 萬名，超過該業在最高峰期所聘本港工人的兩倍。換言之，本港廠商藉助中國及外國勞工而取得的生產力，較本港工人所提供者超出多倍。此生產程序令本港受惠極大，因為涉及這個生產及出口行業的服務，大部分在本港進行，這令本已有困難的勞動人口供應更形緊絀。服務行業工資增長經常高於通脹水平，導致通脹壓力。

製造業得到額外勞工的幫忙，但業務或工序必須在本港進行的行業（如建造業）情況卻有不同。本港的基本建設發展迅速，令建造業對工人需求保持強勁。我們曾目睹數以萬計的中國勞工在本港被捕及遣返內地，或判囚 15 個月，以阻嚇他們再度來港。我在本局已再三說過，我們極需中國勞工協助建設本港的基本經濟架構，而將他們判處入獄，耗費公帑，顯然是不合常理的做法。

我覺得有選擇地輸入勞工的經濟理由甚為充份，此舉並非在於壓抑工資，而是提供別無途徑可尋的勞工。入境合約勞工有助我們保持經濟擴張，以及提供資金對本港的社會制度作相應擴展及改善的能力。這是我們在過去三、四十年來所做的事。在該段期間，我們曾經歷來自中國的移民潮。請勿忘記，在七〇年代初期，我們估計在四年內「抵壘」並獲准居留的移民達 40 萬人。在本港人口當中，最少有 250 萬人來自中國，從經濟角度來說，他們絕大部分並不後悔作此抉擇。今後，本港永不會再有如此龐大數目的移民到來，我提及他們的目的，只是為了可與目前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所批准的人數（25000 人）作一比較。當然，他們更不會獲准在港居留，且本港經濟一旦走下坡，他們將不會獲得續約。

因此，我贊成目前推行的計劃。此外，我亦認為必須予以審慎監察，以免遭人濫用，並須對濫用計劃的人士加以處罰。除非有極為充分的理由，否則該計劃不應予以擴大。在作最後分析時，必須從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兩方面衡量該計劃，我深信本局會以此為基礎，公正無私地作出考慮。只要計劃仍然存在，便肯定會受到市民及政府密切監察。

副主席先生，我尊重彭震海議員及其提出動議的用心，但不能給予支持。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不擬長篇大論，因為其他同僚會提出雙方的論據。我不採取任何政治立場，但本着良心發言。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彭震海議員動議的內容，並且促請政府檢討輸入勞工計劃，同時在本地工人的需要未獲得解決之前，暫時擱置該計劃。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午動議辯論的題目現已引起強烈的反應，似乎有掩蓋另一項更具影響的迫切社會問題 — 通貨膨脹問題 — 的趨勢。

在我所接觸的會計界專業人士當中，絕大部份均全力支持政府提出的擴大輸入勞工計劃，他們認為無論從理論或實踐角度觀之，該計劃均屬妥善。我們相信，該計劃的優點遠較其缺點為多。

香港的經濟架構現正處於轉型期，目前日漸加劇的通脹壓力亦主要是由此而產生，倘能有選擇性地輸入勞工，將可暫時紓緩這方面的問題。本港一向對勞工有持續的需求，而這問題亦不可以採用貿易的辦法來解決，因此本港的服務行業及工業界現正面臨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而華南一帶經濟蓬勃發展亦使這問題更趨惡化。根據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所進行的調查，結論認為本港人力資源策略所朝向的目標，應將整體經濟尤其是服務行業勞工單位成本增加的比率降低，從而紓緩因經濟轉型而導致的通脹影響。興建新機場的計劃可能會使被視為本港第一號敵人的通脹問題火上加油，不幸的是，政府可供選擇的應變辦法實屬有限。

根據紀錄的數字，本港目前失業率低至 1.8%，足可大力支持有管制地輸入勞工的計劃。儘管我們深明夕陽工業的工人轉業時所面對的困難，但紡織及製造業工人無論在獲取再訓練抑或在目前勞工中非常短缺的服務行業尋找職業，相信會遇到的問題也不會太多。對於勞工團體所提出的反對事項，大致上應由當局在其慎重策劃的輸入勞工計劃中制訂若干行政措施加以應付。倘發覺出現任何問題，便應以同情的態度迅速加以處理。

因此，我們要研究輸入勞工的問題，便應採取宏觀的角度，從本港目前勞工的供求情況以及本港的整體經濟加以考慮。毋庸置疑，輸入勞工計劃可能會令部份勞工團體不滿。然而，我們身為立法者，與其為迎合某些特別行業人士的要求而有所退讓，不如如有決斷地告知全港市民，說明長遠而言，該計劃會對本港整體經濟帶來好處。身為立法者，引領民意是市民對我們的期望，現在正是發揮這項領導職能的大好良機。

除上文所述外，鑑於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問題仍久缺明朗，我認為有需要向政府當局提出忠告，輸入勞工的數字必須維持在最低的水平，並須因應本港人力市場的轉變而加以靈活處理。此外，對於本港就業的情況，當局必須不斷監察，不時公佈有關情況，並定期

加以檢討。對於如何組織籌辦本港極為需要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已向我們作出保證，但當局亦必須確保該等課程能配合本地工人的實際需要。在這方面，不可以缺乏政府撥款為理由而令工人喪失再受訓的機會。

副主席先生，由於輸入勞工計劃實有其必要，且只屬對抗通脹問題的短期措施，我並不贊成彭震海議員提出將這項計劃擱置的要求。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政府決定以配額方式輸入外地勞工，並規定不同行業可輸入外地勞工的數目，以讓僱主申請。在一九九〇年政府又再批出第二批外地勞工配額，而目前經批准輸入外地勞工人數已達 14000 人。本年一月九日政府宣佈新的擴大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此計劃與以前有關計劃的最主要的分別在於今年計劃不再設行業配額，不像黃宏發議員所說，只增加上限問題，而今年所設的限制數額已達 25000 名。

但事實上，香港是否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一直是個極富爭論性問題，而最近政府公佈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已惹起各界非議，政府以遏抑通脹及勞工短缺為藉口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實質上是缺乏理據及說服力。在中央政策方面，港同盟多位議員已經或將會作出回應，而本人作為分區直選民選議員，將就地區上接觸及經驗以評定政府此次的決定是錯誤的。

以新界南選區為例，地方上人士自從政府於八九年決定輸入外地勞工，已多次表示非常不滿，在去年本人曾多次在選區內舉行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簽名運動，反應非常熱烈。市民普遍對政府輸入外地勞工這政策是反對，另外政府在缺乏勞工情況，我已從地區上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是與政府所提的論據相矛盾的，我想舉出幾個情況來參考：

- (一) 荃灣、葵涌乃香港的主要工業區，但近年來工廠大廈的佔用率一直下降，工廠多變成寫字樓及存貨用地，以往在午飯時極其擁擠的大連排道、馬頭壩道，現時也變得較為冷清。
- (二) 製造業中很多資深及富經驗的工人均被派往外地工作，以指導及訓練內地工人。
- (三) 40 歲以上的勞動工人若被僱主解僱後極難找到合適的工作。
- (四) 教育水平較低、缺乏技能的工人現時亦難找到合適的工作，要求他們轉業亦更加困難。
- (五) 製造業中很多廠戶都出現開工不足、吊鹽水的現象已在區內看到，以往在農曆年尾，工友通常工作至年廿幾，但在最近這兩年，有部分工廠在農曆十一月底，十二月頭已停工，準備過農曆年，由此可見開工不足的情況是日漸嚴重的。
- (六) 過去新市鎮的婦女往往會在住所附近找工作或工作半天，但現時這些婦女極難找到工作。

相信以上的現象不單在新界南出現，熟悉地區事務的人士相信亦會有同感。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引致通貨膨脹率出現兩位數字，居民生活感到日漸困難，而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也愈見嚴重。政府及工商界經常提出經濟增長是令人受惠，但目前所見，年長工人、半職婦女、製造業工人都面對很大的就業困難，政府不單未作適當照顧，更不願面對問題。現時政府居然以遏抑通脹為理由，要擴大放寬輸入勞工範圍，本人對此極表憤怒。在過去經濟衰退時期，政府對工資下降不予干預，但現時工資上升時政府卻介入勞工市場，以放寬輸入外地勞工為手段。這種以服務工商界為本的處事原則是需要受到譴責。本人必須在此提出警告，政府的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已惹起廣大勞工的不滿，加上房委會最近公佈增加租金，增幅接近 30%，而公共事業的大幅加價、社會服務開支無理壓縮，加上市民將要承擔更多醫療開支，凡此種種使社會上不安情緒快達沸騰地步。政府與工商界就勞工界對輸入外地勞工強烈反應作多次勸諭，要求工人不可有強烈回應，以免影響社會的安定繁榮，有些工商界人士說進行罷工，使僱主與工人關係對立與尖銳化，將責任放在勞工身上。我想指出當工商界要求政府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時，其實工商界已向香港廣大勞工作出宣戰，首先導致香港工人與僱主關係尖銳化，正是工商界本身，政府不過是幫兇。但本人要指出導致工人不滿主要是這些政策的制訂人，這些制訂人包括，削奪工人利益、遏抑工人工資的資本家，另外包括被大財團支配的技術官僚，和那些助紂為虐的行政局議員。作為民選議員，本人有責任向政府指出現時社會的現象及此問題的嚴重性，但政府是否願意聽取並作出適當措施及更改輸入外地勞工的決定，這要視乎政府是如何取捨。若政府拒絕作出修改，日後所產生的種種惡果將須由政府負上全部責任。

本人此篇演辭亦代表新界南選區另一位民選議員李永達先生。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本港勞工短缺的問題，不僅經常在立法局提出討論，還成為市民熱門的話題。

抵壘政策在一九八〇年取消，加上服務行業迅速增長，導致近五年來勞工嚴重短缺。港人陸續移民、勞動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使情況更加惡化。雖然有人認為香港並無勞工不足的現象，但市民普遍認識到勞工短缺問題確實存在，只是在解決方法上各有不同主張。

### 經濟增長

總督在立法局發表一九九一年施政報告時指出，香港必須「選擇經濟增長」。我十分同意這點，同時政府應解釋為何高度經濟增長會為全體香港市民帶來長遠利益。我們必須疏通有礙經濟增長的因素，例如勞工短缺問題便一直是經濟發展的絆腳石，有待解決。增長是指所有人都增加收入，而經濟增長則可提供資源為市民設立更好的公共設施，滿足市民的期望。只有消除這些阻礙經濟發展的絆腳石才能製造財富，市民才能夠透過公共設施的形式分享經濟成果。

在加速經濟發展，為港人謀利益的時候，我們必須緊記，只有在勞工充裕的情況下，香港才能在服務行業保持競爭能力。以旅遊業為例，在一九九一年，遊客消費約共 400 億港元，是本港一大收入來源，要保持服務水準，我們就要增加酒店業、飲食業和零售業的人手。我們在旅遊業方面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泰國等，都有充足的勞工；新加坡更有靈活的勞工政策，勞動人口中約 15% 是外地勞工。

此外，香港還應保持競爭能力，維持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若要海外公司繼續以香港為亞太區總部，就要讓他們知道可以用合理價錢，在香港聘請僱員，維持業務運作。

### 統計資料

副主席先生，我們面臨的是實際勞動人口不足的問題，單靠實行生產自動化、加強訓練，並不能解決困難，一九九一年中，失業數字達到 2.5% 的高峰，但隨後跌回 1.8% 的水平；九一年上半年增加輸入勞工，似乎並未使失業數字提高。

我們一直低估了各行業越來越多廠家遷往大陸的影響。當初我們都以為此舉可減輕香港所承受的壓力，事實上這卻刺激了服務行業的發展；所以雖然製造業受僱人數減少，但吸納到服務行業的卻大大增加。例如在一九八五年，批發、零售、飲食業和酒店業受僱人數為 60 萬，至今已增至 90 萬。在這段時間內，金融業和其他行業增長迅速，加上越來越多香港人到內地工作，經營工廠、酒店、茶樓餐廳等合營企業，香港的勞動人口更形不足。

即使如一些人所說失業人數共 53000 名，所以應優先給予就業機會。但這些人忽略了一點；這些失業數字只是個假象，因為有人在轉換工作期間短期失業，也有人自己選擇不工作。失業人士當中，停工超過一個月的僅佔一成。世界各地的經濟學家普遍認為，失業人數達到 3.5% 或 4% 時，才值得關注。勞工流動是世界性的現象，只要有需求，勞動人口就會由一個國家遷移到另一個國家。一些鄰近國家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對非法勞工視而不見；這種情況在日本和台灣尤其明顯。

目前本港職位空缺高達 82000 個，而且尚有不少隱藏空缺。由於勞工不足的問題，各業不能大事發展，海外機構亦因而不在香港成立新公司，因此事實上勞工短缺的數字可能更高。

### 反對者的憂慮

我很明白反對輸入外地勞工的人士所持的理由，但我相信他們的憂慮是不必要的，原因如下：

- (a) 這個輸入外地勞工的新計劃，只是一貫政策的延續，所輸入的 12000 人，只佔香港勞動人口的 0.42%，比商界人士提出的比例為小。

- (b) 政府答應將會繼續檢討這項計劃，並在本港經濟情況衰退時予以修改。當局已規定，在僱主減少僱員時，最先解僱的應是外地勞工。
- (c) 按規定的薪酬計算，即使扣去 400 元後，加上住屋、交通等津貼，僱用外地勞工的成本比僱用本地勞工為高，因此不存在壓低本地工資的問題。
- (d) 僱主歡迎政府推行重新訓練的計劃。我們決意與政府和勞工團體合作，使這個計劃能付諸實行。
- (e) 僱主歡迎政府提高罰款額。我們和其他人一樣，不希望出現欺壓外地勞工的情況。有趣的是，政府提出的罰款額是 10 萬元至 20 萬元，比商界提出的 25 萬元低。而最近一名欺壓外地勞工的僱主只判罰 1,000 元，實在令人詫異！
- (f) 反對這項計劃的人士認為，各行業分配外地勞工的限額並無受到限制。這個看法並不正確，因為政府將先比較申請個案和最新的職位空缺，然後才決定各行業的分配額。
- (g) 我們還應注意，在近期訂立的法例中，政府已為勞工提供新的保障。此外，當局亦正積極研究一項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

### 勞工短缺的隱憂

我現在轉談另一點，就是勞工短缺是有其隱憂的。舉例來說，整體勞動力不足，使警隊的招募工作明顯遇到更大困難；雖然最近的招募成績有所進步，但踏入一九九二年，勞工市場日趨緊張，招募的效果可能再受影響。此外，囚禁所有在地盤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會為社會造成很大負擔；衛生福利司最近在立法局清楚指出的護士人手嚴重短缺問題，也影響醫院的服務水準。

在作出總結之前，我想談談彭震海議員演辭開首部份的一點。彭議員提議作出安排，公佈申請輸入勞工的公司名單。我認為這樣做等於撤銷入境安排的機密性。我反對公布該名單的做法。

### 總結

總括來說，輸入外地勞工，並不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的唯一方法；對於其他提高生產力的方式，商界人士同樣支持。自動化仍須是優先研究的做法，對製造業來說尤其如此；但在服務行業方面，可以考慮的解決方法不多。加入勞動人口的人士，已由 65.1% 的高峰，降至大約 63.5%；這個比率必須予以提高。我們怎樣鼓勵更多婦女就業？其中一個方法，是廢除製造業婦女加班須獲批准的規定。

我也十分同意若干工會團體提出政府應制訂長期政策，訂定人力統籌、職業訓練、專上教育和重新訓練的計劃。久而久之，這些政策必定有助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勞動力供應有所改善的時候，我們或可檢討是否需要繼續推行現有計劃。



在現階段，我謹希望全港市民明白經濟增長應是優先考慮的重點，香港如能達致高的經濟增長率，港人自可享受更佳之生活水準。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陳坤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從工人的立場、工會的立場，反對輸入勞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我們明白，在現行制度下，有限量輸入 25000 名勞工，只不過佔本港勞動人口不足 1%，我相信對個別工人其實是無損，但會為總體經濟帶來重要得益。今次的輸入勞工不用配額制度，其實是一個進步做法。因為無論怎樣詳細研究，及進行最新的人力調查，都不能反映市場的需求。由市場決定僱主對各職位的需求，其實是較為進步的做法。我長時間以來，抨擊政府不重視貧富懸殊與收入分配問題。如果今次政府輸入勞工政策，真會大力打擊工人，我是一定不會支持。不過，我們細心想一想，究竟政府提出這個計劃，會對工人帶來甚麼影響？我或者先用三個問題的方式來提出我的論點：

第一、我們為甚麼要輸入勞工？我們輸入勞工，當然不是只為對付通貨膨脹那麼簡單。輸入勞工有多方面的目標，除了有遏制通貨膨脹的效果外，更加重要的，就是使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可以順利進行，同時亦為香港的長遠生產規模帶來相當的增長。在反通貨膨脹方面，我最近在這方面進行推算，結果顯示若有 25000 名工人輸入本港，通貨膨脹大概會向下調整 1%；如果能輸入 50000 名，我們還能將通貨膨脹降低 2.5%。

本港通貨膨脹的原因，是我們有一個非常快速的結構轉變，服務性行業工資增長非常快速，通貨膨脹的成因固然繫於多方面，但無可否認，有些行業工資得不到增長，但有些行業的工資則增長過快，因而出現結構性問題，帶引通貨膨脹。又根據我自己的研究推算，一九八九年，因為單位勞工成本上升，而引致通貨膨脹的比重是 77%，而一九九〇年因單位勞工成本上升而引致的通貨膨脹，佔整體通貨膨脹率的 78%，即表示香港絕大部分通貨膨脹是由單位勞工成本上升所引致。因為工資增長速度非常不同，在服務性行業如旅遊、酒店，飲食和商業等，增長非常快；但另一方面，一些傳統行業，由於競爭力受到影響，就須遷移外地或在香港作最後掙扎，因而工資增長非常緩慢。

很多同事提出關乎本港貧富懸殊『堅尼系數』的增長，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與香港結構的轉變，使不同行業工人的增長距離增大有關。當然，正如很多同事所說，亦正如動

議所提，政府未能預早實施有效政策，來改善結構的轉變，是應該受到責備，但事到如今，似乎最好的第二選擇，是在這時輸入勞工作為暫時措施，同時配合再訓練。如果我們在事後責備政府，而只進行再訓練但不輸入勞工，希望市場有一個自然的調整，這代價是非常之大，亦是不切實際的。

第二、我們要問的是，如果現在施行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究竟是否影響就業？我覺得影響是非常輕微的。不錯，很多製造行業有過剩的工人，有開工不足的、有「吊鹽水」的，但我們細心想一想，假如現在政府突然擱置輸入勞工，是否會使開工不足或「吊鹽水」的情況得到改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政府輸入勞工與否是與製造業由於競爭不足而出現的問題，毫無相關的。這些行業如有過剩工人，就無理由輸入勞工，因為現在政策下，廠家要付出中位數的工資、要面對較難管理的問題、要面對外來工人生產力比本港工人為低的情況，因此，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就表示這些行業已喪失了競爭能力，遲早也會遷移外地。至於服務性行業就不同了，因為不可以遷移外地，如勞工市場緊縮，本地工人供應不夠，就別無他法，只有提高工資。倘工資上升後仍然聘請不到工人，那就會窒息這幾個行業的成長，而使全港的結構轉變趨勢受到極大的障礙，亦因此而使香港的長遠經濟受到極大的影響。目前，很多輸入外勞的職位，都是由於僱主請不到工人，而很多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工人，亦不願意或不能擔當這些職位。故此，目前政府輸入勞工，其實對現有工人就業影響是非常輕微的。

如果因為有剋扣工資情況的技術原因出現而不執行原則上對全港經濟有利的政策，這是不應該的。

很矛盾地，假如現在不輸入勞工，通貨膨脹會上升、結構轉變會受到阻礙、本港整體經濟成長也會受阻，成本就會上升，很多工業會遷移外地，更多工人會失業，而失業情況會更嚴重，所以現在的輸入勞工，從長遠來看，是製造更多勞工就業機會。輸入勞工可以紓緩目前服務性行業很多結構性的困難，通過我們所稱的「產業連鎖性作用」(linkage effects)，而製造很多新工作職位，反而替工人製造許多就業機會。

第三、究竟輸入勞工是否影響工資增長？其實，影響亦是非常輕微，要視乎何種行業。當然，有些行業工資有所調整，因為有些服務性行業、勞工短缺行業，在過去兩年，工資上升的速度已非常快速，現在通過輸入勞工，遏制這些行業工資的增長，正是我們加速結構的轉變，抑遏通脹的方法。至於有些行業有過剩的勞工或開工不足，即使沒有輸入勞工，情況仍然不變。這些行業的僱主是不會輸入勞工，對有關行業的勞工市場是沒有影響的，因而工資應不會受到遏制。同時由於結構轉變能順利推行，亦有很多所謂「產業連鎖作用」(linkage effects)產生，導致本來工資增長非常緩慢的很多其他行業，現在可能得到改善工資的機會。

根據我最近研究的結果，如果按照政府所說，在一九九二年輸入 25000 名勞工，對實質工資的影響，只是從原先每年的 1.5% 增長減至 1.4%，表示對工資影響只是零點一個百分點，非常輕微。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不能夠支持這個動議，但政府在輸入勞工的同時，應該注視下列兩個問題：第一、應從速進行再訓練。政府應照本局同事所說，可以預支款項，備有週詳計劃以從事訓練和再訓練。如有必要，甚至應從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資助。因為在經濟學上，訓練和再訓練有非常大的「外部效益」(externality)。如果從一般收入撥款資助而使全港經濟受益，亦有經濟理論可以支持。同時，在訓練和再訓練時，應與僱主有緊密聯繫，保證受訓完畢人員，是可配合屆時本港經濟的需要。正如一些同僚所說，倘 40 歲以上的工人，或者教育水平不高，或因某種理由很難接受再訓練，我們就應特別處理，了解他的苦況。

第二、在輸入勞工的同時，應鼓勵私人投資。根據我最近同一研究結果，認為如本港在一九九二年輸入勞工 25000 名，對勞動生產力(labour productivity)是有一定的影響。勞動力的增長將會由 3.7% 下降至 2.8%，即在輸入勞工後，會影響勞動力的增長率下降約 0.9 個百分點。原因很簡單，因為在短期來說，輸入工人在相當程度上是會替代其他生產要素，尤其是資本，即表示有相當經濟作用，將勞動力替代資本，使勞動生產力有相當顯著的下降。要補救這種情況，我相信特別重要的是要鼓勵私人投資，因為私人投資效益是會高很多。同一研究指出，如果我們鼓勵 10% 的私人投資增長，可使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0.5 個百分點，亦使實質的工資增長 0.6 個百分點。所以我希望政府慎重考慮提出一些措施去鼓勵私人投資，包括稅項減免、進一步加速折舊率、使私人企業加強廠房投資，以抵消因輸入勞工而使生產力下降的出現。如果能這樣做，香港長期經濟就可以抑遏通脹，亦可刺激本港經濟進一步增長。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輸入勞工在香港並不是新的政策，事實上，我們一直對外地工人問題採取十分開放的政策，也許部份是故意促成的，部份則是因當局不予干預所致。我們發給技術工人工作證時，只執行起碼的限制，從本港外籍管理人員之多，可見一斑。對聘請菲傭協助料理家務，我們不予限制，因此更多家庭主婦可以投身社會而毋須留在家中。過去基於抵壘政策，我們無限量准許中國工人來港工作。政府其後取消了這項政策，卻未知悉其對本港勞工供應的影響。我們雖然有大量外地工人在港工作，本地工人的就業卻沒有受到威脅的跡象，實際工資亦未見下降。

一九七七至一九九八四年間，本港勞動人口的增長率每年平均為 5%。這個增幅有很大部份是外地工人增加所致。如果我們細看八十年代本港的經濟表現，我們可以肯定地指出，這些外地工人以及隨後來港的工人，都使香港得以發展和繁榮。雖然勞工的供應有所增加，但實際工資仍然不斷上升。

一九八三至一九九〇年間，整體的實際工資上升了 19%。由於製造業的活動基地遷往中國，一九九一年製造業工人的實際工資有所下降。不過，八十年代的大部份日子裏，製造業的實際工資一直上升。而且，製造業工人數字的減少，是本港經濟結構轉變，我們必須因應世界市場動力作出回應的現象，與我們的輸入勞工計劃毫無關連。

根據職位空缺的數目及政府與私人機構，包括學術界進行研究所得，香港肯定有勞工短缺的現象。這不但影響我們對世界需求作出反應的能力，也引致因推高工資所出現的通脹。如要維持本港經濟的增長率達 7%，以我們現在的勞動生產力來計算，我們的勞動人口必須有 2% 至 3% 的增長。而且，這樣一來，我們將須繼續面對高通脹的壓力，因為我們需要以全力生產。

讓我另舉一些數字來說明我的論點。根據我的研究小組研究所得結果，現行計劃下增加的工人數目，可增加總產量 0.5% 及減低通脹 1%。因此，這個計劃對香港整體是有利的。我不想詳述技術上的細節，只想提醒各位同事，以選擇性而有控制的方式讓外地工人在港工作，會有助我們加速經濟增長、壓抑通脹以及促進經濟轉型。

本局一再要求當局提供更佳、更多社會及醫療服務。除非我們能夠找出方法推動我們的經濟以及擴大稅基，我們期望更佳社會的出現，將被緩慢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侵蝕而難以實現。

目前的計劃已加以修訂。當局已令這計劃更具彈性，以適應勞工市場的改變，並大大加重對僱主的懲罰，以防止工人被剝削。而且，當局會為本地工人提供再訓練計劃，協助他們轉業。根據這項計劃，只會輸入少數的外地勞工。本港仍有相當多的空缺，使僱主繼續聘用本地工人。

不過，需要解決的仍有多項問題。首先，政府必須盡早設立再訓練計劃。政府不應等待向僱主徵收 400 元，而應撥出一筆款項，盡早開辦再訓練計劃。其次，因年齡或教育水平而不能接受再訓練的工人，應由政府設法予以協助。

綜合以上所言，我不同意輸入勞工會造成勞工過剩的現象，這個問題與其說是輸入勞工所致，倒不如說是經濟結構改變所帶來的後果。

第三，政府必須保證輸入勞工政策沒有被僱主濫用。我們必須發展經濟。本港現大量的外籍僱員，無論他們是管理人員抑或是家務助理，都充分反映香港對勞工的需求。事實上，我們可能需要輸入更多勞工，但政治的取向，使我們必須審慎從事。新計劃是個設計更佳而且兼顧各方面利益的計劃。因此，我反對擱置這個計劃。多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彭震海議員的動議，要求政府暫時擱置擴大輸入勞工計劃，我及我所代表的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是深表支持的。這個動議，反映着佔全港最大多數的勞動階層的心聲。香港的工人，尤其是製造業工人，這幾年來，面臨着通貨膨脹，實質工資下降，失業和半失業的影響，生活已經愈來愈困難。現在，政府罔顧工人的生計，再次擴大輸入勞工，對香港工人來說，是百上加斤，落井下石。

在今天發言的港同盟議員當中，會提出很多反對擴大輸入勞工的理由。而我卻希望在這裏，集中討論年老工人，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底層的，無親無故的年老工人，在輸入勞工的政策下的苦痛和辛酸。

最近，香港基督教關懷露宿者協會發表了一份全港露宿者的調查報告，裏面有幾個數字是值得我們深思的。第一個數字是自八九年輸入勞工以來，露宿者的數字增加了30%，而當中50歲至70歲之間的超過一半。第二個數字是，在所有的露宿者當中，有超過一半的人，在八九年輸入勞工以後兩年內是失業的。

從這些數字當中，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一個結論，就是輸入勞工政策，使香港一部份生活在底層的，無親無故的年老工人，因此而失業，因失業而流落街頭，成為露宿者。

日前，我曾經在一些熱心的社工協助下，探望這群失業的年老工人。這群人，大多數在五十年代便生活在香港，文化水平極低，大都是文盲和半文盲，從事地盤和勞力的工作，用青春和汗水賺取最起碼的生活。今天，當我們放眼四望那一幢幢的高樓大廈及那縱橫交錯的天橋時，可曾想過，當中也有着這群年老工人的貢獻和力量？而今天，他們卻因為輸入勞工，而被迫睡在他自己以及更多與他們命運相同的工人所興建的天橋和大廈旁邊的時候，是一件何等荒謬的事情。

那老年老的工人告訴我，自從輸入勞工之後，他們一個月就只開工數天，餘下的日子，就在街頭拾垃圾，維持生計。最近，失業的人多了，於是，拾垃圾的人也多了，有時為了爭一堆爛銅爛鐵而打架。由於失業交不起租，又無親無故，他們成為新的露宿者，長期在街上忍受着寒冷、潮濕、惡臭、噪音、沙塵和極為惡劣的環境。更使人感到荒謬的是，即使睡在街邊，也要向黑社會交保護費、和被人「砌生豬肉」。副主席先生，各位同事，請想一想，如果我們贊同進一步擴大輸入勞工，這將意味着，有更多相同處境的老工人被淘汰出來，有更多的老工人成為新的露宿者，甚至有更多的人為一堆垃圾而打架。

政府在擴大輸入勞工的文件中說，要為這些失業的本地工人提供訓練，幫助他們轉業。但這些老工人，沒有知識，沒有青春，沒有氣力，他們離開地盤，當做不了雜工苦力之後，能轉到什麼職業呢？更何況今天政府新的輸入勞工政策，是不分行業，範圍極寬，不設限額的。可以想像，更多大陸的年青工人將會大量輸入，填補最底層的工作，而本地的年老工人將首先被淘汰，他們的生活和命運，將走向更大的困境和絕路。

就是這些年老工人，在貧窮的五十年代，用雙手，用青春和汗水，推動香港走向今天的富裕和繁榮。然而今天，他們非但分享不到社會繁榮的成果，反而成為被社會遺棄的廢物，讓他們在人生最後的歲月裏，仍然在苦痛中，在失去尊嚴的環境中自生自滅，看不見希望，看不到明天。

如果我們將視野擴闊，從建築地盤業老工人的遭遇中，當會看到製造業和更多不同行業中老工人的命運。擴大輸入勞工政策，將會不斷地淘汰更多非技術性的工人，使他們以及他們的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失業率和半失業率，在政府來說，只是一個統計的數字，但在受影響的工人，卻是一家人的生計，貧賤家庭百事哀，很多的痛苦、變故和悲劇，都由此而生。政府輸入勞工之前，可曾為這些不幸的工人，他們的家人和子女設想呢？

副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不知道今天的動議辯論，能否成功的通過彭震海議員擱置擴大輸入勞工的動議。但我希望在這裏向大家展示一幅圖畫，讓社會關注那些現在已因輸入勞工而失業的年老工人的命運。請不要忘記他們，請不要忘記他們應有的就業機會，生活需要和人性尊嚴。副主席先生，我不是基督徒，但我自小就在教會學校長大，我記得，聖

經裏有這樣的一句說話：「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句說話中的「我」字，在教徒來說，是「耶穌基督」，但在非教徒來說，應當是「社會」的意思。我們的社會，實在是有責任去保護那些最小的，最底層的弟兄的生活的。因此，我認為，當社會仍有失業，當失業的人仍未能得到照顧的時候，我們是不能輸入勞工的。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今次動議和議人之一。今次的動議是很具理性的，因為這動議並非要討論究竟應否輸入勞工。其實，社會上的勞工問題是有兩種情況，一種現象是有工無人做，另一種是有人無工做。究竟我們應如何處理人力的調配？如何分先後？這動議很清楚提出一個調配人手的先後次序。動議的最後兩句是「未能作出充分準備來協助本港工友轉業；因此敦促政府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勞工的計劃』，並暫時擱置該項計劃」。將「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加以劃分先後。在今日這麼多的發言人中，除了一兩位外，大部分只是就應否輸入勞工或有關這問題作出辯論，特別是反對擱置這計劃的議員，主要提出應該輸入勞工，卻沒有提出為何不應先協助本港工人就業，作為更早的部署？

一月八日，政府宣佈再增加輸入勞工的計劃後，大部分的勞工界一致強烈反對，但政府仍強行通過擴大輸入勞工，並稱將這計劃定為永久性政策。雖然教育統籌司否認是屬永久性，但我們收到的文件是如此寫着的。我認為政府的決定是草率及罔顧工人利益，對於經濟發展，香港一向都缺乏一個全盤計劃，更沒有配合人力的政策。過去，我們幸有天時、地利、人和，所以經濟仍能有所發展，但是潛在的危機始終在今天出現，便是我們沒有一個良好政策去處理人力的調配，所以現時出現了矛盾的現象，即有人無工做，同時有工無人做。這使我想起杜甫的一句詩：「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教育統籌科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文件，強調一九九一年九月份職業空缺的數字，普遍比較同年六月增加了 3%，似乎想說服我們，說有更多的工作是沒有人做，勞工的短缺情況更為嚴重。不過，我想提醒大家看一些其他統計數字，九一年上半年的失業率，是徘徊於 2.2% 至 2.4% 之間，但半失業率卻增至 15% 至 19%，比九〇年增加了 36%。其實這顯示了「有人沒工做」的趨勢更趨嚴重。政府認為輸入勞工便可解決人力問題，這個是絕對不成立的。這樣做雖可以發揮一些作用，但只會紓緩有工沒人做的情況而已。對於有人沒工做，我覺得政府不但袖手旁觀，可說是落井下石。「朱門酒肉臭」固然可惜，但「路有凍死骨」是否更慘呢？

現時我們面對的人力問題，是由於經濟轉型所致，但人力資源的應變，卻追趕不上。這是政府後知後覺，實難辭其咎。輸入勞工根本不能解決本地工業的轉型，更沒有鼓勵僱主協助工人轉業，反而造成一些不良僱主藉機剝削工人的薪酬。當然，有關的官員可以說我們設立培訓基金來招架，不過我認為這個所謂對策其實也是荒謬的。因為轉業基金是扣除外地工人薪金而得的。把這些扣除了的工資作為協助本地工人轉業，其實是把責任轉嫁到外地工人身上，反映出政府深明「羊毛出在羊身上」的理論。

我另有一種感慨，「路有凍死骨」已是悲慘，不過，拿走乞丐砵內的錢其實更加卑鄙。政府曾經辯護：「工人的薪金愈來愈高，是會削減香港產品的競爭能力」。我也要提醒政府當局，對於一些缺乏競爭能力的工業，輸入廉價勞工不但不能起死回生，只會令這些行業更慘。其實有些情況是不但沒能力刺激工業轉型，且更妨礙本港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這種干預甚至是干擾，只會起一些負面的影響。

增加輸入外地勞工也會令社會付出高昂的代價，而最先出現的嚴重問題，便是破壞勞資關係。不同政見的工會組織立刻起來反對，勞資的矛盾尖銳化，這也會影響香港的繁榮和安定。所以我覺得政府應對這個異常和不智的行為負責。我認為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最低限度有五處漏洞，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第一、關於培訓基金。政府規定僱主每月須為每名外地勞工繳交 400 元作為培訓基金，而政府又把外勞的最低工資定為中位數減 400 元。這等於用僱主的名義而從外勞的工資內抽取人頭稅，作為培訓基金。實質上是將責任放在外勞而不是僱主的身上，更不是放在政府身上。後兩者在對工人的轉業沒有負上責任，我強調政府在人力規劃上是責無旁貸的，否則，缺乏長遠人力資源分析，即使有培訓基金，也不知從何着手，今天可能某行業短缺人手，明天則可能過剩。社會的培訓資源可能因而浪費。我認為政府所提出的新培訓計劃，只不過是用來遮塞反對者的口罷了。新的計劃中，不但沒有詳細講述方向和細則，甚至沒有說清楚究竟由哪機構負責。職業訓練局也曾表示過沒有興趣，更使人懷疑政府的培訓誠意。職業訓練局曾公開表示，政府未與他們提及有關培訓事宜，如果要該局籌備，也需時三數年。在培訓方面，既然在一個完全沒有起步的情況下，政府便立刻推行擴大輸入勞工，究竟這是甚麼的政策？這是個甚麼的政府？

第二、用中位數作為輸入勞工的薪金的最低點，我覺得這做法正是鼓勵僱主輸入勞工。記得當政府宣佈了輸入勞工政策後，傳媒訪問了很多僱主為何會申請？他們也不約而同地給了一個相同的答案：「人工便宜」。為甚麼呢？我覺得如果真是要輸入勞工，其最低薪金點應是中位數再加 20% 至 30%，那才能保證和鼓勵僱主先行僱用本地工人。

第三、政府認為新的政策更具彈性，所以不訂定每個行業的配額。這做法不但違反了總督早期承諾要審慎選擇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這種純粹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做成的不良後果，我相信是難以估計的。假如僱主可以循此途徑申請不同的親屬來港，社會也無從監察政府。其實，一些不短缺勞工行業的僱主，也因不願意增加工資而嘗試申請。這個彈性的政策對本地工人是不公平的，也可能令他們的工資進一步受到遏抑。去年工人的實際工資已出現了 1.34% 的負增長，工資的增幅追不上通貨膨脹。新的政策只會令本地工人的實質工資繼續下降。我想舉一個例，有關輸入外地勞工的資料顯示，有很多行業都可能需要輸入勞工。我曾問過教育統籌司，他說沒辦法，不知如何去監察。例如輸入一位見習侍應生，薪金是 4,200 元；但同時亦要求輸入一位侍應生薪金是 5,400 元。我相信僱主是要求輸入見習侍應生的。根本上，見習侍應生與侍應生有甚麼分別？工作的質和量有多大的分野？在輸入後，僱主會利用見習侍應生去做侍應生的工作，這樣，政府又如何去檢查？如何去監察？究竟侍應生這行業是否應被外地輸入的見習侍應生所取代？

第四、僱主可以和未來進口的外勞續約兩次，換言之，外勞留港的年限最長可達六年。假設未來香港是處於一個不景狀況，企業面臨裁員時，究竟會首先解僱外勞抑或本地勞工？香港政府有否立例規定要保障本地勞工？雖然根據以往輸入勞工的計劃，當遇到裁員時，外勞應當首先被辭退，但文件中也承認勞工處是難證明僱主有否先解僱外勞。那末，我們更擔心政府究竟有多少人手去監察數以萬計的外勞情況？

第五、檢舉不良僱主的懲罰太輕。我認為阻嚇力不足。現時政府提議將來的罰款會提高 10 萬元，即由 10 萬元增至 20 萬元，另監禁一年，這是最高的懲罰。但我也要告訴大家，這與我們較早前討論有關市民偷看色情影帶，最高可能被罰 100 萬元以至監禁三年比較，我覺得對不良僱主的懲罰遠遠輕於一個偷看色情錄影帶的市民，我不知究竟我們想懲罰市民偷看錄影帶……

黃宏發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馮檢基議員……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有意見請向我提出。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說的並非關乎議事程序。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即使如此，你的意見仍須是向我提出的。

黃宏發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剛才他說罰款由 10 萬元加至 20 萬元，事實上是由一萬元加至 10 萬元；二萬元加至 20 萬元。

馮檢基議員：我想將我的演辭說成現在的最高懲罰將會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一年，但相對於看色情錄影帶來說，最高罰款是 100 萬元和監禁三年，在此情況下，我相信對一個不良僱主的懲罰是遠遠輕於一個市民偷看色情錄影帶。究竟這懲罰是否太輕？阻嚇夠不夠？抑或我們更想阻嚇人們看色情錄影帶而鼓勵不良僱主的出現？另外一些關於人事問題，現時很多行業的僱主即使做錯了，也可將責任推卸給廠長或人事部負責。將來這種情況發生問題，究竟是懲罰僱主、廠長或是人事部呢？我知道現時建築業內一些非法僱用勞工是必須由大判負責，將來其他這類的輸入勞工是否也屬同樣情況？我是反對政府在未有檢討以往的勞工政策前而決定批准新一批外勞輸入，政府應該廣泛徵詢勞工界的意見後才再作考慮。現時輸入外勞的政策已弊病叢生，政府在未有有效的監管下而推出新的計劃，只會令現有的問題更加惡化，令工商界與本地工會，以及屬下勞工的矛盾是會進一步深化。

最後，我向政府提出三點要求：

第一、立即推行勞工的訓練和再訓練，以協助本港工人轉業；



- 第二、立即全面凍結輸入勞工的計劃，我所指的是新輸入勞工計劃；
- 第三、承認工會有集體談判的權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多謝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對於港府決定輸入第三批外地勞工，實在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今次的政策，毫無疑問會影響到本地工人的就業及生計。政府的決定已經引起了很多勞工團體的不滿及反對，相信大家在今日進入立法局大樓的時候都可以感覺得到。

今日中午，當港同盟的議員進入立法局大樓的時候，收到深水埗區議會一群議員交給我們一批 3200 多個反對擴大輸入勞工的簽名，我稍後會將這些簽名交給教育統籌司。

今次輸入外勞的政策，跟以往兩次有一些基本的分別，以往的計劃是按照短缺的情況，每次決定一些配額，然後公布，讓僱主去申請。今次的計劃，我們看不到有行業的配額，只是訂定了外工數目的上限。按照這樣的制度，任何時間都可以輸入不多於 25000 個勞工，這其實是將以往一些臨時措施及每年檢討的措施完全制度化，結果便是將它變成了一個長遠的政策。這種政策在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上升的時候，就不能很靈活地應變。將輸入外勞的計劃制度化了之後，我看到唯一可能的好處，就是政府不需要在每次需要輸入外勞的時候都要面對本局的質詢，因而提高了他們施政的方便。

此外，以往僱主僱用外來勞工，其實還有一個限制，就是外工數目不能超過僱用人數的 20%，而今次的計劃，將這項規定亦取消了，亦即是說，理論上將來一間工廠裏面可能全部都是外來勞工。由於放寬輸入外勞，僱主便可以以有計劃地每幾年就更換工人一次，結果，訂定了的長期服務金，或者很快實施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僱主都會因為引入外勞的改變而毋須支付。

今次輸入計劃的另外一個特點，就是無特定的行業配額，我們認為在沒有清楚的分配及審批準則的情況下，市民大眾實在沒有辦法可以知道政府的分配有沒有考慮到本地工人的利益。雖然政府今次要求僱主先在勞工處登記，但是這個程序，仍然缺乏監察的效果，僱主可以很輕易地以沒有人應徵或沒有適合的人選作為藉口，聘請外地的勞工，我想在此指出，現時督察的人數只是 12 人，而昨日教育統籌司和我們會面時，亦只可以承諾將這個 12 人的隊伍增加至 18 人。究竟在輸入外來勞工之後，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監察能力呢？

在另一方面，雖然有不少議員在施政報告辯論時要求政府進行全面檢討，但是很可惜，當局置若罔聞，在未進行任何公開清楚的檢討之前，已經擴大了這個政策，實在是令人信心盡失。

雖然政府及很多商人都強調人力市場緊張，但當我們看一看人力市場的情況，便會看到這些政策未必真的那麼恰當。我們看看一些數字，便會發覺某些行業就業不足的人數有所

增加，這個情況以製造業及建築業的開工不足率最為嚴重，例如製造業開工不足的人數，由九零年第三季度的 12700 人增加至九一年同期的 17000 人，至於建築業，空缺數字下降超過 50%，而就業不足的人數，亦由九零年第三季度的 8000 人激增至九一年度的 21000 人。這些數據顯示，建築工人其實面對開工不足的現象，亦反映了建築業的人力供應並非緊張。縱使政府一再保證輸入外來的勞工只是限於勞工不足的行业，但是正如之前所述，今次的計劃，既然無明確的分配準則，我們實在無從知道政府如何去處理這 25000 個名額。

另一個輸入外地勞工的理由就是打擊香港日益嚴重的通脹問題。但是我們知道，造成通脹的成因，其實有很多，並不完全是由於工人的工資增長而造成，反而在某些情況下，通脹只帶來了工人表面工資的增長。其中製造業工人的工資，更加出現負增長的情況，就舉統計處在上星期所發表的工資指數為例，製造業的工資指數，在扣除通脹之後，其實是降低了 1.1%，由此可見，政府以輸入外勞去打擊通脹，是一個倒果為因的做法。

這一次的輸入外勞政策，反映政府一向忽略了為香港訂定一套完善的人力資源政策，其實，為本地工人提供一套培訓計劃去協助他們轉業，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原來應該是政府當局的責任。

由於政府一直以來，都對香港的經濟結構轉變採取放任的態度，當局在經濟體系中的服務行業不斷膨脹及需要更多人手之際，就沒法提供足夠的受過訓練的人手配合。在再訓練方面，政府雖然已經決定成立一個培訓基金，但我要在此指出，再培訓本來是政府的責任，今次政府拿出了培訓基金當作為整個輸入外勞計劃的一點改善，如果借用譚耀宗議員的剛才一句話，是另外一塊遮醜布，更可惜的是這一塊遮醜布竟然是由一些外來勞工的衣服裏剪下來的。其實有關的基金從外來工人的工資中抽取，我們實實在在就是利用外工的薪金去支持本地的工人的再培訓計劃，這種安排其實是要使政府及僱主都無須要有任何財政承擔。

港同盟認為在這一個工業轉型的時期，幫助及訓練工人轉業是理所當然的事。其實我們亦應先充分利用本地的人力，然後才考慮外求。今次「先輸入、後培訓」，其實是一個本末倒置的辦法。再深入些，我們看一看培訓基金，亦會發覺其實是並不足夠的，如果以一年輸入 25000 名外勞計劃，從每一名的外勞我們每年可以得到 4,800 元，一年就可以有 1 億 2,000 萬。假設每一名的工人的培訓期都是以半年為限，而期間亦都可以向政府領取 2,800 元的轉業津貼，亦即說，在一年內，基金只可以為 7143 人提供津貼，這只是佔了九一年第三季度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的 6.7%。這些數據就令我們更加懷疑政府為工人提供培訓的誠意。總括而言，香港民主同盟在此再希望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輸入勞工的計劃，並且暫時將這計劃擱置。更重要是從問題的根本入手，為香港訂定一套長遠的、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且同時為香港的工人提供迫切的轉職培訓。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我同意剛才好幾位議員的發言說香港現時有個現象，就是有人無工作做、有工作又無人做，這個現象的成因，我覺得是因為政府多年來並沒有注意到經濟轉型的趨勢，而作出相應的措施，其實政府自己亦並無看到自己的資料，如果是有看的話，是看了也沒做出什麼事出來，根據政府的數字，製造業佔香港內部生產總值的比例，由八四年的 24% 降至八九年的 19%，在此同期，服務性行業，好像酒店和運輸業等，在內部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22% 升至 24%，而金融保險業，更是增加四個百分點，那我想問一問政府對於這個數字給我們發出的警告，又做了些什麼呢？

另外，根據政府發表的就業人數統計數字，製造業由九零年第二季的 75.5 萬人，降至九一年的 68 萬人，而酒店、運輸業的人數，則由 80 萬人增至 87 萬人。從這些數字的增減，引起了一個疑問，原本在製造業工作的 73000 多人，實在是往那裏去了呢？我相信較為年輕力壯、頭腦靈活和手腳靈活的工人，是可以轉業去一些日漸蓬勃的行業，其餘那些相信已經成為香港經濟轉型的犧牲品。

我在此想請問政府在過往六、七、八年，為因為經濟轉型而帶來人力需求的轉變做了些什麼計劃和安排？我們大家都知道職業訓練局在一九八二年成立，它的宗旨是向政府提出建議，為配合本港經濟發展所需而作出全面性的工業教育和訓練的制度，並且開辦和管理工業學校及工業訓練中心，如果我們細心看看職業訓練局屬下十多個訓練委員會所提供的各項課程，以及他們收生的目標，只是吸納一些準備入職的青年人或者已經在行業裏面工作而得到僱主資助進修的人士，我們便很懷疑這些訓練課程是不是對我們今日要談的為這經濟轉型而受到影響的人士所提出的照顧，而我更加想問一問政府，職業訓練局成立以來，有沒有為那些受經濟轉型而受到影響行業的人士，向他們宣傳及推廣對他們有利的課程呢？而這些訓練課程的入學資格，又是不是真的適合給這一班受到經濟轉型所影響的人士呢？

政府一直以來只會炫耀它是為工商界及一些服務性行業提供人力的訓練，但是似乎缺乏了對整個經濟的趨勢作出評估，我同意很多同事剛才提及，政府亦是忽略了在這個基本人力的比例上作出調整及調配。根據政府去年一項調查估計，到了一九九六年，香港高中以上的人力短缺是 84000 人，但同時在中三以下的人力過剩亦是 84000 人，那麼這班人因為他們的年齡及缺乏技術的訓練，就變成了過剩的人力。這個現象的出現顯示出政府對於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調配上，完全沒有長遠的計劃，只是片面設計一些可以滿足商界及廠家要求的訓練課程，而絕對沒有為逐步轉移人力的需求上作出相應的措施，到了問題出現的時候，便用短視及短線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來彌補過往的錯失，希望用來拉低工資來繼續維持香港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政府不單沒有正視問題，而且更將本地工人作為代罪羔羊。

自從八九年五月第一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推行以來，我看不到政府有勇氣承認及面對以往的過失，相反地，現在要輸入更多的外地勞工，這個態度實在令我感到非常遺憾及失望。更加可笑的是政府提出了一個再訓練計劃，以為這樣做便可以解決因為經濟轉型而失業人士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再訓練計劃所惠及的，只不過是一班較年輕的工人。剛才

有很多同事都說過，現在被淘汰的，大多數也是中年或以上的工人，我在此呼籲當局不要再以必然犧牲的態度來看待這一班工人。我認為現時當務之急，是要加強勞工處就業輔導組的積極角色，擴大對僱主及對待業人士的宣傳，那些因為年齡及缺乏適當訓練而不能滿足市場需求的中年人士，政府應該為他們拓展勞工市場。長遠來說，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包括政府、勞方及資方的機制，來制訂一套長遠而全面的工業及就業政策，這個組織亦應該密切關注香港經濟的發展趨勢，好預測所需要的技術及人力資源計劃的拓展，以及提供訓練課程，我認為政府這樣做，才可以達到你們自己提出為香港經濟提供較大增長的目標，而這樣做亦是對本地工人一個負責任的做法，現在要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只是一個亡羊補牢、臨渴掘井的濟急政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彭議員的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應否輸入外地勞工本質上是一個經濟考慮，近來這議題卻滲入了許多看似相關其實並非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以致市民對這問題的認識反而被混淆了。藉著今次動議辯論的機會，我打算將應否輸入外地勞工的考慮脈絡再次鋪陳出來，以正視聽。

#### 輸入外勞本質上是經濟問題

香港素來是一個搞生意的地方。經濟搞好了，社會上所有人都會得益，所以香港的工人從來不會反對老闆多賺錢，我們都深知水漲船高的道理。而土地、人力、資本和企業家精神這四個生產基本要素，在我們這個注重自由市場競爭的社會，其供應調節也十分開放。香港在這方面一向自由開放，比起東亞的其他新興經濟地區，甚至西方國家還要開放，正是香港的特色和香港得以成功的所在。在本港，天文數字的資金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透過先進的通訊設備調出調入，政府沒有絲毫限制。因為我們深切明白，只要市場保持自由開放，這一刻調出的資金，下一刻又會從另外一個渠道調回來，資金來去自由的特點，使香港在面對東京、台北、新加坡等地的強大競爭下，仍能站穩亞洲金融中心地區的位置。至於土地，香港素來地價高企，卻從來不曾聽過擁有土地房產的大小地主，有去反對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反映出自由市場調節的道理，已在港人腦中根深蒂固。推而及之，應否輸入外地勞工，要考慮的其實亦只應是勞工市場供求的問題，本質上是一個經濟考慮，並不能因為這個生產要素涉及了「人」而混淆了事情的本質。

#### 考慮的因素

擺在眼前的事實是，第一，本港的經濟近 10 年持續增長，勞動人口的增長跟不上經濟增長的速度，勞動市場長期緊張。第二，本港經濟正在轉型階段，對技術性及服務性員工的需求大幅增加，勞動力供需不對口，出現有工請不到人，有人找不到工作的情況。

長遠及根本的解決方法，當然是增加訓練及教育的資源，協助工人轉業，以及企業改進生產科技，以降低對非技術工人的需求。但重新訓練工人和改進生產科技，是需要一個過

程，後者亦需要更多的技術員作為後盾，這在在都需要一段時間，但經濟運作卻是一刻也不能等的。假如我們堅持在勞工市場實行保護主義，代價將是生產下降，經濟受損，經濟增長倒退。

### 政府應檢討培訓方針，積極協助工人轉業

為現有工人提供適當的轉業訓練，以及為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教育和技術訓練，是解決香港在這經濟轉型時期勞動力青黃不接的根本解決方法。政府對此實在責無旁貸。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有提供職業訓練，但未能遏止目前勞動力供求脫節的情況，證明港府必須認真檢討現有的培訓方針，包括訓練課程、訓練對象和形式等，使急待轉業的工人真正獲得照顧。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本港的象牙工人轉業培訓，目前政府公布的轉業訓練計劃，提出參加訓練的工人可以獲得基本的生活津貼，藉此保證有需要的人會來接受訓練，對此我深表歡迎。至於聘請外勞的僱主需要繳納一定的轉業基金，亦非如一些團體所說般壞。此舉除了可以直接增加政府的培訓經費，更重要是提醒僱主本地工人的存在。做生意的人都是會計數的，既然因為聘請外地工人已經繳付了好一筆培訓基金，怎不會回頭聘請經受訓練的本地工人，省掉一大堆申請外勞的麻煩？

### 禁止失業率偏高的行業或工種輸入外勞

我亦注意到，在部份製造業及一些職位類別中，確實存在失業率偏高、開工不足的現象。政府最近公布的輸入外勞計劃撤銷了行業配額制度，更令勞工界擔憂，部份僱主或會捨棄較高薪的本地工人，而聘用較低薪的外地勞工。另一方面，全面推行行業配額制度，過往已發現為缺乏彈性，並不可取。但為了消除勞工界的疑慮，我建議政府對各行業的就業情況作出詳細調查，把失業率偏高和存在開工不足的行業和職位開列一張清單，禁止這些行業聘請外勞，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其他行業則須依循原有規定，不設配額限制。

### 加強監察工作，保障外勞權益

勞工界另一個主要的顧慮，是一些僱主往往違反政府的規定，或聘請外勞取代本地工人、或非法剝奪外勞的權益。這些當然是合理的顧慮，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監察外地勞工的工作，包括成立一個包括僱主、勞工界、經濟學家和官方代表的監察委員會，專責監察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施行的實際情況，隨時作出建議，並可就培訓基金及轉業培訓表達意見。此外，勞工處轄下應成立一個專責部門，統籌處理輸入外勞有關事宜，包括加強對聘用外地勞工僱主的監察，遇有僱主剋扣外勞工資、無償加長工時等侵犯外勞權益的情況，嚴厲處理；處理本地工人的投訴，以及定期調查各行業的就業情況等。

### 總結

總括來說，我認為適當地輸入外地勞工是保證香港經濟得以繼續順利發展的重要條件。人力本來便是生產四大要素之一，不夠便要補足，否則生產難以為繼。解決當前勞動力不足和勞動力供求不對口的根本辦法，是透過技術培訓協助工人轉業，政府過去未能充份理解到經濟轉型對勞動力供求的影響，以致出現目前青黃不接的情況，實在是難辭其咎，今後亦須努力補足，積極培訓工人轉業。但話說回來，技術不能奢望一朝上手，經濟巨輪不

能稍停半秒，故此輸入外地勞工，實是目前必須的權宜之計。當然，政府要預備隨時檢討和修訂既有的政策，使之切合經濟環境的需要。我們在立法局的責任便是要監察政府做到這點。總不能因為害怕、擔心政策出現一些漏洞，有些瑕疵，便乾脆否決整項政策。我們總不能因噎廢食。為著這個原因，我雖然同意彭震海議員動議的前半段，即指港府並未作出充份準備協助工友轉業，卻未能同意目前擱置擴大輸入勞工計劃的要求。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行政局在今年一月通過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我和另外兩位匯點立法局議員（狄志遠和黃偉賢）對此決定表示遺憾。首先，行政局作出此有關決定前沒有諮詢直接受此政策影響的勞工界團體的意見，勞工界的意見一直都不能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得到充分的照顧。政府以遏抑通脹和解決勞工短缺為理由作為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的辯護理由，但我們認為工資上升，實際不是令到通脹高企的原因，更重要的原因是地產市場過份高漲，引致租金昂貴，這和勞工市場並無直接關係，實際工資的負增長，我想彭議員和其他議員已引述了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這裏，我不詳細討論了。我想說一說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是關於職位空缺的問題。政府給我們立法局議員的關於輸入外地勞工的資料第3頁第七段將九一年九月的數字和六月的數字比較，說各行業總空缺總額有3%的升幅，但我再翻閱這本每季統計數字，看到九月份的空缺數字是3.2%，六月份是3.1%，實際升幅是0.1%，而不是3%。我不知這數字是如何計算的，希望稍後教育統籌司可以澄清這數字上的錯誤。另一個空缺資料，我亦想和各同事分享，這本每季統計報告書提到九〇年九月份和九一年九月比較，各行業的整體空缺下跌了17.3%，其中建築行業跌幅高至59%，製造業下跌35.6%。政府就用九一年九月和六月的數字來比較，而不用九一年九月和九〇年九月的數字來比較，我想是因為要用這些數字來顯示跌幅沒有那麼大，因為用九一年九月和六月的數字比較，空缺仍然下跌，只不過沒有與一年前比較的跌幅厲害。就算經常被政府引述為空缺最多的批發、零售、酒樓、酒店業，都比一年前下跌了5.9%，所以我想在此向立法局同事說，空缺的數字，實際上，現在是逐漸不斷下降，在這時候決定擴大這一般性輸入外地勞工的名額，我認為是絕對不適合的。

香港政府的施政哲學是以發展經濟為首要考慮，我個人不反對追求經濟的增長，但我認為不應只單純爭取這個目標，因為追求經濟增長而打擊到民生的話，那我就會有所保留。很多同事都提到『堅尼系數』九一年是最高的，我在這裏不再重覆。我較後發言，所以很多意見已由其他議員說過了。我覺得政府應該制訂設立香港社會發展人力資源的長遠策略和具體的落實計劃。輸入外地勞工是一個很權宜和短視的計劃，解決短期個別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問題，應由勞、資、政府三方面坦誠對話，達致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今日投的一票，不是單為輸入外地勞工與否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否注意本地勞工實際生活困境的問題。我希望各位同事好好的考慮這問題，並呼籲身兼行政局議員身份的本局議員如果可以的話，請投棄權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列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正如多位同事所指出，本港最重要的資源，就是人力資源。我們的經濟成果和高生活質素，都是有賴我們的工業競爭能力和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創造了這個繁榮的局面，但今天這項資源備受各種因素威脅，包括移民、人口增長率下降、社會老化、因發展新市鎮而擴充的服務行業、專上院校增加收生額，以及中國的經濟增長，使更多香港人受聘在中國境內工作。

我們的經濟增長和服務行業的發展，都因人力資源短缺而備受掣肘。這些人力資源是我們的動力和經濟發展所賴，也是保證我們將來穩步發展的唯一通行證。我們不應對輸入勞工問題採取保護主義的立場，也不應使一個合乎經濟理論的政策政治化。

保護主義不論在甚麼國家、甚麼時候，都證明是不可行的。它只會削弱我們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我可以舉出許多例子，證明本港人力資源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的下降。不過，由於時間已不早了，我不會談這個。

比較過去 10 年來我們的經濟發展和勞工需求之下，我們見到，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勞工短缺已窒礙了我們的經濟增長。本港經濟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間的增長率達 25%。由於各公司不斷擴充及擴展業務，所僱用的人手亦隨着增加。一九八八年的職位空缺是 10 年來最高的，但我們的經濟有放緩跡象。自此以後，空缺的數目仍然高企，儘管經濟有輕微的增幅。

反觀一九八〇年，我們看到，由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際上增加了 90%，即每年平均增幅為 8%。這方面的增長，使政府有資金加強社會服務、房屋、教育及衛生方面的開支。這些開支給予低收入人士不合比例的福利，因為他們大致上只付少許或甚至無需付稅。要在現時的 10 年裏重獲這種成就，我們與勞動人口一樣，都要適應經濟轉型。

政府以往的人民入境政策 — 這點許多同事都提過了 — 限制了本港的勞工供應潛力。一九八三年前，中國內地的工人因抵壘政策得以在本港定居。八十年代初期的經濟增長使就業額增加，單單在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這兩年從中國來港的便已超過 73000 人。一九八二年世界經濟衰退之後，由於擔心對服務需求的增加、治安不靖以及就業競爭，這個政策遂告終止。此後八年，每年從中國來港的人數約為 18000 人，即不及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人數的一半。由於移居本港人數下降，造成了今日職位空缺數目的激增。中國工人既已不再大量移居本港，許多公司便遷往內地。

本港公司都在內地建廠，充分運用當地的廉價勞工和土地。這些公司的遷廠把增長潛力帶走，也減少了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如果我們的工人試圖阻止輸入勞工，便是短見，這只會加速本港製造業及其他工業遷往中國及區內其他國家，這些國家都極歡迎我們投資。

移民問題使我們的人手短缺更為嚴重。移民一直都是香港的一個現象，對中國統治的恐懼使一九九〇年內移居外地的人數達 62000。估計數字預測到一九九七年，移民總人數會達 550000 至 700000 之間。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年移民人士中，半數為專業技術工人與行政人員，但逐漸亦有很多技術及半技術工人通過家庭關係移民往加拿大、

澳洲或美國。換句話說，我們每年最低限度會損失 16000 名位居要職的工人。這程度的減縮，不但損害我們的經濟，而我們維持足夠服務的能力亦嚴重受到威脅。

有別於陳坤耀教授或鄭海泉先生，我沒有就經濟影響進行任何研究，不過，個人經驗告訴我，聘請秘書及技術人員極為困難。這方面的困難，使我們不能充分運用擬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昂貴儀器。我們現有兩所實驗室因缺乏人手而無法投入服務。由於病房輔助人手不足，我們也無法在另一所新設而現代化的設施內開放更多病房。

新加坡的例子值得我們借鏡。自一九六五年宣佈脫離馬來西亞獨立以來，新加坡在技術職位及其他方面都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它採用輸入勞工政策，並藉規定僱主負責而控制外地勞工的輸入。如無需要，新加坡不會聘請外地勞工，但是如有短缺情況出現，即會利用外地勞工使經濟繼續增長。我們可利用外地勞工排除經濟障礙，使香港今後 10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 160%。

如果我們深入探討由外地工人填補的本港勞工空缺，便會發現他們並未對本港勞動人口造成不良影響。菲傭是個例子。她們在我們的社會佔了重要的位置，這個位置是其他本港工人不願意也不能填補的。可惜，本港的菲傭很多時都成了僱主剝削的對象。因此，當局必須訂立法例，保障外地勞工免被僱主剝削，並設立直接渠道，讓工人舉報虐待事件。

無可置疑，也可以說是不幸地，本港部分勞動人口，會因經濟結構或技術上的改變而被淘汰。為了幫助這些工人，當局必須與私人機構及訓練機構合作，盡早設立再訓練計劃。

社會福利署及勞工署必須共同參與統籌工作，並且提供輔導與就業指導服務。申請僱用輸入勞工的公司，必須優先僱用已在勞工署登記的本地工人。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勞工界對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的立場一向十分鮮明，大家都十分理解，本人對彭震海議員數十年來致力為勞工界服務的精神，表示致敬。

本人認為政府無論推行任何政策之前，必須就該計劃作全面的研究，兼顧各方利益，找尋可行方法。就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我記憶中政府當局仍未向公眾宣佈第一、二期輸入勞工計劃檢討的結果。而本次第三期輸入外地勞工似乎未曾詳細地考慮採納勞工界的意見。

另一方面，勞工界亦未能實在地掌握足夠有關資料，譬如輸入外工的僱主類別、公司名稱、人數、工種等，以致未能有效監察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和執行。我們急於要知道的，就是各行業實際的空缺情況是怎樣？勞工處能否有效地把掌握的空缺資料，為本地工人重新安排工作？政策上，政府有許多不盡善盡美的地方，勞工界及各界人士曾經不斷指出。我希望有關政策部門，稍後就有關的問題向本局提供更具體及更有效的對策。



香港現正經歷第一個經濟轉型，某些行業已步入式徵時候，加上新興服務行業的湧現，使到經濟結構及勞動人口的需求一路改變。其實這或許是一個好的現象，也許是標誌着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明顯地上升。

本人對政府今次落實「轉業訓練」一事表示欣賞。其實許多西方國家早就有上述的訓練提供，特別是新加坡的經驗最值得參考。政府無論是否繼續推行或增加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早應為本地工人提供在職培訓及轉業訓練，現在這個計劃雖然遲來了一些，我們仍該鼎力支持。因為訓練計劃對各階層，各行業都十分重要。我們希望藉此計劃改進工人的生產技術，補充部份短缺勞動力，對本港整個經濟體系卻有正面的影響。

借着執行輸入外工的政策，向招聘外工的僱主抽取徵費每人 400 元，集合這批徵費而成立培訓基金，是否能提供足夠的經費給參與轉職訓練而有真正需要經濟援助的工人？對於 40 歲以上失業工人因轉業而再訓練有何安排，這兩問題均是本人極之關注的。

在此我建議各勞工團體詳細地討論一下，並且研究把轉職訓練作為首要的項目，將工人的實際情況反映，讓有關部門致力設計一套符合實際的訓練課程，藉此去解決目前勞工問題所在，至於一切過激的行動，甚至是罷工，對工人、僱主，甚至是整個社會都無益，反而有害。對於一小撮無良僱主，我鼓勵工人大力舉報。本人建議政府對那些證據確鑿地聘請外工而借意解僱本地工人的僱主加強檢控，以及提高罰則，越重越好！

於今次再次放寬輸入外地勞工，我曾諮詢部份工程界內的成員，他們都表示有限度的輸入外工是有需要的。本港的出生率逐年降低而本港市民生活質素和知識水平普遍地提高，一般需要較大勞力的工作或工作環境不大好的地方，可能乏人問津。不過他們都表示政府應說明那一個行業的空缺名額有多少，而就該有關行業而輸入，無謂令各行業職工都受外工的威脅。

鑑於有幾個行業的勞動力，實際上是供不應求，我勉強地支持政府在現階段「勞工短缺的樽頸部分」放寬輸入外地工人，但在稍後本地工人可以成功地完成轉業訓練，勞動力市場得以紓緩的時候，輸入外地工人的政策應立即相應地修改。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發言的時候，有部份議員說這次辯論是否會成為一個政治之爭或政黨之爭。有些甚至說是某某黨是這一個看法，所謂有一致投票，另一方面又會如何看？剛才劉千石議員呼籲僱員都站起來，所以我現在也站起來，我現在發言並不是代表任何一個政黨，也不是代表任何一個政治實體。剛才有一位議員說因為我們的政綱反對輸入勞工，所以我要反對。我現在可以回敬以同樣的說話，我是去年九月份在旅遊界參加競選，三人激烈競爭之下被選入立法局，當時的政綱第二條很清楚寫明我其中一樣要做到的，是要爭取允許酒店業可以輸入勞工，所以無論怎麼說也好，我始終要向我的選民交代我這方面的立場是應該如何。

我們大家不應該忘記，事實上，香港這數年來是有兩個因素令我們的勞動力資源減少了。第一，在八十年代開始實行遣返中國非法入境者的政策之後，使我們的勞動市場是真的很難得到補充。另外近年來，差不多每年也有數萬人移民到外國，這個亦是香港人才的損失。但事實上，香港的經濟是不斷的增長，增長便製造了很多職位，很多新的行業的發展需要人去做，這種情形之下，誰去做？如果不去做的話，將來香港的經濟可不可以繼續增長？輸入勞工究竟是否搶某人的飯碗，或者打破一些人的飯碗？抑或將大家的飯碗做得更大一些，使大家分起來有多些可吃？

旅遊業有 18 萬僱員，18 萬人中最多是酒店業，差不多有 36000 人；其次有零售業、旅行社、航空公司等等，每一行都是超過一萬人。這個行業內，每一行是相輔相成的，例如沒有飛機來，便沒有人住酒店；沒有人住酒店，零售業也受到打擊，飲食業也會走下坡。但是如果沒有酒店，外地的人不會乘飛機來港。每年香港有 600 萬遊客來了香港，較香港本身的人口還要多，這些人在香港花的錢是 400 億元之多的；而 400 億元中有一半是住酒店的費用，如果這方面不可以提供足夠服務的話，我相信我們整個旅遊業和其他很多的有關行業都會受到損失。在酒店業中，只是今年就有 10 間酒店將會落成，每一間酒店平均僱用的員工人數約是 400 人之多；在一年之內，這個行業單是新的需要，新增職位也有 4000 個之多。剛才有一位議員質問政府，職業訓練局這數年做了些甚麼？政府做了些甚麼？我可以說職業訓練局對我們這行業是做了很多。怎樣做也好，都沒有可能一年之內栽培 4000 個人出來在酒店內工作的，所以旅遊業中的酒店業是支持在外地輸入勞工的。

航空業又如何？我這數星期也曾詢問一些人士，某航空業中維修飛機的部分，近年來給澳洲及新加坡奪去了的機械師及技工都有 100 至 200 人之多，如何去補充？這些都是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在香港真是僱不到的，現有的人中，以我所知，有 220 名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因為他們有重工業的基礎，有維修飛機基礎，在那處僱來的人因為他們不是計較是否年輕，40 歲以上也錄用的，只要有供應便可以了，亦有一部份是來自菲律賓的。將來仍需要百多個職位，當然任何一間公司如果是在香港可僱得這些人，當然會樂意僱用，但現在在這麼短的時間卻沒有可能。以我所知，這間公司去年、前年便是因為僱不到人，所以已把很多外國的訂單推掉，有些外國的航空公司願意駕駛飛機來香港，在香港維修，這事對香港經濟十分好的，但都被拒絕，因為不夠人手去做。

旅遊業內也有飲食業，以我所知這個行業也相當缺乏人手。我回應剛才有位議員提到會否有些東主專門為了自己賺取暴利而壓低工資，專門僱用外地勞工呢？我剛在昨天親自與一個好大的飲食業集團東主提問：你缺乏人嗎？他答：我缺。我問：你會不會僱用外地勞工？他答：我不會。為甚麼？因為外地勞工的成本是較在本地聘請為貴。所以我覺得如果是強硬的指摘說所有的東主都會乘虛而入，來壓低工資以專門聘請一些廉價的勞動力，我覺得是說不通的。順帶提一句，甚至上星期有位旅行社的東主打電話給我，他說：「我也想要外地員工，但只要兩個；一個懂法文的，一個懂德文的，因為來香港的遊客，我要懂得這些語言才可以做他們的領隊。」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問題應該分開究竟我們提及的是甚麼行業？剛才休息的時候，我曾經下去與數位靜坐示威的勞工界的朋友（包括李卓人先生）談了數句，我也有問及有多少人做甚麼行業？有一位女士說她是做電子業的，另外一位說自己是做製衣的，第三位說是做建築的。但我找不到那位是做酒店的。可能因為今天不夠人工作他們沒空來靜坐示威吧？至於那些製造業工人，我覺得是應該值得同情，要幫助他們轉業，但是我們不能夠以此為理由來拒絕或不去執行輸入勞工的做法的。

在執行這個政策的時候，我有四點建議，我支持政府去做：第一、我支持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出的要提前撥款推行協助員工轉業的計劃；第二、應該可以提高對一部分少數害群之馬的僱主違反規定的罰款；第三、我也覺得也需加強訊息的網絡，使那些真正需要找工作或不知到何處找的人可以更好的找到他們能夠勝任的工作。我舉一個例，剛才我下去見到一位年輕的工友，我問他是做甚麼工作的？他說：「我是駕駛的，駕駛貨車的」。他也是反對輸入勞工，我說：「你有否考慮轉業？」他說：「如果有的話便轉，但我只懂駕駛。」「以我所知道，你駕駛了三年，可以嘗試考小巴牌或將來的士牌，可能更加有就業的機會。」我甚至告訴他，我有一位朋友，在港島南部設專線小巴公司的，他說由於現在香港差不多有 50000 名司機也是駕車上大陸，所以很難聘請司機，如果能夠有人願意轉行駕駛小巴或接受一些訓練來拿到一個資格，他也是求之不得的。所以我覺得本地的勞工不知道這些訊息，他們不知道這些訊息也難怪他們有些恐慌，以為會衝擊了他們的行業；第四、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對聘請外地員工的公司的監察，例如一間公司申請了若干勞工，是否可以監察其有否因此而借故辭退了一些本地的勞工，如果有這些情形出現而又得到證實的話，那應該要加以處罰的。

有位旅遊界的朋友對我說，不應該說「輸入勞工」，根本我們是「輸入技工」，技術工人或員工或有資格的經過訓練的員工。我們可不可以擱置呢？我覺得是不可以擱置。我覺得應該盡快推行培訓工人轉業的計劃，如果擱置，試問是否要今年香港快要開幕那 10 間酒店任由其空置，待培訓了懂得在酒店工作的人才開幕呢？如果這樣的話，會否令到更少的旅客來港，對大家的經濟究竟有沒有好處呢？大家也不要忘記過去數年製造業搬遷到廣東，很多工人怨聲載道，認為這些東主搬遷到外地，累得大家沒飯吃。我現在覺得除了製造業之外，其實也有其他行業也可以搬遷的，我現在不方便說出哪一個行業，但我知道由於現在通訊的發達、電腦的發達，事實上可以搬離香港，走到別地的行業是不單止製造業的，而亦會有其他的行業。所以如果我們本地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這些僱主聘請不到員工的時候，只能逼使他們不以香港為基地。

副主席先生，我很遺憾不能支持彭議員的動議。

下午九時四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時小休 10 分鐘。

下午十時零一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唐英年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雖然身為成衣廠老板，似乎代表着工商界的利益，但我絕不認同有些人指老板們下意識都愛剝削勞工階層的論據。因為這不單只不公平，而且會為社會帶來不必要的分化作用。我一向尊重勞工界每一位朋友，認為基層工人既是社會一份子，香港今時

今日的成功亦都是勞工與僱主攜手合作的成果，所以勞工界理應享受到社會繁榮的成果，任何剝削勞苦大眾的行為，都應受到譴責。

但是，輸入外地勞工，究竟是不是一項與勞工階層利益相違背的政策呢？從今日立法局動議要求暫時擱置這項計劃，到外出大批圍繞着立法局大樓靜坐抗議的勞工界朋友來看，表面似乎是如此。不過，我認為這觀點有欠客觀。

事實上，我只視輸入外地勞工，是一項解決當今社會上出現經濟困難的計劃，而絕不是要去打破工人飯碗的計劃。

本人只希望大家可以用一個比較客觀，開放的態度去探討一下目前本港的經濟現狀。低經濟增長，高通脹，都是香港近年經濟呆滯不前的癥結所在，而兩者又都是一個惡性循環底下的產品。

七、八十年代，我們經濟突飛猛進，製造業蓬勃，訂單滾滾而來，當時通脹率曾攀升至 15%，而經濟增長更高，所以對民生並無構成太大影響，因為當時我們擁有大量來自內地的勞工，樂於在製造業上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但到九十年代的今天，情況完全不同了，政府人口調查較早之前顯示，未來幾年，本港的勞動力增長平均每年只有 0.5% 左右。加上中上教育普及化，都足以證明，願意從事體力勞動的人，的確越來越少。

資料顯示，若干行業，例如部份毛衫工廠工序可合法北移，對於紓緩勞工短缺，可起一定作用，但某些服務性行業不可北移，出現有人手不足現象。

我本身當然最清楚工廠的運作，工人不夠，工廠自然要減產，隨即影響到廠方原訂的營業指標；廠內某部門人手不足，拖慢了生產，連帶影響其它部門運作，以致出現所謂「吊鹽水」。輸入勞工，基本上就是要發揮補充類似「樽頸地帶」的不足，而不是以外勞來取代本地工人原先的工作崗位。

本人亦認為勞工短缺與高通脹是相互掛勾的。上月通脹率雖然稍為回落至 10.3%，但全年仍為 12%，依然處於不可接受的高水位。

當然，輸入外地勞工只是打擊通脹的方法之一，但不能否認，它確可以解決工人不足，提高生產力的短暫良方。

個別工人可能認為，輸入勞工，等同遏抑本地工人工資增長，人工追不上通脹率，生活質素得不到改善，就算社會繁榮，又關我什麼事呢？

其實，關鍵就在這裏，通脹高企，早已成為香港的頭號敵人，高通脹不單令小市民吃盡苦頭，更嚴重削弱本港吸引外國投資的競爭力。亞洲四小龍之中，香港的通脹率最高，與經濟增長之差距，亦最明顯。

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亦同樣面對勞工短缺，其輸入勞工的數目，一九九〇年達到 25 萬人，佔總勞動人口的 14% 左右，去年，新加坡的經濟增長有 7.1%，通脹率只有 3.7%，而工資增長則達 9%。由此可見，低通脹，高經濟增長，對調高工資幅度有直接益處。其餘二小龍，情況亦類似。本人認為，外國成功經驗雖未必適宜全套搬來香港引用，但肯定有參考價值。

無可否認，輸入勞工後，短期內一些行業的工資可能會受到若干程度的遏抑，但隨着生產力提高，通脹下降，加快經濟增長，工人工資很快就會得到調整。

其實不單只香港出現勞工不足的問題，發達進步的國家，普通都有類似的困擾；日本和台灣，市場上就充斥着大量來自大陸、菲律賓和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非法勞工，當地政府為打擊這個問題，已考慮引入外地勞工政策，以取代「黑市」工人，兼紓緩勞動市場的緊張。較早前，日本更專程派員來香港和新加坡，作實地考察，搜集有關資料參考。由此可見，利用外地勞工來紓緩本身工人不足，乃世界大勢所趨，合乎經濟邏輯，最近台灣亦正式宣佈可以批准入口外地勞工以紓緩台灣本地勞工不足狀況，如香港不做，會不會更加令經濟削弱，屆時大家要承受這害處。

副主席先生，香港輸入的勞工，實在說不上是廉價勞工，中位數只可說是一個合理價錢，若果我們不照顧本地工人利益的話，取消設立中位數，廠商的成本自然可以更低，競爭力亦可以更大，但我們沒有這樣做。

現實擺在眼前，香港確確實實已進入一個經濟轉型期，僱主和僱員，其實都如同坐一條船，應該互相扶持合作，才不致因社會的轉變，而被淘汰出局。

本人身為廠家，充份體驗箇中滋味，自七十年代到今日，幾十年來，外國保護主義浪潮一浪接一浪的打擊本港廠商，先有美國產地來源證的困擾，接着世界各地不停的指控我們傾銷，面對這些不公平指控，若不是我們廠商自我調節適應，誰又會為我們打開困局呢？所以，我希望勞工界朋友亦能和我們一樣，能夠適應並配合社會的轉變。

然而，有一點我要強調，政府必須採取嚴格措施，限制僱主在有充份證據證明請不到合適的本地工人，才有資格申請外勞。我不希望聽到有輸入外勞後，本地工人即被打破飯碗的事情發生。

同時，政府現正積極展開再培訓計劃，希望可以幫助到無所適從的工人轉業，本意原是好的，兼有積極性。不過，我最關注的是，這批接受再培訓的工人，在完成再培訓之後，是否有把握可以找到一份可維持生計的工作呢？甚至乎在接受培訓時期，可以維持生計，因為若果到時依然找不到工作，這項再培訓計劃就會變得無意義了。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要求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一項附帶條件，當職位有空缺時，須優先考慮聘請這批再培訓工人。

本人不時聽到一些中年勞工訴說轉業困難，往往連一些酒店，食肆的清潔工作也不獲聘用，我恐怕這是一種不健康現象。年青力壯的員工固然好，但肯學肯做，流動性較低的中年階層，實亦能發揮一定效用，否則，本末倒置，社會大眾亦難接受。

勞工界擔憂的事情，同樣是本人擔心的，我希望政府及工商界朋友亦密切留意這個問題；因為一個原本可為本港經濟發展帶來正面效益的政策，一旦被濫用，導致本地工人無辜受害，令社會蒙上陰影，實屬不幸。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我反對這項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容許我用兩分鐘時間，說一說有關僱員本身的觀點。

現在大家都像同意有人沒工做和有工沒人做。這很明顯「人」與「工」不配合，就是今晚爭論的焦點。我知道這亦是彭震海議員在動議內提出「未能作出充份準備來協助本港工友轉業……暫時擱置該項計劃」，作為解決辦法。這問題是在於轉業者與工的不配合。我想就兩日前的報導，謂酒店業與飲食業首先要求輸入外地勞工而舉出一些實例，第一、這些服務行業需要年青貌美女士來配合酒店形象；第二、服務員必須曉英文甚至日文，以迎合外來人士的需求。這需求是有其特別之處，譬如有些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同僚，都有僱用菲傭來協助家務，而這亦是外來勞工之一。

同時我亦知道，彭議員到現在仍然拒絕說英文，所以我想指出，訓練計劃雖是解決辦法之一，但我們不可能用這訓練來可憐一些失業的老男工，或將一個不會說英文的阿叔阿嬸，訓練成為年青貌美、會講英文的小姐。所以，如果不輸入勞工，是不會令酒店顧客接納不說英文的服務員；亦不會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只會減低香港對外來人士的吸引力。相反，如輸入勞工來彌補本地人力的不足，我知道是可增進本港服務業內新興行業的發展和促進香港的繁榮，間接使勞工界得益。

基於上述理由，我反對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堅信稍後將有 53 位以上議員會投票，除閣下外，三位官守議員不會如上星期般瀟灑地棄權。

從資料的顯示，香港的僱主僱用了大概 300 多萬名中國勞工，這便是香港至目前為止最成功的基礎，尤其是資本家。故此，我個人是贊成輸入勞工，但是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必須很嚴格、也很嚴肅去審查本地勞工的要求。這是責無旁貸的，即使政府只有五年多的實際管治權，但都不要放棄。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應該提醒政府貫徹實施的精神。我同時要求在座的議員們，不可以利用這個勞工的問題為自己拉票，這是不負責任的。我們亦希望外面的勞工界，不要為九五年製造多一兩個政治明星。

雖然，由於彭震海先生的地位和代表性，他一定提出這動議，但很遺憾，我經過十分詳細的思考後，我仍不會支持他的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幾個月，我們不斷透過傳媒的報導，本局的辯論以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觸，聽到社會各界對輸入外地勞工問題的意見。去年十一月初，政府在檢討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輸入勞工計劃實施情況以後，把檢討結果編寫成一份背景資料，提交予兩局人力統籌小組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參考，並進行諮詢。我們亦與一些工會代表及其他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總括來說，在應否繼續輸入勞工這個問題上，大家的看法很不一致：有極力贊成的，也有堅決反對的。另一方面，在一些和輸入勞工有關的問題上，則有比較明顯的共識：大家都同意有需要加強對違例僱主的刑罰，以保障本地和外來工友的權益；大家也同意應該增強對本地工人的訓練和再訓練，以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新環境。

經過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政府在星期三前宣佈繼續實施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除了在有限度、有控制的情況下繼續容許輸入外地勞工以外，政府亦決定要求輸入勞工的僱主遵守更明確和更嚴謹的規則，加重對違例僱主的刑罰以及加強為本地工友提供訓練和再訓練的工作。

政府決定繼續輸入外地勞工，目的主要是為了使香港的經濟得以持續增長。有一些客觀事實是不容忽視的。

（一）香港缺乏天然資源，主要倚靠市民的勞動力去推動經濟發展。只有經濟持續增長才能為我們帶來所需的資源，以進行社會建設，改善各項服務，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二）近年本港人口增長率放緩，人口老化情況加劇，青少年就學時間加長，勞動參與率下降，港人移民外國的人數增加。基於這些因素，本港的勞動力供應近年來只有十分輕微的增長。在截至一九九零年的五年內，總勞動人口的增長率平均每年只有 0.9%。

（三）雖然製造業已將大部分勞工密集工序遷往南中國而減少對本港勞工的需求，但由此而產生的再出口貿易卻觸發了服務性行業的急速擴展。離開製造業的人手還不足以應付服務行業增添的空缺。另一方面，製造業北移在若干程度上為香港帶來了出口勞工的情況。根據非正式的估計，目前大概有 50000 到 60000 名香港工人在南中國擔任管理和其他工作。

在這種情況下，勞動力不足成為了本港經濟發展的一項結構性的障礙。假如我們不設法辟除這個障礙，將會影響經濟和社會發展，及可能使本地和外來的投資退縮。

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絕對不是無限量和無節制地輸入外地勞工。我們所定的數字是八九年及九零年已輸入而仍然在港工作的 13000 外工和準備輸入的 12000 外工，總數上限為 25000 人，不及本港總勞動人口的 1%。至於職級方面，仍然跟以往一樣限於技術員、技工、督導員和有經驗操作工四類。在決定增加輸入 12000 名外工時，我們考慮到目前有超過 70000 個職位空缺。12000 名外工只能填充小部分空缺。大部分缺乏人手的行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還是有待本地工友去填充的。

在實施繼續輸入外勞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採取了新的措施，讓本地工人得到優先填補空缺的機會。我們規定所有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一定要事先把有關的空缺在勞工處本地就業輔導組登記，並把這些職位以不低於本地工資中位數的條件提供予本地工友申請。假如僱主以不充分的理由拒絕本地工人的申請，就可能取不到所申請的配額。

有議員擔心輸入勞工會成爲一項長期性，甚至是永久性的措施。在這方面我們不能預見將來的實際需要。但政府會經常注視勞力市場的供求情況，不斷檢討輸入勞工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隨機決定應否對 25000 名額上限作出改變。至於容許外勞續約而留港六年的說法也有澄清的必要。續約並不是必然的。計劃規定輸入外勞的合約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僱主能否在兩年後再度聘用同一外地工人，將要視乎到時還有沒有輸入勞工計劃，以及如有的話，他是否獲得所需的配額。

有議員批評一些不良僱主會因有外勞供應，而借意間接或直接解僱本地工友。當然，這樣的做法是違反輸入勞工計劃的規定的。我們有明確的規定，僱主不能以輸入的工人取代受僱中的本地工人，而一旦出現需要裁員的情況，必須首先解僱外來工人。

多位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提及輸入勞工計劃對一些年紀較大的工友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這些工友的處境的確是值得我們特別關注的。我們認爲以 25000 名額爲上限的輸入勞工計劃，實在只能提供部分香港本身短缺的勞動力，加上計劃中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以及再訓練等措施，因此對本地工友應不會構成太大的威脅。不過我們亦明白到，即使沒有輸入勞工計劃，年紀較大或學歷較低的人士在求職時總會是比較困難的。我們打算在推行再訓練計劃時，特別關注這部分工人的需要，我們亦會在審核輸入外勞申請的過程中，特別注意僱主有沒有直接或間接以輸入外勞取代本地工人的情況。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僱主呼籲，在考慮本地工人申請他們在勞工處登記的空缺時，盡可能在年齡、學歷等要求方面，採取比較彈性和寬鬆的態度。

有人批評在實施這次的輸入勞工計劃的時候，政府沒有規定什麼行業才可以申請配額，並由此推斷政府根本沒有掌握人力需求的實況。我們不能認同這個看法。事實上我們這次的做法跟以往沒有太大的分別。在一九九零年的輸入勞工計劃底下，我們雖然爲各行各業預先編訂了一個申請先後次序，但每一個行業的配額數量也是在收到所有申請書以後才訂定的。申請並不一定會獲批准。這個做法，目的在使批出配額的過程能夠更貼切地符合市場的需求，把配額運用到真正有需要的行業方面。我們在收到了所有申請以後，將會公布一些綜合性的數字，並會進一步徵詢兩局人力統籌小組的意見，而在決定配額分配以後，也會把各行業所得的配額數目公開。

有人批評輸入外勞計劃是爲僱主提供廉價勞工。事實上僱主僱用每一名外地勞工的支出，包括工資、旅費、住宿津貼和配額繳費等，必然高於本地工資中位數。亦有人擔心外勞會被剋扣工資或以低薪出任高職而終於成爲廉價勞工。我們認識到過去的確有一些違例情況。在繼續實施輸入勞工計劃的時候，爲防止非法剋扣工資，政府已明確規定所有僱主必須以自動轉賬方式將約定工資發給外地工友。另外，行政局已經通過了一項條例草案，把非法剋扣工資和少付工資的最高刑罰大幅提高，由現時的罰款 10,000 元或 20,000 元增加到 10 萬元或 20 萬元，並加上一年的監禁。至於其他相關違例事項，包括虛報資料，隱瞞資料及未能遵照視察人員的要求辦理等，罰款額亦同時由 10,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爲使法例起到最大阻嚇作用，條例草案亦規定在僱傭條



例中增訂條文，明確列出僱主可能須要負上的刑事責任。我們將於二月份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我們亦會採取行政措施，在適當的情形下取消違例僱主的配額和拒絕給予他們再度申請輸入外勞的機會。

在決定繼續輸入外地勞工的同時，政府也決定採取措施，在現在的一般工業訓練範圍以外，加強特別為本地工友提供的訓練和再訓練。我們的首要目的是要協助一些因為所屬行業日趨式微而受到威脅的工人學習新的技術，以便他們能轉到其他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較長遠的目的是要透過訓練和再訓練，提高本地工人的質素和技術水平，好讓他們能夠謀求更高的職位。我們打算為接受再訓練的工友提供適當的津貼，使他們可以安心接受再訓練。我們亦會盡力協助接受過再訓練的工友找尋新的工作。

我們已決定盡快成立一個再訓練基金臨時委員會，並已邀請了若干名來自勞工顧問委員會，能夠代表僱主和工會的人士參加，亦邀請了職業訓練局以及其他訓練機構的代表參加。我們預期在春節假期後馬上展開工作，確定僱主和工友在再訓練方面的實際需求，然後組織最適當的課程。我們期望可以在短期內開設課程。如果得到本局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政府願意在收取僱主必須繳付的配額費用之前，墊支所需的款項，以便再訓練計劃得以順利展開。

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可以讓勞工界的朋友清楚知道，政府絕對沒有漠視本地工友的權益，也絕對不會這樣做。事實上，政府過去所做的工作有很多都是和保障本地勞工權益有關的。舉個例說，過去五年內，本局一共通過了 58 項增進工人福利及保障的條例草案，包括有薪年假，成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等。本屆的立法局開始到今只有三個月，已經改進了長期服務金計劃，使比較年青的工友在遭受解僱時亦能獲得一定的補償。此後我們還會陸續向本局提交多項改善勞工福利和保障的條例草案，包括保障僱員在舉報僱主違例事項後不會受到不公平對待；加強對往外地工作的本地工人的保障；和加強貨櫃儲存處工作人員職業安全保障等等。我們亦已在較早時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社會性退休保障計劃，以加強本地工人的退休保障。

我們認識到本港勞工界內存有反對輸入外勞的聲音。但政府絕非如一些人說的偏幫僱主。事實上，25000 上限比一些工商界及僱主團體提出的要求還有很大距離。計劃中的一些程序和手續恐怕也不是一般僱主所歡迎的。政府的立場是在兼顧各方面的利益及維持香港經濟增長的大前提下，有限度，有控制地輸入勞工。我們深信政府的決定已經取得了最好的平衡，也是完全符合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因此，我們不同意彭震海議員提出擱置輸入勞工計劃的動議。

謝謝副主席先生。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多謝本局同寅。我的動議引致各位同僚發表很熱烈的辯論。不論那些發言是否同意我的動議，但最少帶出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很清楚知道政府過去近 10 年，對香港經濟轉型，一直袖手旁觀未有做任何工夫，香港工人要不要受到保障，我在動議的時候，已向各位講過，香港工人有自己的尊嚴，並非向政府看。

有人話，保護主義是要不得的。各位，我們一直反對保護主義，香港的自由貿易、自由運作，過去是個成功的好例子，但今日，香港不單只不為勞工界做一些工作，反而去插手干預勞工市場，令香港原有的勞工蒙受傷害。本局同寅若都袖手旁觀，不叮囑政府做點事，我相信，我們是失職的。

我不想就各位議員的發言逐個回應，我始終有一句想忠告各位，重視這一問題，帶出政府的失職。我希望快點改進。我有一個數字，可以給各位在投票之前想一想。在昨日，人力統籌小組會議上勞工處處長在席上被質詢的時候，宣佈了此一數字，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現在有失業工人在輔導組登記的，有 61000 人。僱主在勞工處登記的招聘人數 15000 人。各位想一想，失業的有 60000 人，僱主招聘的有 15000 人，為何 60000 人中會找不到 15000 人去填補這空缺？原來僱主將要求的空缺留住，正如林鉅津醫生所說的要年青的、要貌美的、要通各國語言的，我想，香港有地方要請的人，那些高級的如夜總會，或者是選美的地方，空姐，要在那裏招請呢？現在大陸也經常舉行一些模特兒選舉。這些對香港的經濟，帶來許多益處。香港工人，一般市民受不受到益處，請大家想清楚！

另外我想有些事跟大家講一講，關於商品修訂條例通過時，有些勞工界送了一個飯碗給我，給本局看看，希望飯碗不會被打破。但今日，我入來的時候，有位朋友托我帶了一個瓦煲，希望我轉交給教育統籌司，並告訴我說瓦煲尚未爛的，但是他們很擔心，所以向我千叮萬囑，希望教育統籌司不要打爛它，要好好的保存它，因為這瓦煲是古老的，是未經打擊的，現在因為可能不適合轉型以後的香港勞工市場，因此迫於要打爛。有些工友，非常好心送了我幾包紙巾。他說，今天，坦白說，彭震海，今日動議一定不通過，你一定會眼淚直流，非常痛心，我說我不會的，我老了，還流淚做什麼？後來我想可能有用，或者有些同僚，他們的語調令人作嘔，我需要這些紙巾，但今日不需要，想亦沒有必要。我想為什麼要激氣呢？因為政府都不理，立法局議員又理他們作什麼？要理他們也理不來，讓他們自生自滅，但作為一個政府，是不是置身事外呢？可以袖手旁觀呢？

香港工人，我首先講一講，若果大家當工人是一個工人，或者在工字下作一個人，我們應該當他是一個人來看待，若果大家當他是一個工具，那無話可說。現在都要提倡科技，新陳代謝。你過去年青，為香港作出貢獻，現在你 40 歲，你應該讓路，因為我們現在需要的是年青力壯，好使好用的，最好是美貌的、好漂亮的，我形容不出什麼 35、23，那些數字。

我想我的動議，不易讓同僚容易通過，雖然發言者很少有反對聲音，所以我未有作嘔。但說到擱置，有好大分別。各位看清楚，我無說到永遠擱置，我希望政府做些工夫，做好點，然後才恢復，可以嗎？所以建議暫時擱置，但這也不行，大家好像隔岸觀火，有人說如果現在不輸入，香港經濟不單停滯不前，甚至可能帶來極嚴重後果。因此，將責任推至勞工界，因為你們反對，如果你們成功，有礙經濟發展，這些亦證實，本局經常出動一些消防隊、救火隊，但今日我覺得不是，剛好相反，我是救火隊，我發覺政府沒有做到工夫，甚至放火，希望基層老百姓，過不到生活。大家慢慢想想，我不可以形容什麼？實際上，若令到 40 歲以上香港勞工無路走，無工做，無飯吃，各位可以想一想，這社會達到什麼地步？現在正在逐漸走上這條路。所以今日我相信，有些救火隊，但係日日幫政府放火。我可以告訴大家，星星之火，足以燎原。

有人說，勞工界有何用，是四分五裂。他們是罷工不成的，對。但是如果一個人，迫虎跳牆，怎麼也好。不過，最後，我感謝勞工界的朋友，不斷的去找許多資料和實據，表示一般性勞工輸入計劃若果不擱置，引致的問題如此大，但明知失敗，有些仍繼續在此談話。我亦多謝勞工顧問委員會各位勞方代表，他們一直在裏面與資方代表談至光火，但是否政府一直偏幫，我不想多說，最少有一點，政府不想做工夫，也不加理會，政府說若不夠勞工，則輸入外地者便可解決，香港工人，讓他們自生自滅，可以不理，但我在此再一次多謝局內局外支持或反對此動議的人士，我也支持他們因為他們最少也注意到此問題，在社會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副主席先生，我再一次多謝各位，以良心投一票，不管你們支持或反對，我一樣多謝。

彭震海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我們有需要進行分組表決。因此，本局將會進行分組表決。在通常情況下，分組表決的鐘聲將會響動三分鐘，以召喚離席的議員返回會議廳，但今天情況不同，除了有一位議員現時身在海外，其餘所有議員現在都在會議廳內，因此，我動議暫停執行那條規定響動分組表決鐘聲的會議常規。

暫停執行規定分組表決鐘聲須響動三分鐘的會議常規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副主席（譯文）：各議員現已熟悉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了。請各議員首先登記出席。打算投票的議員，請你們現在進行投票。今次將不會有倒數時限。

副主席（譯文）：是否所有打算登記出席的議員都已經登記？有沒有議員在使用投票系統上遇到困難？除非有議員提出疑問或有議員表示投錯票，否則我將會請秘書啟動顯示器。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就啟動顯示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吳明欽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副主席宣佈有 23 票贊成，35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彭震海議員提出的動議遭受否決。

##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教育統籌司及工商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他們致答辭。

## 政府就研究及發展所提供的支援

下午十時五十四分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這個有關「政府就研究及發展所提供支援」的辯論中，我們必須察究這方面的支援是否足夠、是否適當。

一直以來，專上院校的研究工作主要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經費，但由於學術界與工業界之間存在不少隔閡，這些研究甚少運用於支援本港的經濟。不過，目前學術界人士已自行組織，制訂了「香港科技發展路向」，及設立「大學聯合資源組織」，以促進及進行研究與發展。與此同時，就一九九一至九四年三個年度的預算而言，政府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撥給學術界的經費已躍增三倍，然而，仍似乎低於鄰近地區的政府相對提供的撥款。事實上，本港的經濟已因缺乏研究及發展經費而繼續蒙受損失。

工業界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投資向來甚少。約在一九七七年間，香港工程師學會向當時的科學統籌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設立應用研究設施以便為本港小型企業提供整體支援服務。政府最近才使此項建議得以實現，成立了新的科技中心。

科學統籌委員會其後演變成為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該委員會除繼續爭取進行研究工作以輔助工業外，還編製了一份有關科學及技術基本設施的綜合報告書，其載述的建議包括該委員會自行解體，而以工業技術發展局取代之。上述發展局現已成立，並集中為應用研究工作提供適當科技，及以合資經營方式為應用研究工作提供資助或作同額的相配投資。財務委員會最近已批准撥款兩億元，作後述用途。

從上文所述，政府已取得若干進展。

現在讓我們稍為深入考慮，然後提問 — 有關措施是否足夠？

香港的經濟在八十年代初期開始走下坡，情況嚴重，直至本地廠商發現可採用外地加工的辦法，始出現轉機。在此之前，本港工業是受土地及勞動力所限。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法定會議人數不足。

副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對不起，根據會議常規第 10(2)條，如我得悉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着令傳召議員到場，如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人數出席，我則無須付諸表決即可宣佈休會。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黃秉槐議員，請你繼續。

黃秉槐議員：外地加工突破了這些限制。本港的小型企業 — 據我所知，有九成以上所聘請的員工不逾 50 人 — 紛紛在廣東省投資設立較大的廠房，製造同類型的產品，其製造成本較低廉，而產量亦倍增。然而，世界市場已開始呈現飽和跡象。令人感到可惜的是，許多業務將會因而倒閉。唯有生產創新設計產品的廠號才能屹立不倒。研究和發展工作，在此方面可大派用場。

今時今日，在中國投資可視為一項為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提供保障的準備。然而，誰人會就一些在一九九七年前大概不會有顯著回報的計劃的研究發展作出投資？不少人會視這方面的投資為非常冒險，而政府的論點卻是，為廠商提供佔五成的相應投資，即使所得回報只有一半，他們將會感興趣。

須知道，審查有關計劃的工作將會由政府進行。香港的計劃並非以專業特色見稱。一間典型的小公司多僱用數名電子學系畢業生設計產品，以供在第三世界國家銷售。倘若專業經驗不足或缺乏專業知識，設計亦可以是精巧別緻、可供使用及似乎具銷售能力；但縱有良好設計，若欠專業經驗，則可能錯漏百出。

此外，品質保證亦付諸闕如。本港處理品質的辦法通常是在每個生產階段進行檢查，以及生產超逾訂購數量少許的產品，目的是為了符合品質保證的要求。

雖然我曾就政府在政策層面缺少專才表示意見，但事實上政府在工程方面是具有高度專業水準。政府如何能夠與一間水準較低的公司建立聯營的夥伴關係？若要達致聯營的夥伴關係，政府必然堅持有關公司須符合可接納的水準，此舉會導致產品價格提高。該公司即使能夠製造較佳產品，但可能須支付較其原先估計更高百分比的成本，而並非支付五成的預算設計成本。該公司可能並不認為此舉具有吸引力。

為確保產品的設計能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情況及對品質有所保證，作為聯營合夥人的政府，須在各階段進行監察。在預算中或許須撥出頗大比例的經費，以支付政府聘任專業人員的開支。

簡言之，我認爲此應用研究計劃未曾從專業角度予以周詳考慮。

因此，我的結論是，政府所投入的支援並不足夠。當局須先行使此項應用研究計劃達到專業水平，其後始可知悉有關計劃是否切實可行，即或切實可行，工業界亦可能認爲計劃不夠吸引力，未能在香港此刻的歷史進程中，對經濟發揮重大影響。

另有一點我想提出討論，就是產品成功與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生產該產品前所進行的市場研究。香港成衣製造商的傳統經營手法，往往是將產品售予大集團，而毋須自行進行市場研究。隨著科技的改進，此種經營手法似乎不能再繼續。倘公司在向政府提交計劃申請前須自行進行市場研究，有關計劃可能會胎死腹中。此類僱員人數不足 50 名的公司，有多少間擅於進行國際市場研究？

至於本地的市場研究又如何？據我所知，政府所有醫療電器設備都是向外國訂購的，原因是本港沒有廠商生產此類產品。政府爲何不與本地公司簽訂合約，明確規定有關公司製造某類常用產品，使該本地公司可將產品銷往海外高檔市場？此類聯營企業很可能會運作成功，但有待政府首先採取主動。

倘香港廠商可向第三世界國家銷售較次級的產品，便會失卻改善產品質素的激勵因素。然而，鄰近國家的勞工成本較香港爲低，它們可輕易生產較次級的產品。政府須就優質貨品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以探討香港產品在質素方面須達致何種目標。我敢信這目標遠較我們目前所接受的標準爲高。

副主席先生，數十來來，政府均採取不干預政策，並且運作良好，它近期在促進研究及發展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我認爲已屬值得表揚和嘉許。然而，我認爲以非專業人士處理研究及發展的政策，將會使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徒勞無功，繼而可能摧毀很多在中國過度發展的公司，結果可能扼殺本港的經濟發展。

總括而言，政府應加倍注意，使其在專上院校所作的投資能支援本港經濟，特別在提供彼此通用的研究設施方面。有關方面應從專業角度評估應用研究計劃是否可行，並應進行國際市場研究（此項研究或可透過科技中心進行）及本地市場研究，以期可透過本身的參與，促進本地市場生產具國際市場潛力的貨品。最重要者，就是對本港產品在質素方面的不足進行定量評估，並利用聯營計劃加強產品的品質保證，以及普遍提高產品的質素。

簡而言之，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政府須採用更具專業知識的方法處理。多謝副主席先生。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議員經常呼籲政府就研究及發展給予支援，這些呼籲大多針對資源方面，例如是否取得或缺乏研究經費、有需要提供面積龐大的土地並輔以適當的基本設施以設立香港式的科學園或硅谷等等。我對此等呼籲甚感諒解，亦有意對若干呼籲予以支持。

不過，我認爲最先要決定的，是政府應否對研究及發展採取協調的方法。我認爲是應該的。若政府對壓力作出零散的回應，恐怕便不會將所分配的資源（通常較目標爲少）以協調的方式運用，以盡可能達致最大回報。

關於就研究及發展制訂一套協調的方法，其中一個首要鑑定的目標是需要的範疇，及就本港的能力和環境而言可作發展的範疇。舉例而言，若希望提高本港工商業的科技水平，便應該先行鑑定可從研究及發展獲得幫助的範疇，然後參照專門知識及基本設施情況衡量本身的能力，將本港在研究及進一步發展方面的能力與其他地區及城市作出比較，最後才就目標範疇下結論。政府當然須積極諮詢私營機構及學術界專家的意見，以達致此等結論，但爲確保作出一致的努力，政府可能要扮演居中推動的領導角色。

政府時常提醒我們其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對於一個架構精簡、表現克制而不干預自由市場的政府，我是認同的；問題是當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競爭時，而本港商界的對手經常從所屬國家直接或間接得到協助，我相信本港的商界人士亦會歡迎若干「積極干預」。研究及發展使政府有機會作出積極的協調及推動工作，而毋須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

副主席先生，工商司在有關施政報告的辯論中表示，政府所提供的輔助服務必須有效及集中。我同意此一論點。問題在於，我仍在等待當局令我信服，將會提供該類輔助服務。我明瞭工業技術發展局將會幫助政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我謹指出時間已不再對我們有利。當我們安於過去的處事方式及昔日的成就時，我們可能正在失去作爲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說到研究與發展工作，香港仍然處於黑暗時代。

多年來，政府只在這方面略略做一點事，結果使香港被牽制不前，無法大步向前邁進。

政府一直以資源有限爲藉口，拒絕大幅提高研究的撥款。我對此情況甚爲關注。以上所指一點，亦說明要獲得大幅撥款，仍須與其他撥款申請一起慢慢輪候，最終變得沒有結果。

這情況實在太令人失望了。

政府限制研究及發展的撥款，其實是把自已趕進窮巷去。

副主席先生，時不我與，反映短見的撥款政策使香港付出代價，使我們落後於其他在經濟與科學發展方面如日中天的鄰國。

副主席先生，撥款是啓動研究工作的燃料，而研究工作正是進步與發展的靈魂。

讓我談談我們的學術與醫療研究工作。

副主席先生，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撥給七間專上院校作學術研究用的微小數目，足以反映出政府對此事不大重視。在一九九一／九二至一九九四／九五學年，撥給全部七間專上院校進行研究的款項只有 3 億 1,000 萬元。

政府是不是認為我們應該對上述數字感到驕傲與欣慰呢？這個數字比對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〇／九一學年所撥出的 1 億 2,000 萬元，是不是已有大幅的增加呢？

副主席先生，醫護界及兩所大學的醫學院為了使香港在醫藥方面不致落後，已經竭盡所能。我們追上了器官移植和內窺鏡程序的發展。在以科學輔助人類繁殖的技術上，我們亦趕上了世界級的發展。

但是，弓弦已經拉盡了，如果我們不能獲得基本科學研究的支持，我們沒法追得上我們的鄰近國家。

副主席先生，我曾經是學術界的一員，我明白乞求撥款以進行研究工作的痛苦。

各種研究隊伍或研究人員如果要向私人方面爭取非工業發展所用的研究用款，是非常困難的事。

但是，我們實在不能作無米之炊。微少的預算使研究人員束手縛足，防礙他們進行任何有意義的研究。

多年以來，各界不斷要求更多撥款，但政府對這些要求一直置若罔聞。政府現在已不能再次猶豫了。

副主席先生，我們腳下已長出太多的雜草。我們有許多除草工作要做，刻不容緩。

正當各界大聲疾呼，縮減公共開支的時候，我提出爭取更多撥款作研究用，似乎十分諷刺。但我要強調，基本研究是科學家的命脈，也是專業人士和工業家的命脈。

我們不能再接受象徵式的撥款。政府是否有誠意，要看政府是否會撥出大筆款項，使香港在這方面取得驕人成績，成功進入下一世紀，把研究沙漠改成研究的綠洲，使我們的鄰近地區羨慕不已。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但凡工業化國家，以及某些在工業上尚未享有地位的國家，莫不撥款對種種經濟和社會活動進行研究和發展。一國從事上乘而深入的研究，往往能令國家和經濟搶先發展，超越其競爭對手。很多研究都是應用前人經驗，甚少出於原創。實際上，世間每種



產品都是先有研究，再經過發展過程，才加以生產以供消費。不過，從事研究和提供研究的設施，可以花費甚鉅，所以說政府才有能力負擔這方面的不菲開支，大概不會說錯。例如，我相信一種成功產品的研究和發展費用，可高達其消費點售價的 20%，就以軍用器材為例，其研究費用更可達天文數字。

凡此種種，使我們明白很多國家的政府必須負起中央統籌的任務，協助設立有關設施，以便在適合國內經濟的科技發展範疇進行研究和發展。對於這方面的開支，各國政府通常十分審慎，因為往往很難衡量最適合撥出公帑從事那方面的研究，以及將來需要多少經常開支。

香港則有多一個難題。本港主要是接受外來訂單的工業中心，其生產以出口外銷為主，產品的設計、標準和專利均屬外國，而且很多時附有外國商標。我們向來沒有能力發展香港獨有的優秀產品，使其以本地商標而馳名於世。我們的工業就是這樣演變而來，自從工業生產逐漸移往中國進行後，廠家可在中國獲得廉價勞工，市場對於藉研究和發展以求創新的需要亦減退，以致此制度延續下去。

當然，這只是一般情況。本港亦有很多優秀的公司不斷提高其技術，這些公司均有從事產品研究與發展的潛力，但多少須倚賴若干現時提供此等服務的院校機構在專業與科學方面的支援。工業界亦在很大範圍上可藉着研究設施配合學術界的潛能。我相信本港某些醫學研究已令世界矚目；政府的工務部門和大學所從事的地球物理學研究工作，亦已廣泛獲得承認。

直至近年為止，製造業甚少與專上學院有接觸；可是現時各大學與理工學院已漸多參與可供工商界應用的研究工作。

政府對撥款供研究及發展之用，須十分審慎行事，這點乃屬正確；但政府也當明白，本港經濟漸趨複雜多元化，在優良的研究基礎上，我們可以有更大機會在發展方面創造成績。由於很多計劃都是涉及應用研究和產品發展方面，我覺得亦須預留資源以供原創研究之用。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將要身負重任，鼓勵各公司加強其研究與發展工作。當技術中心以及日後的科學公園竣工投入服務後，亦將會增添一些刺激與鼓勵作用。每個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欲成為聞名的學術與工業薈萃中心，必須先有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技術專家，而本港的教育制度目前已這樣做，當日後越發擴充，將能提供更多這方面的人材。

面對國際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我們共同努力，在短短的時日當中，取得了頗大的成就。為免被淘汰出局，我們必須為香港面對技術創新與應用方面的新挑戰。

政府若能考慮可否就撥款資助研究與發展方面，釐訂方針與策略，甚或設立個適當的制度，俾能統籌處理及監察政府日後在這方面的開支，扶助這個公認範圍甚廣的經濟與知識領域，我想或許會有幫助。不過，我並不是提議應由一個統籌當局管制這方面的開支，因為那是不可能的工作。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午我們表示關注的事項，是政府對研究及發展用途所給予的支援並不足夠，我要強調的是，無論在撥款、資源和專門知識的提供方面，均付諸闕如。對於上述事項，我並不是專家，因此，我所論述的範圍只限於學術研究，以及其與公開進修學院的關係。藉此表明，我現在是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的副主席。

現時當局對研究和教學兩者關係的重視程度並不足夠，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倘無就良好的學術研究工作奠下穩固的基礎及提供有關的訓練，並不能在擬訂有關的課程、以及界定教學大綱、編訂教材和提供高質素的授課方法等方面繼續有所進展，因而使本港未能配合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

儘管進行研究工作所費不菲，然而，有關的研究工作對維持本港高度學術水平亦是不可或缺。

當局現在施加於公開進修學院的財政安排，即使在香港而言，亦屬別具一格，因為該學院須在短短三年之內達致財政上自給自足的目標。現時以該學院的能力，並不容許其教學人員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作為其教學工作的一部份，亦無能力為他們提供任何資源，以進行研究工作。假如期望該學院校董會及管理階層對研究的費用給予支持，便須在該學院目前唯一收入來源——即其學員——進一步增收費用，但此辦法定難獲得接納。此外，倘一所學府對研究及發展工作完全放棄，便形同邁向學術地位日趨末落之途。此舉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該學院不能再招攬及挽留學術的優秀份子，從而令公眾人士及須繳付費用的學員對該學院失去信心。有鑑於此，我謹此提出強烈要求，希望公開進修學院能被納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受助院校名單內，從而能夠申請當局為研究用途已撥出的款項。

副主席先生，香港現正受到下述兩項因素嚴重掣肘，本港的勞工市場一向緊張，而勞動工人亦處於停滯不前而易於自滿的境地，因此對生產力只有少許的增長。本港的生產力偏低，這與不適當地應用工業研究有緊密的關係，這種情況現正對本港工業造成危害，並對本港經濟活動帶來威脅。因此，我全力支持黃秉槐議員提出的要求，請政府以明智及富創意的態度分配較多資源，以供研究及發展之用，並採用鼓勵性的措施，促使工業界及學術機構進行研究的工作。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打算討論與這個題目有關的三種普通錯誤觀念。

*錯誤觀念之一：香港這麼細小，在科技創新上與人比較很難佔有優勢。*

這是不正確的。許多時，小的才是最美的。美國及歐洲的經驗顯示，中小型公司積極從事研究與發展工作，常常是科技創新領域裡的領導者。要能夠如此，我們必須擁有一個優

良的科技基礎、一個有稅務優惠及其他獎勵的投資環境，以及大學、工業界與政府三方面的密切關係。許多歐洲小國如荷蘭、瑞士和北歐國家的科技能力都很高強，也曾出產了許多重要的創新科技產品。

即使一地的經濟志不在尋求真正的科技突破，當經濟發展到達某一階段而又建立了資本與科技密集的工業時，便有需要達到某種程度的科技能力，以吸收及適應市場內的高尖科技。研究與發展，特別是應用的研究與發展，仍然是有需要。這是維持在世界市場的競爭能力所必備的要素。我認爲香港仍未擁有最低限度所需的科技能力，使我們目前以至將來能夠與區內其他新興工業經濟體系抗衡。要知道香港用在研究與發展的開支僅爲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個極微小百分比，反觀日本的比率爲 3%、南韓 2%、台灣 1.3%、新加坡 1%。即使馬來西亞的比率也接近 1%。

*錯誤觀念之二：香港過去的成功並未有積極的工業政策或研究與發展支援予以配合。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改變這個不干預政策。*

香港過去的工業發展雖然缺少工業政策支援，仍然成功，因爲香港的製造業大部份都是勞工密集，並採用標準的科技運作。由於這種相對較爲有利的條件有所改變，今日之香港必須逐步轉向較爲資本與科技密集的生產。環境變了，政策亦須轉變。

要求政府積極支持研究與發展，其實有兩個重要的經濟理據。首先，研究與發展的性質是可能產生明顯的外部效益或附帶作用。換句話說，科技創新的益處並不局限於一個生產過程或一個單獨行業的層面。通常研究與發展的作用是相當廣泛的，因此，用在研究與發展的投資所得回來的社會或私人回報差距通常很大。當然，差距的大小程度，要看創新的性質是什麼。Edwin MANSFIELD 曾就 17 項創新發明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估計的中位社會回報率爲 56%，而估計中位私人回報率則僅爲 25%。隨着香港的製造業進入高檔市場，用於研究與發展的投資所得回來的社會及私人回報的差距會越來越大。減少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會使情況越來越嚴重。由政府支援研究與發展工作，是縮減差距的方法，也是扭轉投資額不足的方法。

由政府支援研究與發展的第二個經濟理據，是現時的資料有欠完備，使市場蒙上不穩定的陰影。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必須是長期的承擔，結果極難預測。政府必須承擔若干風險和不穩定因素，或者可由政府負責統籌，將風險和不穩定因素分投於各企業。日本的情況便是這樣。過去香港製造業使用標準科技時，因市場轉變而致的不穩定並不嚴重。今日的情況有異，不穩定成了嚴重的問題，因爲我們已開始建立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再者，與一九九七年有關的政治不穩定令我們打消作出長遠投資的念頭。爲了對抗市場的不完美因素，香港政府所負的責任應較別人爲大。我們必須明白，由政府支援香港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並不等於背棄或違反傳統的自由企業精神，反之，應該視爲在轉變的環境中對抗市場失敗因素及不完美因素的新措施。

*錯誤觀念之三：由政府支援研究與發展，暗示了納稅人要津貼工業家和資本家。*

這是不大正確的。也許以經濟而言，我們或有需要轉撥款項支付因科技創新發明而導致的社會福利，但很多時候，政府只須統籌若干中央設施的建設，例如建實驗室或研究所

等。政府可以只借出一筆款項或者只支付開始時的費用，然後透過向使用者徵收適當的費用來支付日後的開支。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促請政府鄭重考慮加強支援本港的一般工業發展，特別是研究及發展方面的活動。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今日討論了輸入勞工問題，又討論政府如何資助研究發展，其實是非常恰當的。兩項辯論，都是與香港過去 10 年來經濟轉型和製造業的萎縮有關。政府未能適合的、及早的處理這問題，是會導致生產力下降、人力供求不配合。病急亂投藥，引致輸入勞工政策，又為本港的勞工帶來失業和工資下降的威脅。研究發展和香港經濟增長息息相關，香港目前的工業設備陳舊，投資不足，用於研究發展的資源，遠遠落後於其他三小龍，政府實在不應一錯再錯，對香港工業繼續採取一個不理不會的“laissez faire”態度。

香港應該怎樣支援工商業的現今發展？有些人贊成支援特定的範圍，例如六間專上院校，就有人認為應該發展資訊、電訊、物質或生物的技术。但這種科研發展策略的弱點，就是題目要選得正確，否則就會如很多國家的經驗一樣，導致很大的浪費和損失。其實很多長遠的科研發展，不是可預先推測得到的；其次，就是香港在這些項目上，究竟有否足夠人力和財力支援來與其他國家競爭呢？例如南韓在五年內，準備相當於港幣 1,200 億元的資金來支援科研發展，台灣每年會動用相等於香港政府的四分之一的支出來支援科研發展。現在，資訊、物質、生物都是被日本和南韓列為科研的重點，而生物技術，在中國亦是熱門的題目，而且已經獲得相當成就。

我們知道當年英國有一間公司名叫 EMI，是第一間發展電腦掃描的公司。但由於人財兩缺，很快就被其他公司超越了，而 EMI 終於亦結束了。所以不量力的科研是吃力不討好。在人力方面，香港應該理解到，台灣當年成立新竹科學院，很快就發覺人力不足，所以香港能不能夠自給自足，是否有足夠人力支援科研，其實都是要三思的。

另一種支援科研發展計劃策略，就是建立科研的基礎和擴散機會，我希望政府會考慮這個策略，這策略是將投資的重點，放在加強教育，培訓科技人員，支持大專科研人員，提供工業標準，加強市場科研的職系，為科研發展提供環境和稅項的獎勵，及設立中小企業可以合用的實驗室和製造樣版廠，這樣香港的企業就有彈性可以從事任何有市場價值的科研發展。

科研發展的目的，其實是將現有的科技應用在市場上，製造出新的產品，或者新的、更經濟的生產方式。因而具備三個環節：就是市場，科研和兩者的聯繫。香港的工商業特點是中小型企業居多，優點是細小而嬌巧。我們無須要樣樣都配合到十足，從市場到科研，樣樣皆由本地包辦。我知道南韓在記事簿式的電腦發展方面失敗，主要就是對於市場的需要不熟悉。我們應可將香港的工作重點，放在搜索市場的需求、建立市場與科研的聯繫和產品後期發展的程序方面。例如我們在貿易發展局的基礎上加強對市場新產品或生產方式的需求有所理解，亦應可提供市場科研單位對口連繫電腦系統，更可以為科研發展協調融資。在科研方面，香港不應局限於考慮本身的人力，應該充分與大陸和台灣的科研人才

合作，以達到科研經營的規模。香港的工業多數屬中小型企業，公共的實驗室和製造樣版廠，應可收到經營的規模效益，令香港做到科研發展後期工序。目前，南韓用在科研，佔 GDP（國民生產總值）的 2.6%，台灣 1.9%，星加坡 0.9%，而香港只有 0.04% 的本地生產總值用在科研方面，所以明顯是不足的。

我們港同盟深信香港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資助，但同時我們亦要求政府善用本港有限的資源來達到最佳的效益。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的發展已進入必須注重研究和發展的階段。不過，政府作出這方面投資之前，必須有明確的目標來引導政策的制訂。要達到我們的目的，方法有多種。我們不應只付出金錢，因為金錢能買很多東西，卻買不到頭腦，最低限度目前還不能買到。

政府顯然不能及不應採取嚴密政策來訂定狹隘的優先目標次序，然後把用諸研究與發展的款項交托給一小數的大公司或機構。現階段政府可以做的，是改進我們的科學基礎質素。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認真地研究本港的教育制度。學校必須給予學生機會，讓這些青年人發揮創造的能力、批評的眼光和創發開新的智力。我們必須擴大大學畢業後的研究學位計劃，增加對研究及研究方法有經驗的人材。

我們必須更着重工業教育和工程師的培訓，並且提升化學及電力工業、機械工程與生物工藝的專門程度。

擁有一群傑出科學家進行創新的研究工作並不足夠。我們的工人必須獲得再次培訓，確保新意念得以有效運用。

專上院校的研究成績應予適當監察。研究基金必須通過公開競爭而得，而撥款應以院校的過去成績為基礎。

我們的人口實在太少，不足以提供所需的大量科學家。如果我們細看智慧分佈的一般曲線，便會知道最高級數的百分比僅為 2%。為了突破這重障礙，我們有需要和中國更緊密合作。個別的公司一定有一些獨力難以解決的技術困難存在，政府可以負起主催者的角色，策劃研究工作，使公司與公司之間分享各種意念。不過，如果要這樣做，各公司必須學習共同工作，而不是怎樣在競爭中擊敗對手。

另一個政府沒有照顧到的研究範圍，是如何建立精密的資料庫，以制訂政策及擬備計劃。政府的計劃工作一直以來都是片面及按需要才作出反應的。這樣做，是十分沒有效率的資源運用方法。我看到政府向各諮詢委員會提供的統計數字和圖表，常常都感到很失望，因為這些資料多屬不足夠而又未經妥為研究的。舉例說，我們沒有任何流行病的資料，讓我們計劃如何提供衛生服務。我們甚至沒有使用衛生服務的人士的資料。我們在福利服務方面支出很大，但我們不知道本港人貧窮的原因。有些情況下，我們投入了資源，但無以得知服務的產出情況。

在這方面，香港尚在發展的早期；這是對我們有利的地方，因為我們可以選擇適用的模式，從較先進工業國家的成敗汲取經驗。這一趟，政府實在不能有所失了。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研究是冒險的事；研究需要資源；在研究過程中亦可能遭遇挫折。不過，研究的成果，可能出現新產品，推動我們的發展，有朝一日，這產品可能成為不可或缺的東西。電話便是個例子。貝爾發明電話時，的確是個像奇跡一般的產品，可是，一個電話完全發揮不出作用。他繼續發明了第二個電話，那好得很。他發現兩個人可通過電話談話，電話因而成了日常用品，在生活上加以應用。時至今日，我們正習慣了有電話。貝爾繼續研究，發明了第三個電話，並且發覺它沒有用處，因為搖電話給其他人時，另外兩個電話都一直撥不通。這說明了無論是如何奇跡似的發明，有時候亦須再予發展。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持這種態度，協助本港工業提升，不應以目前的發展而自滿。

我希望政府能考慮三件事。其一是設立科學公園，財務委員會已於最近批准撥款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第二是設立一套撥款制度，讓真正能提出可作為商業用途及供本港公司出口用途而值得研究的產品的公司或構機使用。我相信這種制度已在海外普遍採用。第三，我們必須明白今日的知識與發明已經無分畛域。麥列菲菲教授提到中國疆土之內可能有人材，卻苦無款項。如果我們設立鼓勵研究的撥款制度，我想，假若中國境內深圳或其他地方的機構證明它們能為本港公司提供研究基地或者對本港公司有裨益，我們不應純以地理界線作分野而拒絕給予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們即將踏入猴年。猴子以靈敏、善謀、好探索為特色。我想這些都是進行研究工作所需，應該在新的一年裏大力提倡。

下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會談談政府對學術研究的支援。我的同事工商司稍後會就政府對工業研究與發展的鼓勵發言。

儘管這樣分工，我們明白這兩類研究工作往往相輔相成，各有有用的副產品惠及對方。如何促進及盡量發揮這種相輔相成的作用，值得各方有關人士關注。

追求知識是高等教育院校一個基本任務。政府不會干預學術界專家作出的學術決定。各院校自行負責評估各項研究計劃在學術上是否可行及切合需要，並全權決定如何分配研究資源。

不過，我們明白到廣大市民關注那些知識怎樣獲得和傳遞；這方面的其中一個形式就是透過技術轉移。故此，政府所面對的挑戰是要協助開創：

- (a) 一個合適的學術環境，使充足的專業知識、設施和經費可以在其中結合起來，發揮創造力，為追求知識而追求知識，同時亦為了本港利益而追求知識；以及
- (b) 一個有助於較廣泛利用研究和發展的合適工商業環境。

我最關注的是如何使本港具備進行研究的基本能力。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在學術研究方面的撥款大部分都撥給各高等教育院校，滿足它們在教育上的需要，提供更佳的研究設施和廣泛的研究機會，藉以吸引和挽留優秀的教員。

根據我們的高等教育擴展計劃，高等教育院校將需增聘約 3500 名教員。

雖然本港會繼續從世界各地招攬人才，但我們仍需培訓大量本地研究生。授課形式的研究生課程數目每年將會增加 14.5%，預計在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將增至 4000 個學位。研究生研究計劃所提供的學位亦會增加 2.5 倍，即增至 2400 個。

政府特別撥款資助學術研究，只是頗為近期的事。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一個研究工作小組在一九八三年提出有關建議後，政府同意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三年內，撥款 1.2 億元作研究用途。這數目約相等於當時三年期內整筆開支資助額的 2%。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決定設專供研究用途的撥款，讓各院校互相競爭，資助各研究計劃。此外，政府又鼓勵各院校從整筆資助額中撥出相約金額，提供所需的基本研究設施。

一九九零年，政府接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的建議，大幅增加高等教育院校研究活動的經費，並在一九九一年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之下設立研究資助局，監察撥款。其後政府撥出款項共 5.1 億元，指明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一年及一九九二至九五年三年專供研究之用；又鼓勵各院校將整筆資助撥款的 2%（在該四年內，約為 4.1 億元），用於研究所需的基本設施上。

近年來，政府撥給學術研究的資助亦大幅增加。專供研究的撥款與整筆資助撥款中作研究用的 2% 合計，使研究撥款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7,200 萬元，增加 147% 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1.78 億元，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更會再增加至接近 2.6 億元。在一個嚴重財政緊縮期間，這是個不錯的紀錄。

此外，專供研究的撥款與 2% 的整筆資助撥款，亦不是撥給各院校進行學術研究的唯一資源。教學人員頗大部分時間、設備、圖書館和實驗室設施以及行政資源，都為各院校的研究活動提供支援，我們會繼續研究提供充足資金作研究之用。

然而，如要為香港提供有效的研究基本設施，就必須把各類研究和各種經費來源聯繫起來。若要成功地進行技術轉移，就必須使到學術研究與合約研究之間互相砥礪，積極地交流配合。

目前高等教育院校與工業界之間已有互相交流配合，程度方面則各院校有所不同，視乎它們的目標，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和側重點而定。高等院校和工業界在一般諮詢方面已建立

牢固的聯繫；同時工業界和學術界亦透過各種專業委員會，得到寶貴的接觸機會。在工作層面上，學術界對香港的應用工業研究以前一向貢獻有限。不過，高等院校最近已採取新政策，集中和增強研究工作的成效，尤以應用研究方面為然，同時加強與工商界的聯繫。

各院校透過金錢獎勵及減少教學時間，鼓勵教學人員尋求與本地及海外工業界進行獨立的合作研究。同時，為了支援長期的研究計劃及維持與工業界關係，各院校已經成立多個研究機構及中心，作為提供有效益聯繫的基礎。除了校內工業中心外，更成立一組有廣大基礎的獨立技術中心，由政府資助經費，改善香港在工商業上的技術使用。

高等教育院校最有能力協助政府鞏固香港的工業根基。我們有資歷優良及富經驗的教學人員，只要加以善加鼓勵，他們的才華便可有效地發揮，有利於與工業界的合作。研究的基建、設施及設備亦已齊備，最明顯的可見於工程、應用科學、技術及醫學學科上。因此，在研究及發展上，實有不少的機會可以與工業界進一步加強合作，這方面的工作發展，應予鼓勵。

副主席先生，香港目前已具備強大的研究基礎設施的素材，我們要做的是鼓勵各個院校和私人機構善加利用，使能盡量發揮。

多謝各位。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正如大家所知，政府的工業政策大致上是盡量不干預市場的運作。我們認為商業決定，包括關於投資於研究發展方面的決定，最好由商人負責。話雖如此，我們的確認識到政府在營造有利工業發展的環境方面應有所貢獻。在制訂我們的政策與計劃時，我們非常清楚科技對決定競爭能力的重要性。因此政府正在基礎設施上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本港採用科技、發展科技。在這些設施中，最近推出的一項新猷是應用研究發展的促進計劃。

過去，香港的工業界不大注重研究發展工作。這部份反映出本港工業基礎的性質；我們沒有與防衛有關或資本密集的工業；而傳統上，這些工業都在研究發展方面有龐大的開支。不過，本港的公司越來越發覺自己必須發展新產品或新工序，才可以在美國及歐洲的大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是為鼓勵本港公司投資於創新項目而設。我們的目的是推動工業界更廣泛應用研究發展；長遠來說，這會增進我們的技術能力。

根據這項計劃，政府會與有關公司共同為研究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政府的資助最高可達所需費用的一半。我們會以投資方式注入資金，政府可以分享成功項目的收益。我們覺得規定有關公司至少負責一半費用，應可確保研究發展項目由市場推動。無論甚麼工業或關乎甚麼科技，均可以參加這項計劃。傳統及科技密集工業均可以創新，不過，在工業上受到廣泛應用而且有可能對製造業提升作出重大貢獻的科技，會得到優先考慮。



正如較早前已提過，本局的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二億元以進行這項計劃。有些議員曾質問這筆款項是否足夠。我們相信，這樣的撥款額與相配的私人機構投資結合起來，已能達致明顯效力。不過，我們每人都要認識到，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是突破的第一步。我們會密切監察這項計劃所得到的反應及其效用。我們必須作好準備，在有明顯跡像要修改這項計劃時便加以修改。

當局管理這項計劃時會由新成立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負責提供意見。該局會設立一個委員會，會內擁有各類科技專才，負責評審個別建議書。推行及管理這項計劃所需的資源主要來自工業署而不是這項計劃本身的撥款。

至於時間安排方面，這項計劃會在今午四月得到撥款。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及其委員會的成員人選稍後會有最終決定。因此，我們已準備依照計劃由一九九二年年中起開始邀請及處理首批申請。我們當然會審慎考慮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就這項計劃和有關這方面整個範疇的日後發展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關於如何統籌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教育統籌司曾談及專上院校與工業界的合作問題。我們深信當專上院校的研究發展能力增強後，它們便可處於更有利地位，在應用研究發展項目方面向私人機構提供支援及與私人機構合作。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秘書處亦會與研究資助局緊密聯繫。這會使政府對學術研究及工業研究的支援獲得最大成效，並會防止工作重疊。

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當然只是政府近年致力改善科技基礎設施中的一個部分。我會簡略談談其他主要安排。

首先，我們會透過專上院校、職業訓練局及其他組織提供科技訓練。

第二，我們會透過香港工業邨公司以發展價格向高科技工業提供土地。行將開始運作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亦會為倚重科技的小型公司提供用地和設施。瞻望未來，正如有些議員已提到，我們會展開一項研究，探索設立科學園的需要。

第三，我們提供服務，協助製造商獲得新科技，這方面涉及的組織很多，最重要的支援機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該局所提供的設施及專門知識非常廣泛。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和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則提供主要支援，協助製造商改良產品質素，其他支援組織包括有香港產品設計創新公司、香港塑膠科技中心、以及多個由專上院校成立、成績卓越的中心，例如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最後，我們鼓勵外國投資者為香港引進新科技、新工序。以上各項設施連同新成立的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足以顯示政府積極活動，提倡科技。

我們亦關注到，我們的支援及服務，應要因應工業界多變的需求。剛才我提及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現正成立，目的在確保我們在香港工業界應如何處理他們面對的科技機會及挑戰方面，盡可能獲得最佳的意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及屬下的委員會將從商界和學術界吸取廣泛經驗和專門知識。

至於政府現時爲了促進科技發展而在本港採購方面做了甚麼工作，我要說的是，政府採購政策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盡可能以最佳的價格滿足我們在商品及服務上的要求，即是說，確保納稅人所花費的金錢最合乎經濟效益。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平等對待外國及本地投標人士，以便他們作出最大競爭，好讓我們取得最好的出價。事實上，根據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的政府採購協議，政府的中央採購機關 — 政府物料供應處必須對外國及本地的產品及供應商一視同仁。

關於另一個提出的問題，即製造業市場調查研究，工業署定期對香港主要工業進行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找出製造業的特色及市場機會、製造業增長的決定因素及壓制因素、支援的基礎建設是否足夠等。研究結果有助於政府工業支援計劃的發展。

副主席先生，總而言之，香港在利用以科技爲基礎的工業所具備的機會方面，實處於有利地位。我們擁有熟練的工人和健全的基建，又可迅速從外國取得資訊及科技。教育統籌司與我簡述的措施，顯示政府有重大、日益增加的承擔，要協助提高香港在科技方面的地位。不過，正如我在開始時所指出，雖然我們絕非漠不關心，政府所能做的畢竟有限，私營機構必須自己發掘科技創新的商業機會，並須利用現時發展中的基建。

副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今晚對這個題目發表意見，我們進一步考慮這方面的政策時，肯定會緊記這些意見。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由於現在距離提出原來動議的時間已超過一小時，根據會議常規第9(8)條，我須宣佈現在休會，而且無須付諸表決。不過，在宣佈休會前，我想在此預祝各位議員猴年進步，萬事勝意，我並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說句早安（眾笑及鼓掌）。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凌晨零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衛生福利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以一間可提供 50 個宿位的嚴重弱智成人住宿院舍來說，標準的人手編制如下：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一名
社會工作助理	三名
福利工作員	九名
註冊護士	一名
登記護士	三名
病房服務員	七名
二級工人	二名
二級文員	一名
炊事員	二名
	-----
總數	29 名

嚴重弱智人士住宿院舍的工作人員，大部份毋需具備特殊資格，因此，人手供應方面應沒有太大問題。我們知道目前護士及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供不應求，但醫院管理局及社會工作訓練與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是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鑑於這類宿舍需要的人手較少，因此預料將落成的宿舍，在人手供應方面應沒有困難。

## 勘誤

在 1155 頁，緊隨「本局會議隨即恢復。」應加上以下一段：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1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及**

**199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獲三讀通過。